



关于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生物”“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类型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历史沿革	6
(1) 结合都庆股份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其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破产清算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都庆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结合张九勋设立公司的时间及其在集体企业都庆股份任职的情况，说明其经商办企业行为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说明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代表全体员工将部分实物资产以1,018万元卖给天骄生物的具体情况，其代表行为是否取得全体职工的授权确认，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张九勋确定对都庆股份前员工安排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义务人等，前述确认是否仍有效，目前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 说明历史上都庆股份、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东、资产、业务、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机构及财务等各方面是否存在共同或重叠情形，公司无偿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员工权益的情形。	18
(3) 说明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1
(4) 逐笔说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各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8
(5)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31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9
(1) 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40
(2) 说明相关豁免执行条款是否约定恢复条件，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1
(3) 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4
(4)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56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57
(1)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7
(2) 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59

(3)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4
(4) 说明报告期公司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公司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64
(5)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等问题，说明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68
(6)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69
(7)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72
4、关于经营业绩。	75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75
(2)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VMI模式、配送及自提模式、外销模式、电商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电商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根据预估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	79
(3) 结合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等，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自然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主要自然人客户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及具体情况；说明公司2024年粉末油脂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	83
(4) 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②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⑤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97
(5) 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06
(6)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	

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0
(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	131
(8)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133
5、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140
(1)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41
(2)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商品保质期等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44
(3) 说明公司VMI模式下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149
(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150
(5) 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52
(6) 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56
(7)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160
6、关于财务规范性。	166
(1) 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66
(2) 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68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70
7、关于其他事项。	171
(1)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71
(2) 关于报告期内分红。	177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179
(4) 关于股权激励。	181
(5) 关于公司治理。	191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193

(7)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194

关于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8年10月，都庆股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为张九勋兄弟张九聘；2008年11月26日，都庆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山东省定陶县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其经营亏损主要系麦芽糊精、淀粉糖生产成本高于市场价格；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宣告都庆股份破产，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代表全体员工签订协议并将都庆股份部分实物资产以1,018万元卖给天骄生物，张九勋已确认将对仍持有有效凭证的前都庆股份员工安排支付；（2）有限公司于2004年设立，且公司与都庆股份存在相似业务，庆丰生物与都庆股份的《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无偿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并继续使用原厂工人，并承担工人工资、福利、养老保险等事项；（3）公司与天美生物、天久生物等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相关代持关系于2020年通过向天久集团转让股权而解除；（4）2025年3月-5月，公司发生多笔股权转让。

（1）结合都庆股份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其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破产清算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都庆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结合张九勋设立公司的时间及其在集体企业都庆股份任职的情况，说明其经商办企业行为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说明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代表全体员工将部分实物资产以1,018万元卖给天骄生物的具体情况，其代表行为是否取得全体职工的授权确认，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张九勋确定对都庆股份前员工安排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义务人等，前述确认是否仍有效，目前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结合都庆股份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其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破产清算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一) 都庆股份历史沿革

1、都庆股份基本情况

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于 2009 年完成破产清算后注销。截至其破产清算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中文名称	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01804710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九聘
成立日期	1999-12-07
主营业务	玉米淀粉、麦芽糊精、低聚异麦芽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都庆股份自设立时至注销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定陶县陈集镇政府	3,200	实物资产折股	64.00%
2	定陶县九力淀粉厂	385	实物资产折股	7.70%
3	定陶县都兴制糖厂	210	实物资产折股	4.20%
4	定陶县庆丰糊精厂	45	实物资产折股	0.90%
5	山东都庆集团公司 职工持股者协会	1,160	货币出资折股	23.20%

2、都庆股份历史沿革

(1) 1999 年 11 月都庆股份成立

①都庆股份成立背景

改革开放初期，陈集镇辖区内设立了多个乡镇企业，并由陈集镇工业公司负责统一管理。1988 年前后，陈集镇对于辖区内企业进行改革，原下属于陈集镇工业公司的企业划归镇经委直接领导。1996 年，陈集镇工业公司组建了山东都庆集团。

1999 年，由于企业整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批准，将山东都庆集团、定陶县九力淀粉厂、定陶县都兴制糖厂以及定陶县庆丰糊精厂的资产等共同作价投入，组建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

②投入资产的评估

1999年4月30日，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誉事评字（1999）第4号），确认截至1998年12月21日，山东都庆集团总资产评估值为85,501,461.1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2,725,975.63元。定陶县陈集镇人民政府于1999年5月28日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经镇政府审核验证，同意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意以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定陶县陈集镇政府对新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额，按照1:1的比例出资认购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

1999年4月30日，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誉事评字（1999）第7号），确认截至1998年12月21日，都兴制糖厂总资产评估值为5,053,845.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19,148.00元。定陶县陈集镇人民政府于1999年5月28日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经镇政府审核验证，同意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时以该次评估的部分机械设备（评估原值2,631,112.66元，评估净值2,100,468.00元）作为都兴制糖厂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额，按照1:1的比例出资认购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

1999年4月30日，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誉事评字（1999）第6号），确认截至1998年12月21日，九力淀粉厂总资产评估值为8,311,060.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253,619.00元。定陶县陈集镇人民政府于1999年5月28日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经镇政府审核验证，同意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时以该次评估的部分机械设备（评估原值4,691,495.40元，评估净值3,857,680.00元）作为九力淀粉厂对新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额，按照1:1的比例出资认购385万元，占注册资本7.7%。

1999年4月30日，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誉事评字（1999）第5号），确认截至1998年12月21日，庆丰糊精厂总资产

评估值为 1,050,40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30,347.00 元。定陶县陈集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经镇政府审核验证，同意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意以本次评估的部分机械设备（评估原值 657,945.60 元，评估净值 452,682.00 元）作为庆丰糊精厂对新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额，按照 1:1 的比例出资认购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

③主管部门的批准及资产情况确认

1999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9]第 65 号），同意设立都庆股份，具体批准事项如下：（1）公司由定陶县陈集镇政府、定陶县九力淀粉厂、定陶县都兴制糖厂、定陶县庆丰糊精厂、山东都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者协会等五家法人单位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金总额 5,000 万元，其中：定陶县陈集镇政府 3,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4%；定陶县九力淀粉厂 38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7%；定陶县都兴制糖厂 21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2%；定陶县庆丰糊精厂 45 万股，占股份总数 0.9%；山东都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者协会 1,16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3.2%。

1999 年 11 月 5 日，定陶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出具《定陶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划转山东都庆集团公司资产的决定》（定财清字[1999]第 9 号），同意将山东都庆集团经山东天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32,725,975.63 元全部划转定陶县陈集镇人民政府。

④都庆股份正式成立

1999 年 10 月 8 日，都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九勋、刘文汉、李雷、刘超、张洪臣、马保中、张九聘、张学军、张泉河、李月敏、张贵文、徐宪合、赵玉清为公司董事成员，选举张中庆、吕福节、许保海为监事成员。

1999 年 11 月 23 日，山东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会内验（1999）第 67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1 月 22 日，都庆股份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元。

1999年12月7日，都庆股份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淀粉、淀粉糖、植脂末、玉米油、水解植物蛋白的生产、加工、销售。

都庆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定陶县陈集镇人民政府	3,200.00	64.00%
2	定陶县九力淀粉厂	385.00	7.70%
3	定陶县都兴制糖厂	210.00	4.20%
4	定陶县庆丰麦芽糊精厂	45.00	0.90%
5	山东都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者协会	1,160.00	23.2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都庆股份破产清算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2008年都庆股份破产

都庆股份主营玉米淀粉、麦芽糊精、低聚异麦芽糖等产品，其中，以玉米为原料生产玉米淀粉为产生污水、废气的重污染环节。2003年1月28日，定陶县人民政府出具（定政字〔2003〕3号）《关于对陈集镇都庆股份有限公司氧化塘“恶臭”污染问题的处理意见》，决定都庆股份限产；2006年4月4日，定陶县人民政府出具（定政字〔2006〕11号）《关于对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纸业有限公司污水超标排放的处理意见》，责令都庆股份停产整顿。

由于都庆股份为集体企业，其进入破产程序需要当地政府同意。经当地区、县人民政府多年调研、分析都庆股份经营情况、与普通债权人进行沟通等，都庆股份于2008年11月26日向定陶县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

2008年11月27日，山东省定陶县人民法院做出（2008）定法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因都庆股份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宣告都庆股份破产；同日，人民法院指定五名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由区、镇政府人员组成，破产管理人委托山东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破产资产进行清算与评估。2009年3月8日，山东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法评报字〔2009〕第18号），都庆股份破产资产

评估值为 4,097.02 万元，评估快速变现值为 3,378.10 万元。根据《破产企业资产拍卖报告书》，破产管理人委托山东鼎信拍卖有限公司先后进行三次拍卖，第二、三次均降价 20% 进行拍卖，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格降至 2,167.76 万元，但最终流拍。破产资产流拍的原因主要为：都庆股份主打产品市场萎缩，国际国内需求量均处于近年来的最低谷；产品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对环境污染较为严重，主打产品已经被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列为禁止生产项目；技术人才流失严重；机器设备老化严重，成新率多为 5%-10%，许多设备处于报废状态；都庆股份无自有土地，主要为租赁集体土地等。

由于破产资产拍卖流拍，破产管理人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制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资产在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包括案件受理、拍卖、资产清理清算、审计评估费等），都用于支付员工劳动者债权，员工劳动者债权清偿比例为 32.03%，普通债权清偿不再清偿。2009 年 11 月 6 日，都庆股份破产管理人与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代表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定陶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定法破字第 5-8 号），宣告终结都庆股份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2009 年 12 月 21 日，都庆股份完成工商注销。

（二）都庆股份的破产程序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当时主管相关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领导访谈，都庆股份破产程序是由陈集镇政府和县政府的企业主管部门主导。由于都庆股份为镇办集体企业，其破产涉及员工就业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因此，在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前，包括当地主管部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等多方都已对都庆股份的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开展了大量的先期梳理工作。

都庆股份进入司法破产程序后，主要时间节点及相关程序事项如下：

时间	主要程序/文件	简介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决定书》（2008）定法破字第 5 号	受理都庆股份破产，指定由陈集镇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破产管理人，公告由债权人申报债权

时间	主要程序/文件	简介
2009年3月8日	山东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法评报字(2009)第18号)	都庆股份破产资产评估值为4,097.02万,评估快速变现值为3,378.10万。
2009年3月19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审议债权人资格,申报债权
2009年5月31日	破产管理人出具清算报告,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介绍破产情况,确定资产处理方案(拍卖)
2009年7月-9月	委托山东鼎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	经三次拍卖,破产资产均流拍
2009年11月17日	破产管理人出具《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支付完毕破产费用后,优先清偿职工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费用,清偿比例32.03%,普通债权清偿比例0%。
2009年10月21日	破产管理人建议选举职工代表,并由职工代表接受破产资产,进行分配	破产管理人与劳动债权人代表签订分配协议,由劳动债权人依照清单接收破产财产
2009年11月6日	破产财产移交	劳动债权人代表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接受破产财产
2009年11月10日	破产管理人出具工作报告,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2009年12月10日	破产程序合议庭出具汇报材料,终结破产程序	-
2009年12月11日	定陶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根据2009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定陶县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结合都庆股份破产财产清偿第一顺序(都庆股份职工债权,包括员工工资、保险费等)的债权清偿比例为32.03%,普通债权清偿比例0%,破产财产难以变现的实际情况,都庆股份破产资产全部分配给都庆股份职工,即归属于都庆股份员工劳动债权人,相关资产已经履行交接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都庆股份历次变更及破产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如前所述,都庆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等程序,并经山东体改委批复同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都庆股份的历次变更(包括历次变更经

营范围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均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都庆股份破产程序经其内部决策程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履行了相应的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经人民法院裁定已执行完毕，破产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有关都庆股份历史沿革事项，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都庆股份的设立、运营、资产处置及后续的破产清算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都庆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经访谈张九勋、张九聘及时任政府主管科室负责人员，陈集镇当地集体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为避免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对破产过程的潜在不当干预，确保破产程序的公正性，同时也为维护企业领导干部合法权益，当地政府变更拟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当地的习惯性做法。同时，张九聘为都庆股份的老员工，对公司相关情况比较了解，也便于对接相关部门处置有关具体破产事项。

根据菏泽市经济开发区陈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都庆股份破产程序已终结，不存在相关人员因都庆股份破产事项需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张九勋、张九聘在都庆股份破产程序终结后，均未被当地政府部门追究经营管理责任，不存在被当地镇政府管理部门认定为其对都庆股份破产应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因此，张九勋以及张九聘等都庆股份相关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拟进入破产程序的都庆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公司法》对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张九勋设立公司的时间及其在集体企业都庆股份任职的情况，说明其经商办企业行为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张九勋设立公司时其在都庆股份的任职情况

2004年12月，张九勋设立天骄有限前身庆丰生物，并委托张洪臣、王华东代为持股。设立庆丰生物时，张九勋担任都庆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 张九勋经商办企业行为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张九勋不属于特殊身份人员，其经商办企业无需履行特殊审批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1、都庆股份不属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管理程序

都庆股份为股份制公司，陈集镇人民政府为都庆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中定陶县九力淀粉厂、定陶县都兴制糖厂、定陶县庆丰糊精厂为陈集镇当地乡镇集体企业，山东都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者协会为当地村民出资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陈集镇政府为上述单位的主管行政部门。

因此，都庆股份为乡镇集体企业，其决策需履行乡镇集体企业决策程序并经主管部门（陈集镇人民政府）审核，其不属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管理程序。

2、张九勋不属于特殊身份人员，陈集镇人民政府已知悉并认可其经商办企业行为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张九勋不属于上述人员，未担任行政职务。同时，张九勋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及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根据陈集镇人民政府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都庆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享有公务员待遇，陈集镇人民政府对于张九勋设立天骄生物开展业务的情况已充分知悉并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张九勋在设立公司时同时担任都庆股份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其不属于特殊身份人员，经商办企业行为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三) 张九勋未因都庆股份破产事项受到处罚或限制

2003年1月28日，定陶县人民政府出具（定政字〔2003〕3号）《关于对

陈集镇都庆股份有限公司氧化塘“恶臭”污染问题的处理意见》，决定都庆股份限产；2006年4月4日，定陶县人民政府出具（定政字〔2006〕11号）《关于对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纸业有限公司污水超标排放的处理意见》，责令都庆股份停产整顿。都庆股份于2004年开始已经停产停业，其主要原因因为主营业务对周边环境存在重污染情况，都庆股份停产停业具有现实的客观原因，且具有当地政府出具的明确的文件依据，非主要因个人原因导致。

都庆股份破产后，张九勋未因破产事项受到当地镇政府等主管部门的追责或处罚情形，不存在认定其应对都庆股份破产承担个人责任情形。

四、说明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代表全体员工将部分实物资产以1,018万元卖给天骄生物的具体情况，其代表行为是否取得全体职工的授权确认，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 购买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

都庆股份因国家环保政策限制、投资热电厂失败等原因，于2004年起逐步停产停业。为解决都庆股份员工生计问题，经陈集镇人民政府同意，由张九勋和其新设立的公司（庆丰生物，天骄生物前身）租赁承包都庆股份下属的糊精厂，进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庆丰生物于2004年12月1日与都庆股份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天骄生物须保证使用都庆股份原厂工人，天骄生物无偿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并承担工人工资、福利、养老保险等费用。

由于破产资产拍卖流拍，破产管理人于2009年10月17日制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2009年11月6日，都庆股份破产管理人与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代表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2010年4月21日，天骄生物与劳动债权人签订《协议书》，约定天骄生物向劳动债权人购买厂房、生产设备、办公室及宿舍楼等33项资产，共计1,017.91万元。该33项购买资产主要为庆丰生物租赁的糊精厂范围内的房屋、设备资产，为其开展后续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等，相关定价根据山东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法评报字〔2009〕中对应资产价格确定。

由于都庆股份员工较多，都庆股份停产多年，多数员工都已经自谋出路，直接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存在实务实操难度。因此，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代表提议由张九勋根据员工提交的凭据等进行支付。由于当时天骄生物刚成立不久，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支付，张九勋及天久集团在多年的时间里以其自有资金情况，分批次对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进行支付。张九勋已经足额支付完毕 33 项资产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也已经实际支付给都庆股份的劳动债权人。

（二）劳动债权人代表的授权程序及代表资格

都庆股份原有职工人员较多，在都庆股份停产停业后，多数员工已外出自谋职业，无法直接参与破产清算程序。

经都庆股份职工工会的书面同意，推举了 66 名员工作为职工代表参与都庆破产程序。同时，经职工代表确认后，又委托了吕福节、李献兰以及张九聘三人作为劳动债权人代表参与破产程序，相关职工代表均在委托书上加盖了手印进行确认。

吕福节为都庆股份的老员工，在都庆股份成立时已在公司工作，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其与主要管理层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关系，基于此，吕福节被选为劳动债权人代表。

李献兰在都庆股份工作多年，负责内审监察的工作，在员工中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因此，李献兰当时被选为劳动债权人代表。

张九聘自都庆股份设立之时就已在公司工作，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并且在都庆股份破产时也担任都庆股份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其作为劳动债权人的代表也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因此，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作为职工代表选举的劳动债权人代表，有权作为代表做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天骄生物购买都庆股份部分资产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陈集镇人民政府以及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都庆股份破产及资产处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都庆股份依法完成了破产清

算注销；天骄生物向劳动债权人购买都庆股份破产财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山东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法评报字(2009) 第 18 号）所列示的资产价值，前述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相关主管单位或部门未收到与天骄生物向劳动债权人购买破产资产事项相关的信访、投诉或异议；都庆股份的设立、运营、资产处置及后续的破产清算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过程不存在以都庆股份向天骄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对陈集镇人民政府、菏泽市信访局以及部分劳动债权人的访谈，相关单位未曾接到过关于都庆股份员工债权事项的信访或举报情况，天骄生物购买都庆股份部分资产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经职工代表选举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作为劳动债权人代表，三人有权代表全体员工处理都庆股份破产财产，其代表行为已取得全体职工的授权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齐备、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张九勋确定对都庆股份前员工安排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义务人等，前述确认是否仍有效，目前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4 月 21 日，天骄生物与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签署《协议书》，天骄生物需向劳动债权人支付购买破产财产的相应款项。同日，张九勋、天骄有限以及劳动债权人代表签署《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前述债务转移由张九勋承担，即由张九勋实际承担天骄有限对于前述资产的付款义务，劳动债权人可直接向张九勋进行提出支付要求。

根据对张九勋、劳动债权人代表以及部分普通劳动债权人的访谈，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对于张九勋代为支付款项的事项予以认可，受访的劳动债权人均表示更为关心其员工劳动债权能够获得受偿。法院已经裁定破产资产归属于劳动债权人，破产资产的变现也属于劳动债权人，考虑到劳动债权人主要为陈集镇当地村民，作为都庆股份曾经的主要领导成员以及资产购买实际负责人，张九勋基于对员工权益的保障，由其以向劳动债权人进行清偿的方式支付资产购

买对价，劳动债权人均可依据当时的相关凭据足额获得张九勋清偿。通过若干次大规模集中清偿及部分零星清偿，张九勋已经足额支付完毕 1,017.91 万元的资产购买对价。

为充分保障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权益，维护当地社会稳定，控股股东天久集团已出具《关于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破产资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历史上天骄生物曾向都庆股份的劳动债权人购买都庆股份部分破产资产，前述破产资产作价 1,017.91 万元，已足额支付完毕；如存在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主张有相关款项没有付清的，天久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部分劳动债权人，被访谈人员均表示其个人的劳动债权均获得受偿，且表示其所认识的劳动债权人也都获得了受偿。同时，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菏泽市信访局、陈集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未曾接到过关于都庆股份员工劳动债权事项的信访或举报情况，天骄生物购买都庆股份部分资产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陈集镇人民政府以及鲁西新区管委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天骄生物向劳动债权人购买都庆股份破产财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山东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法评报字（2009）第 18 号）所列示的资产价值，前述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相关主管单位或部门未收到与此事项相关的信访、投诉或异议。

（2）说明历史上都庆股份、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东、资产、业务、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机构及财务等各方面是否存在共同或重叠情形，公司无偿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员工权益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历史上都庆股份、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东、资产、业务、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机构及财务等各方面是否存在共同或重叠情形

根据公司所留存的资料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都庆股份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东、资产、业务、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机构及财务等各方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都庆股份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	重叠情况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现状
股东	陈集镇人民政府、定陶县九力淀粉厂、定陶县都兴制糖厂、定陶县庆丰麦芽糊精厂、山东都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者协会	张九勋、张钊及其委托持股人员	都庆股份与天骄生物股东不存在重叠情形	天骄生物由天久集团、三家持股平台以及外部机构投资者持股
资产	主要为三家集体厂出资的设备、厂房、以及当地集体土地	设立时，挂牌公司前身租赁了都庆股份的糊精产线及厂房	都庆股份自2004年开始已经停产停业，挂牌公司2004年12月租赁其糊精厂房、设备从事生产；都庆股份破产后，挂牌公司2010年4月购买破产资产中的与麦芽糊精厂相关的房屋、设备	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设备及厂房，均已办理产证或登记
业务、产品及技术	从事玉米淀粉、玉米糖、糊精生产，技术来源于原先投入都庆股份的三家集体厂，玉米发酵等前道工序为重污染环节	鉴于玉米发酵等前道工序为重污染环节，庆丰生物租赁麦芽糊精厂后，摒弃重污染的前道工序环节，改为对外购买中间原材料，从事麦芽糊精生产及贸易业务，后续转型从事粉末油脂等产品生产	挂牌公司2004年12月租赁开始早期主要从事麦芽糊精生产、贸易业务，后续转型粉末油脂业务，在粉末油脂业务上不存在技术的前后承继	挂牌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植物基、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产业链长，受制于物流等因素影响，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当地及周边地区	早期从事糊精生产、贸易业务，后续转型从事粉末油脂的生产销售，客户供应商覆盖全国及海外	因挂牌公司早期从事糊精产品的生产、贸易业务，早期挂牌公司与都庆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重叠，自2006年-2007年期间转型为粉末油脂后，粉末油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挂牌公司目前客户、供应商均为自行独立开发

项目	都庆股份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	重叠情况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现状
人员、机构及财务	原三家集体厂雇佣的当地村民等	天骄生物成立的背景为都庆股份停产停业及破产，为解决员工生计，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经当地政府研究决定，由张九聘成立天骄生物租赁都庆股份麦芽糊精厂，并雇佣都庆股份部分员工。除设立初期雇佣了糊精车间的部分职工外，财务及各机构相互独立	天骄生物早前雇佣了都庆股份糊精车间的部分职工。天骄生物租赁麦芽糊精厂为2004年，距今已超20年，经核查员工名册，天骄生物及其子公司雇佣都庆股份员工约60-80人，其中约10人已离职，退休返聘人员约15人，天骄生物目前员工总额为894人，员工以都庆股份员工以外人员为主	截至报告期末，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894人，均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财务部门及业务机构独立运营

天骄生物并非都庆股份经过企业改制而形成，天骄生物与都庆股份在股东、职能机构、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天骄生物及其子公司、都庆股份资产、业务、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等相关情况，天骄生物于 2004 年 12 月与都庆股份签订《租赁协议书》，租赁都庆股份麦芽糊精厂，承接了部分员工；于 2010 年 4 月购买了麦芽糊精厂相关的房产、设备。因此，天骄生物及其子公司早期在资产、业务、人员、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都庆股份存在重叠关系。鉴于都庆股份于 2004 年开始就处于停产停业状态，由当地政府主导拟进入破产程序，于 2009 年 12 月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程序终结并注销，天骄生物与都庆股份虽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重叠关系，天骄生物与都庆股份不存在共同开展经营业务、共同或混同使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形。

二、公司无偿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的依据及合理性，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员工权益的情形

(一) 租赁协议约定的情况

根据庆丰生物与都庆股份的《租赁协议书》：“……三、为搞活企业经营，甲方无偿租赁给乙方使用糊精厂，但乙方保证使用甲方原厂工人，工人工资、

福利、养老保险等由乙方承担。庆丰生物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从事生产，仅指其无需支付租赁费用，其他费用及成本仍需自行承担……”

租赁协议约定明确，本次租赁虽然为无偿租赁，但承租方应保证使用原厂工人，承担工人的各项工资福利，该租赁安排是在都庆股份面临停产停业的破产背景下，为当地政府主导下的集体企业改革安排，符合当地关于停产停业集体企业改革政策。

（二）无偿租赁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

都庆股份作为陈集镇人民政府下辖的乡镇集体企业，其在 2004 年之后，因前期投资热电厂及当地环保要求的提高，长期亏损，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陈集镇人民政府作为其主管部门，为维护当地稳定，同意张九勋和其新设立的公司（即天骄生物前身）租赁部分厂房设备，组织原厂员工积极自救，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

（三）当地政府确认租赁事项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员工权益的情形

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人民政府、菏泽市鲁西新区管委会分别就都庆股份破产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关于加快县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决定》（定发[1998]35 号）的指导精神，为了进一步盘活集体企业资产，提高效益，解决都庆股份员工生计问题，经陈集镇人民政府同意，都庆股份将下属糊精厂无偿租赁承包给张九勋和其新设立的公司（即天骄生物前身）进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经公司内部决策并报请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都庆股份于 2004 年 12 月与天骄生物签订《租赁协议书》。在后续两年多的时间里，天骄生物承包经营了都庆股份的糊精厂业务，未发现集体资产或员工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未发现相关方之间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关于债权债务等事项的任何争议、纠纷。陈集镇人民政府对于张九勋设立天骄生物开展业务的情况充分知悉并予以认可。都庆股份的设立、运营、资产处置及后续的破产清算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过程不存在以都庆股份向天骄生物及下属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说明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一）历史代持原因及背景情况

1999年12月，都庆股份设立，张九勋自都庆股份设立之日起即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都庆股份成立后，因公司经营主业不符合环保政策、投资的热电厂项目亏损、企业运营机制缺乏灵活性、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经营业绩逐年下滑，最终资不抵债，并在2008年申请破产，于2009年完成破产清算。

从2004年开始，都庆股份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广大员工面临严重的生计问题。为解决企业员工的生计问题，维持当地社会稳定，都庆股份控股股东及上级单位陈集镇人民政府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张九勋进行协商，由张九勋个人或其新设立公司承担糊精厂的员工工资、福利等，并通过租赁糊精生产车间及仓库组织员工开展生产经营，从而解决员工的就业问题，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考虑到张九勋都庆股份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张九勋在设立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及天久生物以及前述公司后续存续期间均通过股权代持方式对相关企业进行管理运作。在此期间代持人员基本上为张九勋的近亲属、经营管理层等具备信任关系的人员。

张九勋在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及天久生物设立及早期运营过程主要遵循“相互制衡、信任基础、经营职责、适时调整”的原则形成股权代持的企业经营管理实践：

（1）**多人持股**。选定至少两名名义持有人，并进行主次区分，防止单一股东持股可能存在的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2）**信任为基础**。选定的名义持有人选一般为其近亲属、经营管理层等具备信任关系的人员；

(3) **适时调整**。根据不同人员的工作职责、管理能力、对于企业发展的贡献程度等选定名义持股人，即主要管理人员作为代持人员，有利于其对外开展，并提高管理积极性。

(4) **区分管理**。在三家主体之间选择不同的人员进行名义持股，实际管理层人员也进行相应区分。对于非近亲属作为主要管理者的主体，会安排一定的亲属实施监管，形成相互制衡。

天骄生物及其子公司天美生物、天久生物从前述公司成立时起至2020年12月期间，全部股权先后分别归属于张九勋、张钊。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天久生物从各公司成立以来至2013年12月期间，股权代持人员是为张九勋代持股权，张九勋于2013年12月将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天久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儿子张钊，因此，自2013年12月起，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天久生物股权代持人员转为替张钊代持。2020年12月，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天久生物各股权代持人员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天久集团，天久集团由张钊及其配偶赵彤分别持股95%、5%，至此，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天久生物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得以全部解决。

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天久生物历史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二) 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天骄生物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时间	实际持有人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2004年12月，庆丰生物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	张九勋	张洪臣	36.00	60.00%	张洪臣及王华东出资均来源于张九勋。张九勋时任集体企业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张九勋委托张洪臣及王华东代持股权。
		王华东	24.00	40.00%	
		小计	60.00	100.00%	
2007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	张九勋	张瑞兰	140.00	70.00%	张瑞兰出资来源于张九勋。张九勋增资委托远房亲属、时任销售会计张瑞兰进行代持。

时间	实际持有人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册资本至200.00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华东	60.00	30.00%	由于张洪臣退出管理层，按照张九勋要求，张洪臣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王华东，由王华东进行代持。
	小计		200.00	100.00%	
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	张九勋	胡树旺	440.00	88.00%	胡树旺本次出资来源于张九勋，张九勋增资，并委托远房亲属、时任车间主任胡树旺进行代持。 因张瑞兰身体原因以及王华东调任天美生物销售部，本次增资时张九勋同时调整名义持股人，张瑞兰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胡树旺，王华东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副总经理张栋。
		张栋	60.00	12.00%	
	小计		500.00	100.00%	
2013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0万元	张钊		460.00	30.67%	2008年至2013年期间，张九勋为支持公司发展，通过张钊（张九勋之子）、李海岭及张栋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000万元（张钊460.00万、李海岭300.00万、张栋240.00万），并于2013年11月进行债转股。前述资金均来源于张九勋。 李海岭当时负责天骄生物生产的日常经营管理，张九勋委托李海岭代持部分股权。
	张九勋	胡树旺	440.00	29.33%	
	张九勋	张栋	300.00	20.00%	
	张九勋	李海岭	300.00	20.00%	
	小计		1,500.00	100.00%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钊		900.00	60.00%	2013年12月，胡树旺根据张九勋要求，将其持有天骄生物29.3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钊。转让完成后，张钊持有公司60%的出资份额，正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张九勋于2013年12月将天骄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儿子张钊，因此，自2013年12月起，天骄生物股权代持人员转为替张钊代持。
	张九勋	张栋	300.00	20.00%	
	张九勋	李海岭	300.00	20.00%	
	小计		1,500.00	100.00%	
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天久集团		900.00	60.00%	2014年12月，张钊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天久集团间接持股，实现集团化管理。
	张钊	张栋	300.00	20.00%	
	张钊	李海岭	300.00	20.00%	
	小计		1,500.00	100.00%	
201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天久集团		900.00	60.00%	2015年4月，张栋将其持有天骄生物20.0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铭。 因张栋身体原因离开管理岗位，张钊委托张栋之子张铭进行代持。
	张钊	张铭	300.00	20.00%	
	张钊	李海岭	300.00	20.00%	
	小计		1,500.00	100.00%	

时间	实际持有人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202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天久集团	1,500.00	100.00%		张钊开始规划公司上市事项，李海岭及张铭根据张钊要求，将其所代持股权转让给天久集团。 2020年12月，张铭将其持有天骄生物20.0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天久集团，李海岭将其持有天骄生物20.0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天久集团。 至此，天骄生物历史代持情况均已解除。

2、天美生物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时间	具体事由	被代持人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2006年7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出资500万元	张九勋	刘红娟	200.00	张宝山、张贺及刘红娟出资均来源于张九勋。 张九勋时任集体企业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张九勋委托上述人员代持股权。
		张九勋	张宝山	150.00	
		张九勋	张贺	150.00	
	小计			500.00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刘红娟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钊	张钊	张宝山	150.00	张九勋于2013年12月将天美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儿子张钊，因此，自2013年12月起，天美生物股权代持人员转为替张钊代持。 2014年8月，刘红娟将其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张钊。
		张钊	张贺	150.00	
		张钊		200.00	
	小计			500.00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张钊将股权转让给天久集团，天久集团增资700万元	张钊	张宝山	150.00	2014年12月，张钊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天久集团间接持股，实现集团化管理。 天美生物实缴资本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需求，天久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张钊	张贺	150.00	
		天久集团		900.00	
	小计			1,200.00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张宝山、张贺将股权转让给天久集团	天久集团		1,200.00	张钊开始规划公司上市事项，张宝山及张贺根据张钊要求，将其所代持股权转让给天久集团。 至此，天美生物历史代持情况均已清理。

3、天久生物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时间	具体事由	被代持人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2006年6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	出资600万元	张九勋	李新响	208.70	李新响、张瑞凤、刘明远、焦红盟、朱学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张九勋。张九勋时任集体企业山东都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张九勋委托上述人员代持股权。
		张九勋	张瑞凤	143.20	
		张九勋	刘明远	87.60	
		张九勋	焦红盟	80.50	
		张九勋	朱学胜	80.00	
	小计			600.00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李新响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贺	张九勋	张贺	208.70	张贺担任天久生物总经理，全面负责天久生物日常经营，李新响根据张九勋的要求，将其所代持的天久生物股权转让给张贺。
		张九勋	张瑞凤	143.20	
		张九勋	刘明远	87.60	
		张九勋	焦红盟	80.50	
		张九勋	朱学胜	80.00	
	小计			600.00	
2010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	股东实物资资产增资1400万元	张九勋	张贺	815.60	天久生物投建生产线，资金不足，张九勋陆陆续续购买机器设备，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张九勋将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履行评估程序后对天久生物进行出资，并按照各代持人的持股比例做相应的分配。
		张九勋	张瑞凤	437.40	
		张九勋	朱学胜	266.60	
		张九勋	刘明远	252.00	
		张九勋	焦红盟	228.40	
	小计			2,000.00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朱学胜、刘明远、焦红盟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贺	张九勋	张贺	1,562.60	由于朱学胜、刘明远、焦红盟已不在天久生物任职，张九勋调整名义持有人，朱学胜、刘明远、焦红盟根据张九勋的要求，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总经理张贺。 张九勋于2013年12月将天久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儿子张钊，因此，自2013年12月起，天久生物股权代持人员转为替张钊代持。
		张九勋	张瑞凤	437.40	
		小计		2,000.00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张瑞凤及张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钊	张钊		1,200.00	因代持人员实际为张钊代持股权以及张瑞凤因身体原因不适合股权代持，2014年11月，张贺、张瑞凤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张钊，同时由李杰代持部分股权。
		张钊	张贺	400.00	
		张钊	李杰	400.00	
	小计			2,000.00	
2014年12月，股	张贺将股权转让	天久集团		1200.00	2014年12月，张钊对天久生物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
		张钊	王华东	400.00	

时间 权转让	具体事 由	被代持 人	显名股 东	出资金 额 (万 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天久集团间接持股，实现集团化管 理。 张贺调任天美生物负责相关管理工 作，张贺根据张钊的要求，将其代持 股权转让给总经理王华东。
		张钊	李杰	400.00	
	小计			2,000.00	
2020年 12月，股 权转让	王华 东、李 杰将股 权转让 给天久 集团	天久集团		2,000.00	张钊开始规划公司上市事项，王华东及李杰根据张钊要求，将其所代持股权转让给天久集团。 至此，天久生物历史代持情况均已清理。

综上所述，天骄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天久生物、天美生物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于2020年12月全部得以解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天津宏源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2022年7月，天津宏源增资天骄有限，取得天骄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并在天骄有限改制为天骄生物后持有天骄生物50万股本。天津宏源实际为代天津京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京良”）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为解决天津宏源与天津京良之间代为持有天骄生物股份事项，天久集团于2025年5月29日与天津宏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久集团以1,158.80万元价格购买天津宏源所持天骄生物全部股份，股份转让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与2025年3-5月近期股东的情况相同，即以天津宏源2022年7月增资入股天骄生物时所确定的天久集团股份回购利率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天久集团已经支付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已经完成，天津宏源与天津京良股份代持事项解除。天津宏源以及天津京良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回复：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九勋以及张钊委托相关人员代持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天久生物股权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相关股权代持已经得以还原。为解决天津宏源代天津京良持有天骄生物股份事项，天久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与天津宏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购买相关代持股份，天津宏源代天津京良持有天骄生物股权事项亦得以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相关文件所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历史上各位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张九勋、张钊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除已经披露并解决的股权代持事项外，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合法合规，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逐笔说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各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公司历史上存在涉及张九勋、张钊及名义持股人员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转让及解决，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3）说明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年6、7月	-	德煊投资、兖矿基金、泰岳基金、天津宏源、文化基金、菏投资本	外部投资方看好天骄生物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天骄生物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20 元/股	是	天津宏源代天津京良持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022年6月	天久集团	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现员工入股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也考虑外部投资方入股价格以及员工激励程度，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股	是	三家持股平台出资人员为公司员工
2022年7月	天久集团	亿耀挚诚、弘远产投	外部投资方看好天骄生物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天骄生物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0 元/股	是	否
2025年3月	兖矿基金	金源产投	兖矿基金因基金到期等原因，希望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退出。公司协助引入了新的外部投资者承接拟退出股东持有的股份。	以兖矿基金 2022 年 6 月增资入股公司时所确定的股份回购利率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每股 23.84 元	是	仅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3月	兖矿基金	兴鲁创投		以兖矿基金 2022 年 6 月增资入股公司时所确定的股份回购利率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每股 23.85 元	是	否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年4月	亿耀挚诚	港耀基金	亿耀挚诚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希望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退出。	参照亿耀挚诚 2022 年 7 月受让股权时所确定的股份回购利率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每股 24.07 元	是	仅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4月	天久集团	中肃资本	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想要入股公司	参照 2022 年 6 月同期投资者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每股 23.85 元	是	否
2025年5月	天久集团	国贸产投	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想要入股公司	参照 2022 年 6 月同期投资者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每股 23.85 元	是	否
2025年5月	天津宏源	天久集团	为解决股份代持事项且天津宏源自身有资金需求	以天津宏源 2022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时所确定的天久集团股份回购利率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每股 23.18 元	是，本次为回购股份，计算股份转让价款时扣除已发放的分红，价格调整	否

挂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兖矿基金与金源产投

兖矿基金的合伙人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源产投99%出资份额，且金源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菏泽金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同时，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港耀基金30%出资份额。

二、港耀基金与亿耀挚诚

港耀基金为菏泽市现代医药港管理服务中心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亿耀挚诚受菏泽市现代医药港管理服务中心实际控制。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具备公允性；除前述已披露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股权代持情形外，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有关都庆股份工商登记及破产清算的相关留存资料；
- 2、对涉及都庆股份相关事项的内外部人员进行访谈，包括都庆股份劳动债权人代表、都庆股份部分劳动债权人、时任政府部门人员、陈集镇政府、市信访局相关工作人员等人员核实相关历史情况；
- 3、查阅有关劳动债权人授权文件以及张九勋支付安排支付的留存凭证；
- 4、取得陈集镇人民政府及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
- 5、取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文件，并进行访谈；
- 6、查阅公司、公司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取得公司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取得退出机构股东的确认函文件；
-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查阅借款人的借款支出凭证、《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查阅《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9、对被代持人张九勋以及张钊、主要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出资资金来源于张九勋，张九勋资金来源于报酬、经营及家庭积累；
- 10、取得被代持人以及代持人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确认函；
- 11、取得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天骄生物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1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之承诺函等；

13、查阅公司在公开刊物刊登有关股权确认事宜的公告，如有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均可向公司提出主张，未有任何人员向公司提出有关权利主张；

14、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持股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同时对分红时点后期间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一、都庆股份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破产清算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都庆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具有合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张九勋经商办企业行为是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的结果，张九勋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及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张九勋不属于特殊身份人员，张九勋经商办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代表全体员工将部分实物资产以 1,018 万元卖给天骄生物，已取得职工的授权确认，相关决策程序齐备、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张九勋已经足额支付完毕 33 项资产购买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都庆股份与天骄生物各自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天骄生物并非都庆股份经过企业改制而形成，天骄生物与都庆股份在股东、职能机构、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形；天骄生物及其子公司早期在资产、业务、人员、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都庆股份存在部分重叠关系，但是，天骄生物与都庆股份不存在共同开展经营业务、共同或混同使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形；公司无偿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该租赁安排是在都庆股份面临破产背景下，为当地政府主导下的集体企业改革安排，符合当地关于停产停业集体企业改革政策，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员工权益的情形；

三、考虑到张九勋都庆股份法定代表人身份，张九勋在设立天骄生物、天美生物及天久生物以及这些公司后续存续期间均通过代持方式对相关企业进行

管理运作；公司股权代持都已经还原，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发生具有合理性，各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除已披露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代持事项外，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修订）》第十条以及第十二条，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涉及张九勋、张钊及名义持股人员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代持股权转让及还原解决情况，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3）说明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上代张九勋、张钊持股的名义持股人员入股资金来源于张九勋，张九勋资金来源于其个人报酬、经营及家庭累积资金。公司历史上代张九勋、张钊持股的名义持股人员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因其为代持人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无须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情形，代持人员将所持股权转让进行还原亦不存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得以解决，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除上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涉及张九勋、张钊及名义持股人员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代持股权转让及还原情况外，股东入股、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来源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是否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充矿基金	2022.6	增资入股	自有投资资金	20.00 元/股	否	否
2	德喧投资	2022.6、2022.7	增资入股	自有投资资金	20.00 元/股	否	否
3	泰岳基金	2022.6	增资入股	自有投资资金	20.00 元/股	否	否
4	仁慧兴久	2022.6	受让自天久集团	员工入伙出资	15.00 元/股	否	否
5	仁慧润久	2022.6	受让自天久集团	员工入伙出资	15.00 元/股	否	否
6	仁慧天美	2022.6	受让自天久集团	员工入伙出资	15.00 元/股	否	否
7	天津宏源	2022.7	增资入股	资金来源于天津京良（天久集团于2025年5月购买该部分股权，代持事项得以解决）	20.00 元/股	是	否
8	亿耀挚诚	2022.7	受让自天久集团	自有投资资金	20.00 元/股	否	否
9	弘远产投	2022.7	受让自天久集团	自有投资资金	20.00 元/股	否	否
10	文化基金	2022.7	增资入股	自有投资资金	20.00 元/股	否	否
11	菏投资本	2022.7	增资入股	自有投资资金	20.00 元/股	否	否
12	金源产投	2025.3	受让自充矿基金	自有投资资金	23.84 元/股	否	否
13	兴鲁创投	2025.3	受让自充矿基金	自有投资资金	23.85 元/股	否	否
14	港耀基金	2025.4	受让自亿耀挚诚	自有投资资金	24.07 元/股	否	否
15	中肃资本	2025.4	受让自天久集团	自有投资资金	23.85 元/股	否	否
16	国贸产投	2025.5	受让自天久集团	自有投资资金	23.85 元/股	否	否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都已得到解决，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且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张钊、赵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持有公司股权。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股权受让时间	核查情况
张钊	实际控制人	受让股权	2013年12月	已经取得股权受让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赵彤	实际控制人	受让股权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张钊将所持天久集团5%股权转让给赵彤，从而实现赵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为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天久集团	控股股东	受让股权	2014年12月	已经取得股权受让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20年12月	已经取得股权受让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二)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核查情况
仁慧兴久				
1	张钊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	李海岭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3	胡修良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4	张朝社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5	闫文攀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序号	姓名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核查情况
6	周广立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7	罗继周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8	张铭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9	王琪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0	李子来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1	苑兆辉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2	张国华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3	齐鲁峰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4	智绪波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5	李宁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6	曹刚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7	刘清报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8	张杰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9	李云庆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	李文涛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1	张福省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2	张存硕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3	陈洪记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4	陈中成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5	崔瑞利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

序号	姓名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核查情况
				月银行流水
26	陈红坤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7	崔有峰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8	谷扬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9	崔有民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30	李玉国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31	高福平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仁慧润久				
1	张钊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	王华东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3	叶仕宏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4	胡树旺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5	李玉合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6	张瑞兰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7	张九聘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8	张秋爱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9	孙宜新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0	杨兆岭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1	李学磊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2	谢同辉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3	李玲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序号	姓名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核查情况
				月银行流水
14	张红蕊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5	王张安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6	张赟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7	王俊安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8	吴盼盼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9	王昌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仁慧天美				
1	张钊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	张宝山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3	马海荣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4	付正伟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5	李卫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6	张凯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7	刘笛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8	刘振义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9	赵永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0	丁萌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1	池纪鲁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2	郝超慧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13	崔永举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序号	姓名	入股方式	出资时间	核查情况
				月银行流水
14	刘景亮	增资	2022年7月	已经取得出资时间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三) 上述主体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分红金额(万元)
1	2024年05月29日	2023年度	2,653.76
2	2025年06月06日	2024年度	3,419.27
3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度中期	1,275.85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员分红时点后期间银行流水。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股东邻近出资时间点的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资料，重点关注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履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被代持人以及历史上各位代持人的访谈、确认函以及公证文书，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承诺函并经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等相关主体银行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公司引入投资者过程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有效条款为股权回购相关内容；（2）兗矿基金、亿耀挚诚、天津宏源等股东退出公司时相关回购条款已触发。

回复：

（1）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一、引入外部投资者背景

自2022年以来，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1	兗矿基金	2022.6	增资入股	公司业务量增长、资金需求量增加，同时基于后续资本运作需要，公司考虑引入具有投资意愿、能力和资格的外部机构投资者，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与此同时，外部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在行业以及未来发展，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2	德暄投资	2022.6、2022.7	增资入股	
3	泰岳基金	2022.6	增资入股	
4	天津宏源	2022.7	增资入股	
5	亿耀挚诚	2022.7	受让自天久集团	
6	弘远产投	2022.7	受让自天久集团	
7	文化基金	2022.7	增资入股	
8	菏投资本	2022.7	增资入股	
9	金源产投	2025.3	受让自兗矿基金	
10	兴鲁创投	2025.3	受让自兗矿基金	由于兗矿基金因基金到期等原因，兗矿基金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退出。金源产投以及兴鲁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考虑受让股份入股公司。
11	港耀基金	2025.4	受让自亿耀挚诚	亿耀挚诚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希望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退出。港耀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考虑受让股份入股公司。
12	中肃资本	2025.4	受让自天久集团	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以及未来发展，中肃资本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13	国贸产投	2025.5	受让自天久集团	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以及未来发展，国贸产投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二、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机构投资者天津宏源系为天津京良代持股份。天津宏源系天津京良的货运代理商。天津京良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前述股份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机构投资者已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主办券商、律师对机构投资者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网络核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相关豁免执行条款是否约定恢复条件，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回复：

一、相关豁免执行条款并未约定恢复条件

2022年6月及7月，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充矿基金、文化基金、菏投资本、德暄投资、泰岳基金、亿耀挚诚、弘远产投、天津宏源。公司、控股股东天久集团、实际控制人张钊与前述主体分别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一系列特殊权利条款。

2025年3月至5月，充矿基金、亿耀挚诚、天津宏源（以下简称“转让方”）已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且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原补充协议中的要求回购权条款，虽然已触发回购的相关条件，但转让方所持有的天骄生物的股份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方不再向回购义务人（山东天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张钊先生）提出任何关于回购事项的权利主张或诉求。除此之外，各方均不存在触发原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导致天骄生物、天久集团或张钊需要承担义务或履行相应责任的情形。

2025年3月，金源产投、兴鲁创投在受让充矿基金的股份时已确认，不承继充矿基金基于原补充协议对于所转让股份而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2025年4月，港耀基金在受让亿耀挚诚的全部股份时受让了亿耀挚诚在原补充协议中的所有

特殊权利。2025年5月及6月，菏投资本、德暄投资、泰岳基金、弘远产投、文化基金、港耀基金与公司、天久集团与张钊分别签署相关协议，确认如下内容：

自该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原补充协议第三条“投资特别约定”中关于共同出售及反稀释权、知情、查询及问询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领售权、保护性条款以及第七条“变更及终止”中的复效条款等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它利益安排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条件。各方就原补充协议上述条款产生的权利、义务均归于消灭，无需承担原补充协议上述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

截至该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虽已触发部分特殊权利条款，但各方均已确认豁免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3.2要求回购权”中所涉及的回购事项等），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亦不会据此向其他方提出权利或主张。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未对任何一方的实际权益造成损害，各方就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结合外部投资者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等内容，前述股东所享有的除了要求回购权之外的特殊权利均已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条件。相关回购权条款虽已触发，但前述股东已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书面确认豁免履行。

二、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 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为“要求回购权”条款。2022年6月及7月，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兗矿基金、文化基金、菏投资本、德暄投资、泰岳基金、亿耀挚诚、弘远产投、天津宏源时，在原补充协议中对于要求回购权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名称	原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要求回购权	<p>3.2.1 于投资日后，发生约定情形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控人张钊无条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p> <p>(1) 目标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2) 公司、天久集团、张钊出现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p> <p>(3) 公司、天久集团、张钊承担刑事责任并影响公司经营的。</p> <p>(4) 投资人发现公司、天久集团、张钊损害公司利益的。¹</p> <p>(5)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赎回且公司决定赎回其所持有的股权的。</p> <p>(6) 公司自本次转让完成后如发生非公司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事项、或其他任何严重违反中国会计准则的行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诚信问题及重大债务问题，且该等事项将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p> <p>(7) 公司因在安全生产、环保、税收、海关、土地、劳动用工、市场监管等方面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而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盈利的。</p> <p>(8)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有损于公司重大利益的交易，或者为其他第三方（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菏投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后）除外）提供任何担保行为的。</p> <p>(9) 公司被政府或其他部门、单位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p> <p>3.2.2 自投资人向公司付清股权认购价款之日起，公司任何后续的股权融资，如触发其它投资方的回购权，且其它投资方要求公司或为公司提供回购和担保义务方进行回购时，天久集团、张钊应先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3.2.3 一旦发生本协议第 3.2.1 条规定的股权回购事项，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随时向回购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函，要求回购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p> <p>3.2.4 回购的程序若投资人决定行使回购权，应以书面方式向回购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回购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通知书》之日起，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p> <p>3.2.5 回购的价格回购条件成就时，回购方以本次投资本金及年投资回报率为 8%（单利）的累计利息（以下简称“年投资回报”），减去累计分红后的价格，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投资人股权的对价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股权的价款总额=投资人实际出资数额×(1+年投资回报×n)-累计分红 (n=自投资人受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方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期间天数除以 365)。回购方自收到《股权回购通知书》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须履行完毕回购义务。</p> <p>3.2.6 回购方未按照上述条款项下之约定全部支付回购股权价款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方承担违约责任。</p>

2025年，公司现有股东（下表中称为甲方）与天久集团（下表中称为丙方）、张钊（下表中称为丁方）就要求回购权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现行有效的“要求回购权”条款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¹注：兖矿基金回购条件无这一约定。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2025.5.12	泰岳基金与天骄生物、天久集团、张钊	天久集团、张钊	<p>第三条：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补充协议》中关于“3.2要求回购权”的条款达成如下补充约定：</p> <p>(1) 自本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3.2.1条第1项、第5项、第6项以及第3.2.2条的内容自动终止，且甲方不会就前述条款的内容及履行提出任何诉求和主张。</p>
2025.5.18	弘远产投与天骄生物、天久集团、张钊	天久集团、张钊	<p>(2) 考虑到外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目标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各方一致同意，在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受理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补充协议》中所有“要求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p>
2025.5.29	菏投资本与天骄生物、天久集团、张钊	天久集团、张钊	<p>(3) 在以下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收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股权：</p> <p>①目标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p> <p>②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未能获得上市审核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等（目标公司处于审核期的除外）；</p> <p>③目标公司完成上市申报，但在前述第②项所规定的时间届满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p> <p>④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上市等情形的。</p> <p>各方确认，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要求丙方、丁方收购股权的程序、价格按照《补充协议》中第3.2.3项及第3.2.5项的内容执行。</p> <p>各方进一步确认：标的公司对上述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p>
2025.5.20	德暄投资与天骄生物、天久集团、张钊	天久集团、张钊	<p>第三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p> <p>自本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3.2.1条第1项、第5项、第6项以及第3.2.2条的内容自动终止，且甲方不会就前述条款的内容及履行提出任何诉求和主张。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中“第3.2.1条中的甲方的要求回购权”条款调整成如下约定：</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和丁方（统称为“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无条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p> <p>(1) 目标公司、丙方、丁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在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p>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p>(2) 目标公司、丙方、丁方承担刑事责任并影响公司经营的。</p> <p>(3) 甲方发现目标公司、丙方、丁方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p> <p>(4) 目标公司因在安全生产、环保、税收、海关、土地、劳动用工、市场监管等方面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而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持续盈利的。</p> <p>(5)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有损于目标公司重大利益的交易，或者为其他第三方（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外）提供任何担保行为的。</p> <p>(6) 目标公司被政府或其他部门、单位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p> <p>一旦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六个月内向回购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回购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p> <p>第四条：要求回购权的特殊约定</p> <p>考虑到外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目标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各方一致同意，在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受理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补充协议》中所有“要求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p> <p>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收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股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目标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 ②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未能获得上市审核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等（目标公司处于审核期的除外）； ③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 ④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上市等情形的。 ⑤目标公司任一股东要求回购公司股份的。 <p>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要求回购权”回购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内容确定。</p> <p>各方进一步确认：目标公司对上述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p>
2025.6.23	文化基金	天久集	第三条：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 义务承 担主体	约定内容
	与天骄生物、天久集团、张钊	团、张钊	<p>(1) 就《补充协议》中关于“3.2要求回购权”的条款达成如下补充约定：</p> <p>①自本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3.2.1条第1项、第5项、第6项以及第3.2.2条的内容自动终止，且甲方不会就前述条款的内容及履行提出任何诉求和主张。</p> <p>②考虑到外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目标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该日期应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受理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补充协议》中所有“要求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p> <p>(2) 关于回购权复效事项，本协议新约定如下；</p> <p>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股权：</p> <p>①目标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p> <p>②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未能获得上市审核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等（目标公司处于审核期的除外）；</p> <p>③目标公司完成上市申报，但在前述第②项所规定的时间届满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p> <p>④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上市等情形的。</p> <p>各方确认，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权回购程序、价格等按照《补充协议》中第3.2.3项至第3.2.5项及其他相关股权回购内容执行；若甲方基于上述任一情形要求丙方、丁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目标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需在新三板系统转让的，丙方、丁方承诺积极参与受让，如丙方、丁方、或其他第三方受让，但受让价格低于按照《补充协议》第3.2.4项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格的，丙方、丁方向甲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p> <p>甲方对外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需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丙方、丁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并提供评估所需各项资料，顺利完成评估工作。</p> <p>丙方、丁方对前述股权回购及差额补足等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为相互连带责任。</p> <p>(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丙方、丁方、或其（即丙方或丁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其他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甲方亦有权要求丙方、丁方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p>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p>股权，受让价格按照《补充协议》第3.2.4项约定回购价格确定。</p> <p>(4) 各方进一步确认：目标公司对上述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责任。</p>
2025.3.26	金源产投与天久集团、张钊	天久集团、张钊	<p>第四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关于甲方的“要求回购权”达成如下约定：</p> <p>自交割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丁方（以下称为“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无条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标的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丙方及丁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在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 (2) 标的公司、丙方及丁方担刑事责任并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 (3) 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有损于标的公司重大利益的交易，或者未履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而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行为的； (4) 标的公司被政府或其他部门、单位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一旦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六个月内向回购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回购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p>……各方进一步确认：标的公司对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p>
2025.11.13			<p>鉴于天骄生物目前处于申报新三板挂牌阶段，为了标的公司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各方签署《确认函》同意对于原“第五条 要求回购权的特殊约定”整体调整并确认为如下：</p> <p>考虑到外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各方一致同意，在2026年11月30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受理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协议中第四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条款自动终止。</p> <p>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标的公司股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 (2) 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1月30日前（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p>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p> <p>(3) 标的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前，因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上市审核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等（标的公司处于审核期的除外）；</p> <p>(4) 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p> <p>(5)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上市等情形的。</p> <p>(6) 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要求回购权”回购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的内容确定。</p> <p>各方进一步确认：标的公司对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p> <p>除前述确认内容外，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未与标的公司、丙方、丁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2025.3.31	兴鲁创投与天久集团、张钊	天久集团、张钊	<p>第四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关于甲方的“要求回购权”达成如下约定：</p> <p>自交割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丁方（以下称为“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无条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标的公司股份：</p> <p>(1) 标的公司、丙方及丁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在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p> <p>(2) 标的公司、丙方及丁方承担刑事责任并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p> <p>(3) 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交易，或者未履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而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行为的；</p> <p>(4) 标的公司被政府或其他部门、单位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一旦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六个月内向回购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回购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p> <p>.....</p>
2025.11.11	兴鲁创投		<p>鉴于天骄生物目前处于申报新三板挂牌阶段，为了标的公司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兴鲁创投同意对于《协议书》中的“第五条 要求回购权的特殊约定”整体调整并确认为如下：</p> <p>考虑到外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各方一致同意，在2026年11月30日（或经甲方书面</p>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p>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受理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协议中第四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条款自动终止。</p> <p>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标的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 (2) 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1月30日前(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 (3) 标的公司未能于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12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 (4) 标的公司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或标的公司因其他任何原因而终止发行上市申请的; (5) 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驳回、否决、终止审核、终止注册/核准或不予注册/核准的; (6) 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标的公司的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标的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递交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的; (7) 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标的公司处于审核期的除外)。 <p>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要求回购权”回购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的内容确定。</p> <p>各方进一步确认:标的公司对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p> <p>除前述确认内容外,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未与标的公司、丙方、丁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2025.4.24	中肃资本与天骄生物、天久	天久集团、张钊	<p>第三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关于甲方的“要求回购权”达成如下约定:自交割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p>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集团、张钊		<p>权要求丙方及丁方（以下称为“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无条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称为“回购标的”）：</p> <p>（1）标的公司、丙方及丁方出现违反《转让协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在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p> <p>（2）标的公司、丙方及丁方承担刑事责任并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p> <p>（3）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有损于标的公司重大利益的交易，或者未履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而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行为的；</p> <p>（4）标的公司被政府或其他部门、单位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一旦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十二个月内向回购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回购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p> <p>.....</p>
2025.11.11	中肃资本		<p>鉴于天骄生物目前处于申报新三板挂牌阶段，为了标的公司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中肃资本同意对于《协议书》中的“第四条 要求回购权的特殊约定”整体调整并确认为如下：</p> <p>考虑到外部政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各方一致同意，在2026年11月30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受理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协议中第三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条款自动终止。</p> <p>但，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标的公司股份：</p> <p>（1）标的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p> <p>（2）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1月30日前（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p> <p>（3）标的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因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上市审核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等（标的公司处于审核期的除外）；</p> <p>（4）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p>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p>(5)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交易等情形的；</p> <p>(6) 标的公司任一股东要求回购公司股份的。</p> <p>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要求回购权”回购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内容确定。</p> <p>各方进一步确认：标的公司对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p> <p>除前述确认内容外，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未与标的公司、丙方、丁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2025.4.30	港耀基金与天骄生物、天久集团、张钊	天久集团、张钊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补充协议》中关于“3.2要求回购权”的条款达成如下补充约定：</p> <p>(1) 自本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3.2.2条的内容自动终止，且甲方不会就前述条款的内容及履行提出任何诉求和主张。</p> <p>(2) 《补充协议》第3.2.1条整体修订为如下条款：本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在以下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收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目标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 ②目标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未能获得上市审核通过的（即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批复），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等； ③目标公司未能于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股票发行上市； ④目标公司完成上市申报，但在前述第②项所规定的时间届满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 ⑤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上市等情形的； ⑥目标公司因在安全生产、环保、税收、海关、土地、劳动用工、市场监管等方面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而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持续盈利的； ⑦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目标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 <p>各方确认，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要求丙方、丁方收购股权的程序、价格按照《补充协议》中第3.2.3项及第3.2.5项的内容执行。</p> <p>各方进一步确认：目标公司对上述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p>
2025.5	国资产投	天久集	第三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与天骄生物、天久集团、张钊	团、张钊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关于甲方的“要求回购权”达成如下约定：自交割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丁方（以下统称为“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无条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称为“回购标的”）：</p> <p>（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公司”，本处子公司是指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丙方及丁方出现违反《转让协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违约行为且在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p> <p>（2）集团公司、丙方及丁方承担刑事责任并影响标的集团公司经营的；</p> <p>（3）集团公司自本次转让完成后如发生非公司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事项、或其他任何严重违反中国会计准则的行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诚信问题及重大债务问题，且该等事项将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集团公司因在安全生产、环保、税收、海关、土地、劳动用工、市场监管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持续盈利的；</p> <p>（5）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交易，或者未履行集团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而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行为的；</p> <p>（6）集团公司被政府或其他部门、单位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p> <p>（7）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有证据表明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p> <p>一旦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十二个月内向回购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回购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p> <p>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要求回购权”回购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内容确定。</p> <p>.....</p>
2025.11	厦门国贸		<p>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申报新三板挂牌阶段，为了标的公司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厦门国贸同意对于《补充协议书》中的“第四条 要求回购权的特殊约定”整体调整并确认为如下：</p> <p>考虑到外部政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各方一致同意，在2026年11月30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p>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约定内容
			<p>具的受理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协议中第三条“要求回购权的一般约定”条款自动终止。</p> <p>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共同且连带地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称为“回购标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 (2) 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1月30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但未在前述期限内获得受理的； (3) 标的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的期限）前（含当日）未完成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上市审核通过、被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或不予注册等（标的公司处于上市监管机构审核期的除外）； (4) 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 (5)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交易等情形的； (6) 标的公司任一股东要求回购公司股份的。 <p>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要求回购权”回购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内容确定。</p> <p>各方进一步确认：标的公司对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p> <p>除前述确认内容外，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未与标的公司、丙方、丁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二）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

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仅包括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要求回购权条款，且触发回购的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公司不作为该等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此外，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1号》规定的其他应当清理的约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指引1号》的规定。

（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8,757,536.49元、141,653,681.21元、52,943,160.51元。在资本运作规划方面，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5年9月29日获得受理，目前处于问询回复阶段。预计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经营业务发展，积极推进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及后续资本运作，并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上市辅导申请材料。

二、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执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约定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内容。

鉴于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新三板挂牌及后续的资本运作，且公司经营效益较好，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给到股东积极的投资回报，外部机构股东对于企业的后续发展与资本运作均予以看好并给予大力的支持。若按相关计划顺利推进，触发要求回购权条款的可能性较低。然而，受限于审核政策调整、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日期前递交上市申请文件或完成合格上市，还是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为后续上市计划的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运转平稳，经营合规，在安全生产、环保、税收、海关、土地、劳动用工、市场监管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出现影响公司持续盈利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积极推进公司资本运作计划，不存在违反与股东之间相关约定的情形；公司其他股东亦积极支持并配合公司推进新三板挂牌及后续上市申报工作，整体预计回购权条款触发执行的风险较低。

三、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

根据投资者与相关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如果未来触发要求回购权条款，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回购义务的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①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天久集团持有公司82.393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钊和赵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4.3532%的股份，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大，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施加重大影响。②如触发要求回购权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或引入新投资者受让该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要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要求回购权条款存在可能触发执行的风险，但可能性较低；如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公司历次外部融资的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 二、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
- 三、获取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文件并对各股东经办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 四、取得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银行支付记录等文件；
- 五、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六、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确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一、公司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现有投资机构出资人、合伙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各股东已书面确认相关豁免执行条款不附带恢复条件。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仅限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义务主体的要求回购权条款，挂牌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人，对上述要求回购权条款所述事项自始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责任；相关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根据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经营情况，公司现行有效以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后续预计触发执行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公司植物基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料粉碎、浸泡蒸煮等。

（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从事食品生产以及加工业务的，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截止日期
1	天骄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72704372	2025年10月24日	2030年10月23日
2	天久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72707530	2025年10月30日	2030年10月29日
3	天美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70100060	2021年8月18日	2026年7月29日
4	圆天缘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72701458	2023年1月11日	2027年8月22日
5	天骄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7710011883	2023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6	天久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7290043618	2024年4月23日	2029年4月22日
7	天美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7300009208	2025年9月18日	2030年9月17日
8	圆天缘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7270077415	2023年9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9	天骄生物	出口食品生产企	3700/15203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截止日期
		业备案证明			
10	天久生物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D29189	2018年6月15日	长期
11	天美生物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72	2021年4月13日	长期
12	圆天缘生物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22552	2023年3月21日	长期
13	天骄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6960515	2014年2月25日	2099年12月31日
14	天久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6960597	2009年2月3日	2099年12月31日
15	天美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6960428	2013年6月25日	2099年12月31日
16	圆天缘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6960B0W	2023年2月27日	2099年12月31日
17	天骄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CN22/00001383	2024年9月2日	2027年9月1日
18	天骄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2018）	F01FSMS2200071	2025年8月8日	2028年8月7日
19	天骄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 22000）	CN22/00002258	2025年8月8日	2028年8月7日
20	天美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CN20/10192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4日
21	天美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2018）	F01FSMS2000051	2025年7月13日	2028年7月12日
22	天美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 22000）	CN19/10384	2025年7月13日	2028年7月12日
23	天久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2018）	002FSMS1500108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2日
24	圆天缘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2018）	F01FSMS2300057	2023年4月30日	2026年4月29日
25	圆天缘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	CN23/00002266	2023年4月30日	2026年4月2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截止日期
		22000)			

综上，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部分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原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证书已获展期并获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天骄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72704372	2025年10月24日	2030年10月23日
2	天久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72707530	2025年10月30日	2030年10月29日

因此，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或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开展。

(2) 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涵盖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食品添加剂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1	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产品防护管理制度》
2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 相关内控制度
	追溯体系。	
3	<p>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p>	<p>《质量安全目标分解办法》</p> <p>《从业人员培训制度》</p>
4	<p>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p> <p>《防止污染管理制度》</p>
5	<p>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一)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p> <p>(二)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p> <p>(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p> <p>(四) 运输和交付控制。</p>	<p>《原料验收管理制度》</p> <p>《采购检验或验证制度》</p> <p>《原辅料及成品的贮藏、运输管理制度》</p> <p>《出厂检验记录制度》</p>
6	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7	<p>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采购检验或验证制度》</p> <p>《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p>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 相关内控制度
8	<p>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p>	《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9	<p>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明文件）。</p> <p>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原料验收管理制度》 《采购检验或验证制度》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0	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管理制度》
11	第五十九条：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12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为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 《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 相关内控制度
	监督。	
13	第一百零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综上，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二、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各部门协调有序，有效执行上述各项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有效执行
原材料采购环节	《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原料验收管理制度》 《采购检验或验证制度》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为确保生产质量稳定，公司对采购的生产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及包装材料等实施进货检验制度。供应部门负责对购进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随货提供的质量证明和相关许可证证明等材料进行初步验证，品管部门负责进行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质量查验。经检验和验证合格的产品，经化验室复核后出具验收单，由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经检验/验证不合格的不合格品，不得采购和使用。品管部门按进货检验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或验证，填写进货检验或验证记录，出具进货检验或验证报告。	是	是
产品生产环节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生产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 《产品防护管理制度》 《产品质量检验制度》	为确保生产过程在受控制状态下进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所涉人员、部门、设备、原料、生产环境、监控及抽样检验、放行交付等方面实施全面控制及考核。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食品安全要求，结合所生产不同类别的产品，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品管部门对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质量监控。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受权的检验人员确认规定的检验项目予	是	是

环节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有效执行
		以完成各项活动记录齐全后，方可填发“产品检验报告”准予放行。		
存储环节	《产品防护管理制度》《贮存管理制度》	公司原料仓库负责辅料、包装材料防护工作。成品仓库负责成品防护工作。辅料、包装材料贮存分类放置，应存放在垫板、货架上或容器中。成品贮存时分类放置，应存放在垫板上；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或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同处贮存。库房内严格采取防尘、防潮、防鼠、防虫等措施。成品在贮存期间应存放整齐，先进先出，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以保证其卫生质量，超过保质期，全部清除销毁。	是	是
运输环节	《产品防护管理制度》 《原辅料及成品的贮藏、运输管理制度》 《防止污染管理制度》	公司选择合法合规设立具备经营资质的物流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公司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在整个运输过程中避免和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及其污染物质混装，混放。产品出库时，仓库保管员严格检查运输车辆是否清洁卫生，并防止包装损伤、混运串味，并注意防止日晒、雨淋等。	是	是
使用食品添加剂环节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过程使用添加剂严格按照《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量和使用范围使用。 公司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分类、分开存放，专人管理，以防误用的原则。公司严格要求操作人员在不明食品添加剂的来源时，不得使用。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用于掩盖食品的缺陷（变质、腐败）或粗制滥造欺骗消费者。不能因使用添加剂而降低加工措施和卫生要求。	是	是

结合抽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食品安全各环节的运行检查记录以及质量控制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食品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说明报告期公司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公司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公司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货运经营应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提供商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菏泽凯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菏字371727051431号	2023.02.02-2027.02.01
2	菏泽全景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菏字371702004351号	2023.06.25-2025.01.03
3	菏泽次晨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菏字371727051287号	2025.11.11-2029.11.10
4	山东磊顺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可许菏字371702003446号	2022.11.05-2026.11.04
5	菏泽成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可许菏字371702006367号	2025.04.22-2029.04.21
6	山东鑫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菏字371701000266号	2023.06.13-2027.06.12
7	商丘市安通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商字411425008417号	2024.05.22-2028.05.21
8	菏泽鸿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菏字371701000321号	2024.05.17-2028.05.16

注：菏泽全景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因停止运营，已于2025年1月3日注销其所持有的鲁交运管许可菏字37170200435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除以上道路运输物流提供商外，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曹县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曹县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由公司仓库至铁路站场的道路运输均系委托山东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山东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有效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的鲁交运管许可菏字371721990088号《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糖类、油脂类和乳制品类生产商或贸易商等。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供应商中从事食品生产以及加工业务的，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供应商中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相关供应商需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备案。

此外，公司供应商存在进口业务的，其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备案编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许可范围
成武晓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37172300058	2021.07.19-2026.01.24	淀粉及淀粉制品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37132300972	2022.11.23-2026.07.08	淀粉及淀粉制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15911691	长期	-
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7172701291	2021.09.06-2026.09.0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华海粮油（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23717270009902	2023.08.23	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7270103098	2025.09.25-2030.09.24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PT. SINAR MAS AGRO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TBK.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CIDN060221120100 29	2021.12.01-2026.11.30	食用植物油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60105118	2021.05.20-2026.05.1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246016	长期	-
金光油籽（宁波）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60131135	2022.03.30-2027.03.2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制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246030	长期	-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37048102673	2023.06.20-2028.06.19	淀粉及淀粉制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25960A34	长期	-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2058200031	2024.08.02-2025.12.03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备案编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许可范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15941126	长期	-
北京京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1111120436367	2023.09.11	预包装食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0360A2Q	长期	-
天津京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200140134624	2020.12.21-2025.12.20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159609UD	长期	-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供应商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相关资质证照能够覆盖合作期间。

二、公司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采购定价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国内业务物流运输管理制度》《国际业务物流运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作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制度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1、物流提供商

公司综合考量物流公司的员工数量、车队数量、年度营业额、服务网点等因素选择物流公司，物流公司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针对国内客户分布多而散的特点，本着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原则，优先选择物流营业网点分布密度高、客户能就近便捷提货的物流公司。

为保证运输时效，公司要求物流公司须按要求到仓库提货、配送发货并准时到达目的城市，同时及时通知客户提货或配送上门，确保客户交期。为防止公司产品在运输、交付过程中易潮及可能造成的污染和损害，公司选择的物流公司必须具备保护货物的各项设施，以保证运输质量并降低破损率。

2、供应商

公司通过行业名录、展会、协会、公开招标、同行推荐等多元化渠道主动开发与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首先由采购部主导，联合品管、研发等部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与样品评估；完成初步筛选后，公司会组成跨部门联合小组，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完成《供应商调查表》；通过评审的供应商，经管理层审批后，正式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需要公开招标的原材料，公司会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适合的供应商，对其发出投标邀请并组织现场投标，以选拔优质供应商。

在供应商管控方面，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对合作中的供应商进行年度绩效复审，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持续评估主要包括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结算等方面，公司依据进料批次合格率评定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品质，通过交货准时率评定交期，评估其价格水平与报价效率，同时结合供应商投诉处理、退换货的响应效率、结算周期综合评定，对于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立即更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对物流提供商和供应商的相关要求清晰合理，筛选过程严格透明，持续管控过程有效，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三、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5)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等问题，说明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等问题，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等问题引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如前文回复所述，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涵盖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食品添加剂等各环节的内部控

制制度，相关制度也已有效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健全有效。

(6)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一)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干燥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及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3.5kg/h、20m 排气筒：5.9kg/h；30m排气筒：23kg/h、35m 排气筒，31kg/h 、50m 排气筒：60kg/h)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 物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kg/h)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kg/h)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kg/h)
	1.9-3.6	0.0121- 0.226	2.3-5.2	0.0149- 0.477	1.9-5.4	0.00802- 0.461

2、废水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等。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排放量均在相关设施处理能力之内，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 类型	主要污染 物	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2025年1-6 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废水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总 氮	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合计处理能力为880m ³ /d，废水采用厌氧+好氧工艺进行处理，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不超过 17,276.00 m ³	不超过 48,490.60 m ³	不超过 46,963.00 m ³	264,000m ³ /a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废包装材料由公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交由相关单位统一清运。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量分别为310.60吨、456.26吨和386.43吨。

4、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生产设备、机泵等装置的运行，公司通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隔音装置、隔声门窗等方式隔声降噪。

(二) 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合计处理能力为880m ³ /d，废水采用厌氧+好氧工艺进行处理，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880m ³ /d	公司以“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UASB厌氧强化池+SBR池+二沉池+接触过滤”为核心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是	是
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8套	58142~80570m ³ /h	干燥塔废气部分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部分采用“旋风除尘+二级水幕除尘”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多机理协同除尘效率高、节能环保，资源消耗低；投料、筛分、磁选、包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车间空调回风口和回风管道上设置中效过滤器对车间内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净化，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空调出风口回到车间。相关废气经处理可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是	是
	旋风除尘5套；二级水幕除尘4套	25000-75000m ³ /h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效果开展检测并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情况自行进行日常检查，出具加盖资质章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报告均妥善保存于公司档案室。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已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相关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环境监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与环保有关的设备与设施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环保费用	与环保有关的设备与设施投入	环保支出合计	营业收入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6月	21.43	14.24	35.67	57,981.60	0.06%
2024年度	14.36	26.54	40.89	127,534.15	0.03%
2023年度	16.26	21.69	37.96	115,355.11	0.03%

公司的污染物种类相对简单，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污；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37.96万元、40.89万元和35.6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3%、0.03%和0.06%，2025年1-6月环保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环境监测相关费用投入。因此，公司环保相关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因此，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7）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证书，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三、查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抽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食品安全各个环节的公司内部检查记录；

五、抽查公司品控部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关键控制点记录情况；

六、对公司生产及仓储、采购与付款等环节进行穿行测试并留存书面记录；

七、查询百度等公开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媒体关注报道的情况；

八、通过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问题；

九、获取或查询公司各期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文件；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管理措施；取得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采购定价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国内业务物流运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并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提供商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实地走访了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其运

行情况；查阅公司日常环保的监测记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公司环保支出明细，抽查相关凭证；

十二、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车间、仓库环境、卫生情况并拍照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均齐备，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开展业务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但已获准延期，无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相关资质证照能够覆盖合作期间；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对物流提供商和供应商的相关要求清晰合理，筛选过程严格透明，持续管控过程有效，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公司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并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的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健全有效；

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已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相关检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环保相关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

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355.11万元、127,534.15万元、57,981.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33,294.02万元、37,038.71万元、21,170.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29.30%、29.96%、37.2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公司贸易商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29.85%、27.28%、30.8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56%、24.36%、22.07%。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回复：

公司已于公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外销业务开展情况

A、主要出口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6,260.42	76.81%	25,315.59	68.35%	22,982.02	69.03%
非洲	2,644.31	12.49%	7,346.48	19.83%	7,002.84	21.03%
北美洲	693.05	3.27%	1,709.83	4.62%	1,021.47	3.07%
欧洲	675.42	3.19%	1,462.63	3.95%	1,814.21	5.45%
南美洲	237.74	1.12%	731.61	1.98%	458.62	1.38%
大洋洲	660.00	3.12%	472.58	1.28%	14.87	0.04%
合计	21,170.94	100.00%	37,038.71	100.00%	33,294.0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亚洲、非洲，公司在亚洲、非洲2025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6,260.42万元、2,644.31万元，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5,315.59万元、7,346.48万元，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2,982.02万元、7,002.84万元，合计占比均超过80%。同时，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战略的逐步落地，美洲、大洋洲等市场各期销售额逐年提升。

B、境外相关客户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销售单位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主要销售产品
SILVER LINE GATE DAIRY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LC	阿联酋	2009年	主要从事奶食制品的生产、销售、贸易，主要面向非洲国家	业务员主动上门联系开发业务	合作10年以上	粉末油脂
M TEALICIOUS MILKTEA SUPPLIES	菲律宾	2021年	主要销售粉末油脂、冰淇淋、奶粉等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菲律宾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	2021年开始合作	粉末油脂
SALINA TRADING COLLC	阿联酋	1987年	冰淇淋、奶粉等销售，主要面向非洲	通过会展取得合作关系	2018年开始合作	粉末油脂
PREMIER FOODS HOLDING PTELTD	缅甸	2015年	在缅甸全国及区域内从事食品加工和销售业务	业务员主动上门联系开发业务	2021年开始合作	粉末油脂
TOP CHOICE FOODS INTERNATIONAL JOINTSTOCK COMPANY	越南	2007年	咖啡、三合一咖啡的生产制造、销售，主要越南销售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	2009年开始合作	淀粉糖
WOOD FRAGRANC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8年	主要从事食品、食品配料品类的贸易业务，主要越南销售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	10年以上	粉末油脂
PROMASIDOR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1992年	生产、销售牛奶、饮料、食品调味料和其他糖果产品	业务员主动上门联系开发业务	15年以上	粉末油脂
FRANCO-ASIAN ENTERPRISESSINGAPORE LTD.	新加坡	1990年	主要从事食品、食品配料及日用品类的贸易，主要面向非洲国家	业务员主动上门联系开发业务	合作10年以上	粉末油脂

C、外销模式、协议签署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

协议签署方式：双方以合同或订单形式签署协议，公司与部分境外大客户签署长期框架合作协议。协议就产品质量要求、付款条款及方式、违约责任、国际运输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框架性内容作出了约定，具体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定价原则：公司采用成本利润加成方式，并参考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公司境外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包括先款后货、视合作情况给予不超过90天账期等模式，具体视客户合作时间、信用情况等综合确定。

D、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1-6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35,606.46	62.71%	24.25%
外销	21,170.94	37.29%	19.45%
总计	56,777.40	100.00%	22.46%

分类	2024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86,577.40	70.04%	26.76%
外销	37,038.71	29.96%	20.72%
总计	123,616.11	100.00%	24.95%

分类	2023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80,355.55	70.70%	22.77%
外销	33,294.02	29.30%	19.48%
总计	113,649.57	100.00%	21.81%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2024年内销综合毛利率26.76%，外销综合毛利率20.72%，内销综合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外销产品存在一定数量低附加值的粉末油脂产品，高附加值的功能性粉末油脂销售主要集中在国

内市场，故内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外销。2024年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均同比2023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8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原材料糖类、乳粉类等市场价格下滑背景下公司采购成本下降，由此提升了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此外，由于公司为拓展海外业务，在材料成本下降的同时调整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增长幅度低于境内销售。2025年上半年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下滑主要系产品成本上升所致。

E、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同时受报告期内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对应的收付款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初始确认时的汇率、收付款时的汇率、期末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以及期初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41.14万元、-462.56万元、-162.11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0.72%、-1.25%、-0.77%，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922.10 万元、4,222.53 万元、2,89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40% 和 3.31%、5.00%，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较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亚、西亚以及非洲等地区和国家。中国与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其他公司主要出口国未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形。针对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植物基、淀粉糖等消费品，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非关税限制政策。公司对美国和欧盟境外销售存在关税保護政策、反倾销税等情况。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11%、0.26%，对欧盟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1.18%、1.19%，两

者均占比较低，故上述国家相关关税、反倾销税等贸易政策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VMI模式、配送及自提模式、外销模式、电商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电商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根据预估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

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VMI模式、配送及自提模式、外销模式、电商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VMI模式、配送及自提模式、外销模式、电商模式的主营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配送及自提模式	35,192.17	61.98%	85,537.38	69.20%	79,360.27	69.83%
外销模式	21,170.94	37.29%	37,038.71	29.96%	33,294.02	29.30%
VMI模式	290.93	0.51%	536.73	0.43%	504.06	0.44%
电商模式	123.35	0.22%	503.30	0.41%	491.22	0.43%
合计	56,777.40	100.00%	123,616.11	100.00%	113,649.57	100.00%

公司销售以配送及自提模式、外销模式为主，营收占比99%以上，VMI模式、电商模式销售占比较低。

二、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内销-配送及自提、VMI模式、电商模式和外销模式分类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情况如下：

收入分类	确认的具体原则	确认的时点	确认的依据	恰当性分析说明
内销-配送及自提	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物流商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货物经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物流公司签收	签收单	货物签收后控制权发生转移，按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VMI模式	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领用后	客户供应链系统显示的实际领用量	VMI即供应商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的要求，将物料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存放，并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可根据其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物料，物料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供应商所有，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外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货物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货物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装船	报关单和提单	公司外销贸易方式主要是CIF、FOB，风险转移时点是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外销模式公司按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电商模式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货款时	电商系统内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货款	电商模式下，客户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时货款同时支付，商品控制权被视为真正转移给客户。电商模式公司按客户确认收货并收款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佳禾食品	<p>(1) 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p> <p>(2) 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p> <p>(3) 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p>
海融科技	<p>(1) 内销：①直销模式的零售收入，公司对大型烘焙食品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签订供销合同，进行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注明的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组织发货配送，委托第三方冷链物流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电话、邮件等确认货物送达验收完好，发货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带回，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②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销售指定的商品，经销商自行向公司采购商品（买断式），并通过其自有渠道向下游客户批发或销售商品。经销商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公司根据订单委托第三方冷链物流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电话、邮件等确认货物送达验收完好，发货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带回，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③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在天猫、微店等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p> <p>(2) 外销：以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货单或货代公司收货凭证后确认收入。</p>
南侨食品	南侨食品集团商品销售收入于客户取得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控制权时确认。南侨食品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认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南侨食品集团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南侨食品集团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在上述两种模式下，南侨食品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东晓生物	<p>(1) 销售给中国境内客户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依据约定的交货方式而定，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商品发至客户约定的地址，以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工厂交货条款的，在商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p> <p>(2) 销售给中国境外客户的商品：①FOB、CIF、CFR 等贸易方式，在商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等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②EXW 贸易方式，在商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③FCA、CIP 等贸易方式，本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④DDU、DAP 等贸易方式，本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出口海运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收取的运输费收入，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p>

内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表述与东晓生物、南侨食品一致，即将产品交付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海融科技、佳禾食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表述中均提及验收：1、海融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公司与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货品交付验收后，客户在销售发货单/签收单上签字，即视同货品风险报酬转移，若因客户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造成货品全部或者部分变质、毁灭或灭失的，视为公司已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完成全部或者该部分货品的供货。在实际操作中，货品经签收即代表客户已对货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认可。因此，当货物送到至客户时，客户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后，客户在销售发货单/签收单上签字，相关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相关收入，经客户签收后的发货单/签收单作为公司确认收入的客观性依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境内销售的经销商/直销客户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客户在发货单/签收单上签字确认签收。”据此，公司将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后，也存在客户对货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验收、认可的环节，公司与海融科技均以签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与海融科技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表述略有差异，但实质一致。2、佳禾食品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经查询佳禾食品公开信披资料，无法取得佳禾食品客户验收的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所在的食品配料行业通常实操惯例，基于食品配料发货频次较高特点，生产厂向下游客户送货后，收货方主要是对所收货产品的数量、外观、是否存在破损或污渍等直观信息进行当场检验确认。

综合上述，公司内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总体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与食品配料行业惯例相符。

外销模式下东晓生物和佳禾食品在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等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和海融科技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后确认收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基本一致的。

电商模式下公司和佳禾食品均系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三、公司电商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根据预估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

电商模式下，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并确认收货后，公司平台账户可以收到货款并生成收款记录。线上客户一般较少主动在平台点击确认收货，如果线上

客户收到货但没有主动在平台点击确认收货，平台会在无理由退货期限届满后自动确认收货。

公司电商模式收入均来自于“阿里1688”平台网站。公司大多数订单系由平台自动确认收货，而针对平台自动确认收货的订单，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系在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届满后且公司已收到客户的货款，即已充分考虑了无理由退货期限。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电商模式仅2024年度当期发生退货886.73元，占电商模式收入比例为0.02%，占比极低，2023年和2025年1-6月无退货情况，故无须根据预估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电商模式下公司按客户确认收货并收款时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

(3) 结合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等，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自然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主要自然人客户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及具体情况；说明公司2024年粉末油脂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等，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

1、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接洽、自主举办商务会展活动、参与行业活动等方式开拓客户资源、获取销售订单，具体形式如下：

拓展方式	具体形式
主动拜访接洽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咨询、互联网等渠道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门拜访等途径向客户进行推介，获取业务机会
参加会务会展活动	公司通过参加亚洲食品展会、食品添加剂展会、酒店用品展会等各大行业会展活动，积累客户资源并扩大品牌影响力，获取业务机会
老客户推荐	公司在粉末油脂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行业合作伙伴，基于公司的服务质量、行业口碑、品牌形象等，带动现有客户及合作伙伴向第三方的推荐及介绍
客户主动邀约	公司凭借粉末油脂行业的技术累积与口碑建立，吸引新客户主动联系并建立合作关系

2、客户管理模式

公司客户基数庞大，为实现对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客户信用评定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对客户分类管理、等级划分、信用评级及风险评估进行了统一的规定。

具体而言，针对新建立合作客户，在通过前期资质审查后建立客户基本情况档案，纳入现有客户管理体系，明确客户的业务范围、需求偏好等基础信息。客户建档后，公司销售部根据订单执行情况，实时更新客户最新需求变化、信用评价情况、回款情况等信息，并识别重点客户定期回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及管理层会通过展会、上门拜访、电话等方式与客户定期交流以了解客户最新需求、产品的使用情况、以及产品后续可能需求方向等信息，并及时反馈至公司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通过提高研发水平，优化生产方案、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以提高既有客户产品购买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二) 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客户家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家数
2023年	113,649.57	3,710
2024年	123,616.11	4,043
2025年1-6月	56,777.40	2,54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649.57 万元、123,616.11 万元及 56,777.40 万元，对应客户数量分别为 3,710 家、

4,043 家、2,543 家，客户数量总体较多，其中 2025 年上半年客户数量较 202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1 月起不再与自然人客户合作所致，在剔除自然人客户贡献销售收入后，公司 2025 年 1-6 月对非自然人客户销售总额为 56,723.71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7.20%，自然人客户减少导致的客户数量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利影响有限。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系公司所处食品行业中上游，下游食品加工类企业呈现体量相对小、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客户分散度与经营业绩不存在明显对应关系。

总体来看，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受单一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较小，经营业绩主要与市场整体景气度呈高关联度，即市场景气度高，下游需求确定性强，总体经营业绩增长；市场景气度下滑，下游客户需求总体减弱，此时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由于食品行业总体呈现相对弱周期性，业绩下滑的比例及程度有限。针对目前较为分散的客户群体，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扩大下游总体覆盖范围以持续获取经营业绩的增量，另一方面，通过持续满足老客户的产品需求，以及提供高质量的产品维护客户关系，提高老客户复购意愿。

（三）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佳禾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3,899.73	23.33%	108,430.69	38.16%
东晓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108,451.98	13.83%	105,452.45	13.19%
南侨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2,737.16	16.72%	52,674.73	17.12%
海融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44,802.26	13.31%	101,398.79	10.62%
行业平均	-	-	89,972.78	16.80%	91,989.17	19.77%
山东天骄	11,228.16	19.37%	19,527.27	15.31%	20,367.82	17.65%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客户离散程度较高，主要与食品辅料行业的行业特性有关。食品辅料终端应用领域覆盖广泛，横跨烘焙、奶茶、咖啡、冰淇淋、奶制品、保健食品等众多

细分领域，故终端客户群体体现为：总客户基数庞大、客户来源多样化、需求品类丰富化、存在基于细分行业特点的小批量定制化需求，上述特点导致了行业客户整体表现出集中度低、较为分散的特点。

二、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分层	2025年1-6月			
	客户数量 (家)	占公司客户数 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0-50万元	2,196	86.35%	8,456.65	14.89%
50-100万元	144	5.66%	4,906.81	8.64%
100-200万元	107	4.21%	7,633.78	13.45%
200-500万元	60	2.36%	9,195.61	16.20%
500-1000万元	19	0.75%	6,137.00	10.81%
1000-2000万元	10	0.39%	7,646.57	13.47%
2000万元以上	7	0.28%	12,800.98	22.55%
合计	2,543	100.00%	56,777.40	100.00%

注：为增强年度可比性，客户收入*2后计入相应收入金额分层。

(续上表)

收入金额分层	2024年度			
	客户数量 (家)	占公司客户数 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 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0-50万元	3,662	90.58%	20,677.79	16.73%
50-100万元	170	4.20%	11,861.30	9.60%
100-200万元	101	2.50%	14,141.48	11.44%
200-500万元	71	1.76%	21,902.64	17.72%
500-1000万元	21	0.52%	13,820.44	11.18%
1000-2000万元	9	0.22%	12,458.39	10.08%
2000万元以上	9	0.22%	28,754.06	23.26%
合计	4,043	100.00%	123,616.11	100.00%

(续上表)

收入金额分层	2023年度			
	客户数量 (家)	占公司客户数 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 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0-50万元	3,357	90.49%	18,968.42	16.69%
50-100万元	166	4.47%	11,767.09	10.35%
100-200万元	84	2.26%	11,672.98	10.27%
200-500万元	64	1.73%	19,230.22	16.92%
500-1000万元	23	0.62%	15,421.14	13.57%
1000-2000万元	11	0.30%	16,580.29	14.59%
2000万元以上	5	0.13%	20,009.43	17.61%
合计	3,710	100.00%	113,649.57	100.00%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3,710家、4,043家和2,543家。从销售层级来看，公司客户数量分布呈现较为明显的长尾特征，销售规模较小的客户数量众多，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90.49%、90.58%和86.35%，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6.69%、16.73%和14.89%，50万元以上各层级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动；从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客户数量受终端客户需求增加，2024年度较2023年度均实现增长，2025年1-6月客户数量较2024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销售合规性，2025年起逐步不再与自然人客户进行交易导致自然人客户减少约1,500家，主营业务收入受此影响略有下滑。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分层	2025年1-6月			
	客户数量 (家)	占公司客户数量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生产商	1,863	73.26%	38,880.73	68.48%
贸易商	680	26.74%	17,896.67	31.52%
合计	2,543	100.00%	56,777.40	100.00%

(续上表)

收入金额分层	2024年度			
	客户数量 (家)	占公司客户数量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生产商	2,856	70.64%	88,829.13	71.86%

收入金额分层	2024年度			
	客户数量 (家)	占公司客户数量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贸易商	1,187	29.36%	34,786.98	28.14%
合计	4,043	100.00%	123,616.11	100.00%

(续上表)

收入金额分层	2023年度			
	客户数量 (家)	占公司客户数量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生产商	2,728	73.53%	79,210.86	69.70%
贸易商	982	26.47%	34,438.71	30.30%
合计	3,710	100.00%	113,649.57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依据客户类型不同可具体区分为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产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针对生产商、贸易商两种不同类型客户制度相应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立体化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74.53%、70.64%和73.26%，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69.70%、71.86%和68.48%，占比较为稳定，呈现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的特征分布。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分类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 分层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家)	主营收入 金额 (万元)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数量 (家)	主营收入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数量 (家)	主营收入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老客户	1,659	52,223.15	91.98%	2,471	107,945.83	87.32%	2,185	102,753.74	90.41%
新开发客户	884	4,554.25	8.02%	1,572	15,670.28	12.68%	1,525	10,895.83	9.59%
合计	2,543	56,777.40	100.00%	4,043	123,616.11	100.00%	3,710	113,649.57	100.00%

报告期内，老客户复购金额分别为102,753.74万元、107,945.83万元和52,223.15万元，老客户销售复购率分别为90.41%、87.32%和91.98%。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合作相对稳定，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销售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的自然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主要自然人客户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 公司的自然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合作期限的分层、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贡献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2023年度：

单位：家、万元

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年以内	964	6,169.15	5.42%	1,225.99	4.95%
2年以上	518	3,992.87	3.51%	885.18	3.57%
合计	1,482	10,162.02	8.93%	2,111.17	8.52%

2024年度：

单位：家、万元

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年以内	843	5,761.76	4.66%	1,261.58	4.09%
2年以上	501	4,931.93	3.92%	1,268.17	4.12%
合计	1,344	10,693.69	8.65%	2,529.75	8.21%

公司自然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符合客户性质特点。公司2023年、2024年自然人客户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及毛利占比等总体维持稳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接受自然人客户销售订单。公司2025年1-6月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为53.69万元，主要为执行原销售合同所产生。

(二) 公司主要自然人客户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

公司2023年、2024年前五大主要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经营业务	合作历史
2024年度				
王影	1,218.74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 植物基、淀粉糖	贸易商客户，主要从事植脂末销售，下游客户包括保健品厂、食品厂，主要以保健品厂为主	2022年开始合作
李立华	707.20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淀粉糖	贸易商客户，主要从事粉末油脂、固体饮料及淀粉糖的销售	2021年开始合作
李志辉	527.01	粉末油脂	贸易商客户，为展会客户提供产品分销，主要产品为固体饮料、植脂末	2024年开始合作
焦广朋	202.89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淀粉糖	贸易商客户，粉末油脂、固体饮料和淀粉糖的贸易商服务	2023年开始合作
陈迎港	196.03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 淀粉糖	贸易商客户，为各地展会客户提供批发产品，主要产品为复合燕麦片、粉末油脂等	2023年开始合作
合计	2,851.87	-	-	-
2023年度				
刘政	560.57	粉末油脂	贸易商客户，为展会客户提供产品分销，主要产品为固体饮料、植脂末	2022年开始合作
李艳丽	372.30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	贸易商客户，主要从事植脂末销售，下游客户包括保健品厂、食品厂，主要以保健品厂为主	2023年开始合作
任国彬	227.07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淀粉糖	贸易商客户，主要从事医疗器材、保健食品、植脂末销售，下游客户包括保健品厂、食品厂	2021年开始合作

姓名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经营业务	合作历史
魏玉宪	210.28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	贸易商客户，为各地展销会、奶茶客户提供批发产品，主要产品为奶茶店连锁、粉末油脂等	2023年开始合作
王影	174.02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 植物基、淀粉糖	贸易商客户，主要从事植脂末销售，下游客户包括保健品厂、食品厂，主要以保健品厂为主	2022年开始合作
合计	1,544.24	-	-	-

公司与主要自然人客户合作具有一定的合作年限，但自然人客户年度销售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自然人客户存在向多家粉末油脂采购产品等，对产品比价价格敏感，因此，公司与主要自然人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三）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营粉末油脂、植物基、固体饮料等，从事该等产品的贸易或个体业务具有投入资金小、终端市场开拓便捷等优势，在城乡个人掌握一定的销售渠道或者掌握奶茶、蛋糕、烘焙等产品制作后，就可以开展个人业务。自然人客户主要分类两类，一类为贸易商，主要通过其多年从事食品行业的渠道关系或者展会分销从公司购买产品对外销售，赚取差价；另一类为个体户，主要用于奶茶零售店、蛋糕店烘焙等零售零食的加工制作。

同行业上市公司佳禾食品以及东晓生物在公开信息资料中都披露存在自然人客户情况，但未披露自然人客户销售比例。公司报告期存在自然人客户具有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相符。

（四）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自然人客户，在成立销售业务之前，收集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地址、等基础信息，了解自然人客户产品需求规格型号、销售区域等。公司销售业务员持续动态更新自然人客户信息，业务人员定期拜访或回访，更新客户经营状况、采购习惯等信息。

公司关于自然人客户合同管理的内控规章制度，要求自然人客户单笔订单合同大于或者等于1万元的销售订单，必须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订单需经公司

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内控流程为发起人→销售经理→销售分管领导（大于等于30万元）→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大于等于50万元）。公司销售部设置出厂指导价，定期召开销售会予以通知，对于低于出厂指导价销售订单，除极其例外原因外，一律不予审批。对于小于1万元的销售订单，需要由业务员向销售经理提出审批，经销售经理确认后，才允许发货。

公司对自然人客户原则上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政策，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自然人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从发货到约定回款日期间，公司销售业务员保持密切跟踪。公司销售合同中必须明确交易条件（品名、规格、价格、数量）、付款方式、付款日期、违约责任等条款。

公司报告期内向自然人客户销售都已经开具销售发票，并据此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因向自然人客户销售而逃避相关税费情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向自然人销售产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规范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接受自然人客户销售订单，原自然人客户应成立公司等工商运营主体后方能与公司进行交易，或者自然人客户自行向贸易商进行采购，也导致部分自然人客户终止合作关系。

四、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及具体情况

（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客户情况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山东天之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1	0.10%	6.89	0.01%	-	-
山东天之祐药业有限公司	-	-	3.09	0.00%	368.43	0.29%
山东天安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1.48	0.00%	14.92	0.01%
山东天智绿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8	0.02%	16.86	0.01%	5.33	0.00%
中食都庆（山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1	0.01%	18.99	0.01%	4.02	0.00%

山东天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0.2	0.00%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0.08	0.00%	0.16	0.00%	0.05
小计	75.97	0.13%	47.47	0.04%	392.94
					0.31%

上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客户名称	主要向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山东天之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低聚异麦芽糖粉、山药粉等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或进一步深加工	肽类产品等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天之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粉末油脂、淀粉糖等产品进一步加工生产调制乳粉、特膳食品并对外销售	医疗器械等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山东天安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山药粉、低聚异麦芽糖等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或进一步深加工	山药、粉皮、动植物蛋白肽等的生产及销售	51.00%	
山东天智绿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进行 DHA 藻油粉加工	DHA 藻油等植物提取物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中食都庆（山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枣粉、低聚异麦芽糖、亚麻籽油粉等原材料作为固体饮料的配料进一步深加工	生物蛋白肽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山东天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防弹咖啡用于对外销售	各类食品配料等生产及销售	50.00%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咖啡类固体饮料用作员工福利	食品安全检测以及生态环境检测服务	90.00%	

注：山东天安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注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并已经在公转说明书做了全面披露。

（二）由公司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前员工设立的客户，主要为前员工丁非设立的泊润（菏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前员工赵战鲁设立的康莱恩（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前员工设立的客户外，公司不存在以其他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泊润（菏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前员工丁非设立的公司客户-泊润（菏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泊润（菏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94Q48A2Y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 1777 号昊智创业孵化园三楼 306 室
股权结构	王玉忠 51%、丁非 17%、张冲 12%、陈振银 10%、冯国振 10%
主要经营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非、监事张冲、财务负责人冯国振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丁非系泊润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亦为公司前电商业务负责人。公司出于战略考量于2022年终止该电商业务，鉴于丁非主要工作为运营公司电商业务且希望继续从事电商相关工作，故丁非于2022年12月从公司离职，并开始在泊润从事电商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泊润网络的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泊润（菏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饮料、冰淇淋预拌粉等	0.32	10.41	35.46

(2) 康莱恩（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前员工赵战鲁设立的公司客户-康莱恩（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莱恩（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瑞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7F7RWX9X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人民路 1399 号龙翔大厦 625 室
股权结构	赵战鲁 100%
主要经营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瑞玲、监事朱保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中药提取物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赵战鲁系康莱恩实际控制人，康莱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瑞玲系赵战鲁姐姐。赵战鲁原在公司任销售业务员，后因个人身体原因，于2022年4月从公司离职。因其具备一定的行业内客户资源，后设立康莱恩从事食品饮料等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莱恩的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康莱恩（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淀粉糖等	82.48	167.08	112.81

公司与前员工设立的客户交易金额较小，销售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性，销售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 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内注销等具备异常特征的主要客户。

五、说明公司2024年粉末油脂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

2023年、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649.57万元、123,616.11万元，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77%。公司粉末油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6,271.58万元、95,869.0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5.91%、77.55%；2024年粉末油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12%，增速高于总体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粉末油脂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得益于公司高附加值的功能性粉末油脂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粉末油脂产品整体的销售增速。

2023、2024年，公司不同类型粉末油脂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型粉末油脂	84,514.45	88.16%	78,657.21	91.17%
功能性粉末油脂	11,354.61	11.84%	7,614.37	8.83%
小计	95,869.06	100.00%	86,271.58	100.00%

由于普通型粉末油脂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为满足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健康及功能性的更高要求，公司正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兼顾健康、美味、附加价值更高的功能性粉末油脂产品，如结构油脂微囊粉、风味脂肪微囊粉、CLA微囊粉、脂肪酸类微囊粉等。功能性粉末油脂具有单价高、毛利高的特点，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粉末油脂占整体营收比重仍较低，公司战略性开发功能性粉末油脂的空间较大，粉末油脂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也将助力该产品销售增长。

2023年、2024年，公司粉末油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6,271.58万元、95,869.0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5.91%、77.55%；2024年粉末油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12%。其中，普通型粉末油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8,657.21万元、84,514.45万元，2024年同比增长7.45%；功能性粉末油脂分别为7,614.37万元、11,354.61万元，2024年同比增长49.12%，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成为公司粉末油脂板块的有力新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粉末油脂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得益于粉末油脂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公司大力发展的功能性粉末油脂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带动了粉末油脂产品整体的销售增速。

(4) 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②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⑤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回复：

一、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植物基、淀粉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为烘培、奶制品、冰淇淋、茶饮等相关行业，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1、贸易模式有利于快速开拓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终端生产厂商较为分散，仅仅依靠公司业务员无法覆盖终端生产厂商。贸易商一般在某一特定区域有相应的销售渠道，且对当地的情况相对更为了解，通过贸易商模式，可以加速公司产品进入相关区域市场尤其境外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及扩大销售规模。

2、经销主要针对下游to C段零售，与公司业务吻合度低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工业生产中，作为配料一部分参与食品的生产与加工，无需直接触达C端零售用户，故更多采用贸易商形式。公司对贸易商、生产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主要根据产品种类、销售数量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且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为买断式交易，公司对贸易商产品流向、向终

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年度进货量、激励考核等避免了经销商模式下的高额管理成本。

3、贸易模式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大多数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能够降低公司销售回款的风险，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东晓生物存在对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2024年及2023年东晓生物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33.79%、31.83%，与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大致相似。

综上，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贸易商及生产商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生产商	38,880.73	21.85%	88,829.13	24.94%	79,210.86	21.55%
贸易商	17,896.67	23.79%	34,786.98	24.97%	34,438.71	22.40%
合计	56,777.40	22.46%	123,616.11	24.95%	113,649.57	21.81%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水平略高于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两者在产品定价、销售政策上不存在明显差异，毛利率区别主要与各客户类型下的销售产品结构及种类有关。

具体来看，公司生产商客户较贸易商客户群体更为庞大，对不同层次产品需求更加多元，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 SILVER LINE GATE DAIRY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LC 为生产商客户，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毛利率约 10% 的低毛利率粉末油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占对生产商总销售额的比例呈逐步增长，分别 8.52%、5.87%、12.03%，拉低了对生产商销售平均毛利率水平。其次，公司粉末油脂 TD50-2 系附加值较高的粉末油脂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对贸易商进行销售，仅极少量对生产商销售；报告期各期该型号粉末

油脂产品销售占对贸易商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9%、12.96%、12.05%，由此提升了对贸易商销售平均毛利率水平。

在剔除 SILVER LINE GATE DAIRY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LC 及单一渠道销售产品影响后，公司对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水平，具体剔除后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生产商（剔除 SILVER LINE）	34,203.80	23.25%	83,613.77	26.02%	72,458.15	22.91%
贸易商（剔除 TD50-2）	15,740.40	22.65%	30,279.37	23.83%	30,378.61	21.07%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型号及种类丰富、覆盖品质区间较为全面，对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受各年度客户采购产品结构需求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客户采购产品结构不同所引起，在产品定价及销售政策上贸易商客户及生产商客户并无实质性区别，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一）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数	变动情况	家数	变动情况	家数
合计	680	-507	1,187	205	9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家数分别为982家、1,187家和680家，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205家贸易商客户，增幅20.88%，主要为初次购买的中小客户；2025年1-6月统计为半年度情况，较2024年减少507家贸易

商客户，主要系自然人客户减少所致，公司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再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其半年度贸易商家数较2024年全年减少495家，降幅为42.71%。

(二) 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1)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主要贸易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参保人数	销售额(万元)	定价逻辑	主要销售产品	业务来源及合作期限
1	M TEALICIOUS MILKTEA SUPPLIES	菲律宾	2021-03-20	27,975.30 (PHP, 菲律宾比索)	主要销售粉末油脂、冰淇淋、奶粉等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菲律宾	不适用	2,156.27	成本加成定价，经协商并签署合同确定	粉末油脂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自2021年起持续合作
2	SALINA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1987-07-20	500,000 (AED, 阿联酋迪拉姆)	冰淇淋、奶粉等销售，主要面向非洲	不适用	1,385.84	同上	粉末油脂	通过会展取得合作关系，自2018年起持续合作
3	曹县江饶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09-06-03	2万元	主要从事粉末油脂、预包装食品等贸易业务	0	1,049.09	同上	粉末油脂、固体饮料等	通过协议采购方式进行合作，自2022年起持续合作
4	WOOD FRAGRANC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8-12-08	30,000,000,000 (VND, 越南币)	主要从事食品、食品配料品类的贸易业务，主要在越南销售	不适用	804.19	同上	粉末油脂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自2010年起持续合作
5	SUCAFIN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7-11-05	530万美金	咖啡生豆、速溶咖啡加工和贸易	不适用	463.76	同上	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	老客户推荐，2023年起持续合作

2024年主要贸易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参保人数	销售额(万元)	定价逻辑	主要销售产品	业务来源及合作期限
1	M TEALICIOUS MILKTEA SUPPLIES	菲律宾	2021-03-20	27,975.30 (PHP, 菲律宾比索)	主要销售粉末油脂、冰淇淋、奶粉等产品，销售区域	不适用	4,493.96	成本加成定价，经协商并签署合同确	粉末油脂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自2017年起持续合作

					主要为菲律宾			定		
2	WOOD FRAGRANC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8-12-08	30,000,000,000 (VND, 越南币)	主要从事食品、食品配料品类的贸易业务，主要在越南销售	不适用	2,885.88	同上	粉末油脂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自2010年起持续合作
3	菏泽莱华仕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4-02-04	10万元	从事贸易，主要为华中、华南区域	0	1,956.13	同上	粉末油脂、淀粉糖、固体饮料等	2022年通过业内同行介绍认识，2024年正式成立后开始合作
4	王影	-	-	不适用	贸易商个体户，主要从事植脂末销售，下游客户包括保健品厂、食品厂，主要以保健品厂为主，客户覆盖全国	不适用	1,218.74	同上	固体饮料、粉末油脂、淀粉糖等	通过业内同行介绍认识，2022年开始持续合作
5	PT BUMI RASA PANGAN UTAMA	印度尼西亚	2011-02-28	600,000,000 (IDR, 印尼币)	食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主要面向印度尼西亚区域	不适用	1,025.43	同上	粉末油脂、植物基等	通过展会取得合作关系，自2013年起持续合作

2023年主要贸易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参保人数	销售额(万元)	定价逻辑	主要销售产品	业务来源及合作期限
1	M TEALICIOUS MILKTEA SUPPLIES	菲律宾	2021-03-20	27,975.30 (PHP, 菲律宾比索)	主要销售粉末油脂、冰淇淋、奶粉等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菲律宾	不适用	4,063.71	成本加成定价，经协商并签署合同确定	粉末油脂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自2021年起持续合作

2	WOOD FRAGRANC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8-12-08	30,000,000,000 (VND, 越南币)	主要从事食品、食品配料品类的贸易业务，主要越南销售	不适用	3,584.35	同上	粉末油脂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自2010年起持续合作
3	河南集美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14-04-18	200万元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及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等。	1	1,973.62	同上	粉末油脂、植物基产品等	2021年通过行业网站取得联系并开展合作，持续合作
4	睢县钟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0-03-19 (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	300万元	主要向奶茶店、冰淇淋粉末工厂销售产品	0	1,854.12	同上	粉末油脂	通过网络信息取得合作关系，自2021年起持续合作
5	SALINA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1987-07-20	500,000 (AED, 阿联酋迪拉姆)	主要面向非洲从事冰淇淋、奶粉等销售	不适用	1,338.38	同上	粉末油脂	通过展会取得合作，自2018年起持续合作

(2) 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东南亚及中东等国的境外客户及我国山东省及周边地区的境内客户。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及访谈交流，其中，境外贸易商主要系当地具有规模的企业，具备开展包括跨境业务在内的完整业务流程的法人企业，其向公司采购货品的金额、规模占其整体交易规模的比重不高。境外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境内方面，公司境内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山东省当地及周边地区法人及自然人客户。相关贸易商客户主要依赖其在当地的客户渠道等资源开展业务，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因此部分客户存在注册资本及参保人员较少的情形，属于行业中常见情形。经中介机构履行现场走访、函证等程序，该类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

(3)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依据客户类型不同可具体区分为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公司对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定价等销售政策方面无实质差异。公司各期贸易商客户家数较多，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均保持持续的业务往来，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客户根据其自身下游市场开拓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其终端客户为贸易商核心业务资源，因此几乎全部贸易商客户对中介机构提出的走访核查其终端客户的要求表示拒绝。中介机构除走访部分贸易商终端客户外，对其余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采取了贸易商提供的向终端客户开具的发票、核查收货地址等方式进行了替代性核查，证实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相关核查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贸易商收入	17,896.67	34,786.98	34,438.71
贸易商终端销售金额	3,642.62	4,947.49	3,609.47
其中：现场走访核查	262.45	1,095.21	1,081.59
发票/提单核查	913.01	1,207.60	220.00
收货地址核查	2,382.92	2,375.68	1,644.00
直接发送终端核查	84.24	269.01	663.8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终端销售金额/贸易商收入	20.35%	14.22%	10.48%

注：发票核查系通过搜集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商品时开具的发票进行穿透核查，其金额为贸易商对应的商品销售收入金额。

（4）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公司与贸易商和生产商在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其在单价、回款周期等方面的差异主要是取决于业务员在与客户洽谈时综合考虑的产品成本，是否由公司配送或客户自提，以及付款安排，公司产能饱和度等因素，相关因素并非由客户的属性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定性较好。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公司对贸易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产品，贸易商根据其下游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货物，年度销售频次呈现发货频次较多，但单批次量较少的特点，贸易商年末库存总体较少，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进行核查：

客户名称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量 (吨)	期末库存 (吨)	销售量 (吨)	期末库存 (吨)	销售量 (吨)	期末库存 (吨)
M TEALICIOUS MILKTEA SUPPLIES	2,044	87	4,200	122	3,556	109
PT BUMI RASA PANGAN UTAMA	484	206.9	1,137	0	242	0
连云港佳鲜品商贸有限公司	350	10	919	5	1098	5
葛付海	-	-	247	0	172	0
菏泽莱华仕商贸有限公司	133.73	0	1,042	0	154	0
王影	-	-	525	0	26	0
李立华	-	-	676	0	531	0
睢县钟意生物科	-	-	1,029	1	2,795	1

客户名称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量 (吨)	期末库存 (吨)	销售量 (吨)	期末库存 (吨)	销售量 (吨)	期末库存 (吨)
技有限公司						
山东锦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	0	684	0	135	0
安徽嘉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312	0	214	0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0	0	281	0	4.5	0
陈迎港	-	-	231	1.2	4.4	2.1
蒋二勤	-	-	153	0	150	1.8
朱士磊	-	-	23	0	3	0

公司对贸易商销售原则上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公司贸易商为避免资金占用，其主要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订单向公司订货，因此，公司贸易商期末库存总体较少。同时，与境内贸易商相比，由于公司产品发货至境外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境外贸易商需要一定的备货，因此，境外贸易商相比境内贸易商维持相对更高期末库存。根据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贸易商期末库存核查，公司不存在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五、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贸易商终端销售履行现场走访、贸易商对终端客户的发票核查、收货地址核查、期末库存核查等核查方式，公司贸易商销售具有真实性。

(5) 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回复：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粉末油脂和固体饮料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96,008.21 万元、106,381.16 万元及 48,747.76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3%、83.41%、84.07%，上述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糖类、油脂类及乳制品类，三者波动共同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油脂类	10,800.61	24.20%	8,696.39	4.05%	8,358.13
起酥油	8,476.75	17.54%	7,211.54	3.14%	6,992.02
棕榈油	9,338.75	18.67%	7,869.33	7.95%	7,289.84
椰子油	19,423.93	41.61%	13,716.72	18.64%	11,561.76
代可可脂	13,254.63	61.68%	8,198.06	-8.64%	8,973.46
糖类	2,303.59	-7.36%	2,486.67	-6.81%	2,668.31
葡萄糖浆	2,177.23	-7.24%	2,347.08	-7.87%	2,547.57
乳制品类	19,292.19	-7.76%	20,914.52	-17.35%	25,304.35

由上表，油脂类原材料报告期内波动明显，2025 年 1-6 月整体市场采购价格较 2024 年上涨 24.20%，其中椰子油及代可可脂涨幅明显，椰子油平均单价由 13,716.72 元/吨上涨至 19,423.93 元/吨，涨幅达 41.61%，代可可脂平均单价由 8,198.06 元/吨上涨至 13,254.63 元/吨，涨幅达 61.68%。糖类及乳制品类价格报告期内内震荡走低，其中葡萄糖 2025 年 1-6 月平均单价为 2,177.23 元/吨，较 2024 年均值下降 7.24%，乳制品类 2025 年 1-6 月平均单价为 19,292.19 元/吨，较 2024 年均值下降 7.65%，一定程度上对冲了部分油脂类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上升。

二、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对部分通类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定制化要求、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毛利率及客户采购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对于本年度前推出的已有产品，公司会在期初与主要客户根据原材料最新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协商定价，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变动，已有产品价格一般不做调整，在当年度产品价格确定后年内同客户同产品的销售定价保持一致，因此，当年内原材料价格小幅度上涨时，公司不会对定价进行调整，存

在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反之，若因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公司产品的成本下降，公司则可享受到成本下降的收益。对于中小客户，公司每次交易会和该类下游客户单签合同，所签订合同的单价会综合考虑过往签订的价格以及成本波动情况，成本价格具有一定的向下游传导能力。

对于本年内新推出产品，产品定价通常以市场原材料最新价格为基础，结合对未来价格走势预估、产品定位、市场情况、工艺难度进行定价，从而缓解可能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利润压力。

三、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糖类、油脂类及乳粉类。综合考虑销售订单交付情况、市场需求、生产计划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库存情况，公司对于原材料采取“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订单交付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提交物资的采购申请，物资采购中心组织采购。同时，公司设置了安全库存管理机制，资产管理中心定期更新原材料库存信息，物资采购中心结合销售订单情况、市场需求、存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采购适当的原材料进行备货，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稳定采购成本，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方式对原材料存货成本进行计量；因此，若采购某类原材料当月采购价格出现上涨，该项采购成本将逐步累计体现在当月以及以后月度的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中。

此外，为合理控制原材料成本，减少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的不利影响，公司会对重要的大宗原材料如葡萄糖、起酥油、棕榈油等在合适时间、合适价位向供应商锁单，锁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原材料产品价格，未来不论该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双方均按照该时点协商价格进行原材料实物交割。通常而言，对于油脂类原材料，公司锁单周期为 3-6 个月不等，具体锁单时长主要与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材料价格波动预期有关，当预期未来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时，通常会进行较长周期的价格锁定。

对于具有稳定订单来源的产品型号，公司从下达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客户签收确认一般需要 2-10 天时间，因此在进行锁单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涨价

到营业成本提高的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约为 30-100 个自然日，且这种传导是一种经加权平均后的逐步传导。

四、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粉末油脂	11,057.77	4.42%	10,589.41	0.46%	10,541.04
固体饮料	11,752.27	-11.69%	13,307.30	3.77%	12,824.43
植物基产品	9,936.04	5.37%	9,429.47	0.47%	9,385.42
淀粉糖	6,703.56	-1.87%	6,831.41	0.88%	6,771.66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油脂、固体饮料等产品单位售价波动主要与公司调价以及各细分产品内部销售结构变动两大因素有关。公司产品多数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定制化开发，且品类较多，不同品类的规格差异较大，单件产品售价差异较大，故单位售价受当期产品规模结构的影响较大。其中，固体饮料产品 2025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4 年下降 11.69%，主要系受防弹茶固体饮料等在内的高单价产品销量减少影响，2025 年 1-6 月防弹茶固体饮料销售额占当期固体饮料销售额的比例为 1.77%，同比 2024 年下降了 5.78 个百分点。在剔除高单价的特种固体饮料销量波动影响后，公司其他类型固体饮料平均销售单价由 2024 年的 11,009.90 元/吨上涨至 2025 年 1-6 月的 11,321.30 元/吨，该变动主要由部分产品调价及部分低价产品停售综合影响所致。粉末油脂产品 2025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4 年提高 4.42%，系明细产品普通型粉末油脂、功能性粉末油脂平均销售单价均小幅提升共同作用结果。

综上，结合食品制造业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特点和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动通过定期调整产品售价的方式向下游客户进行转移。但鉴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间调价的低频性、原材料价格向产品销售价格传导不具有明确可控的周期性以及滞后性、下游市场供需情况的差异以及部分客户的价格强敏感性等原因，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后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定价的可能，造成该等现象的主要原

因系行业特点及整体市场环境因素，公司当前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仍然有效，不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全部或者主要由公司承担的情况。此外，公司也通过提前与供应商签订锁价合同锁定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等方式平滑可能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业绩风险。

(6)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明细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包括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植物基及淀粉糖、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粉末油脂	77.31%	21.72%	-3.19 个百分点	16.79%	-2.53 个百分点
固体饮料	8.55%	24.42%	-4.23 个百分点	2.09%	-0.35 个百分点
植物基产品	6.13%	22.33%	0.82 个百分点	1.37%	-0.11 个百分点
淀粉糖	7.49%	27.76%	4.24 个百分点	2.08%	0.57 个百分点
其他类	0.52%	24.87%	-6.65 个百分点	0.13%	-0.06 个百分点
小计	100.00%	22.46%	-2.49 个百分点	22.46%	-2.49 个百分点
产品分类	2024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粉末油脂	77.55%	24.91%	3.38 个百分点	19.32%	2.97 个百分点
固体饮料	8.50%	28.65%	-0.07 个百分点	2.44%	-0.02 个百分点
植物基产品	6.90%	21.51%	6.27 个百分点	1.48%	0.35 个百分点
淀粉糖	6.43%	23.51%	0.77 个百分点	1.51%	-0.19 个百分点
其他类	0.61%	31.52%	4.19 个百分点	0.19%	0.02 个百分点

小计	100.00%	24.95%	3.14 个百分点	24.95%	3.14 个百分点
产品分类	202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粉末油脂	75.91%	21.53%	-	16.35%	-
固体饮料	8.57%	28.72%	-	2.46%	-
植物基产品	7.43%	15.24%	-	1.13%	-
淀粉糖	7.46%	22.74%	-	1.70%	-
其他类	0.63%	27.33%	-	0.17%	-
小计	100.00%	21.81%	-	21.81%	-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3.14 个百分点，主要系粉末油脂及植物基毛利率贡献提升所致，在收入占比增加的同时产品毛利率也同比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下滑 2.49 个百分点，主要系粉末油脂产品毛利率水平下滑所致。其中粉末油脂按照产品差异可进一步区分为普通型粉末油脂与功能性粉末油脂，两者在产品工艺、原料选用、适用场景上均有较大差别，故毛利率存在差异。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1、料、工、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897.23	83.81%	77,465.75	83.50%	74,064.66	83.35%
直接人工	1,924.75	4.37%	4,444.61	4.79%	3,609.78	4.06%
制造费用	4,160.16	9.45%	8,745.19	9.43%	7,996.49	9.00%
其中：委托加工费用	41.05	0.09%	23.55	0.03%	16.36	0.02%

从各期成本结构上看，公司主要成本均来自于直接材料，各期直接材料占总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80%，为影响产品毛利率核心因素之一，报告期内直接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呈正向变动，成本贡献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原材料价格上涨下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除直接材料外，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均相对较低，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具体来看，直接人工费用波动主要与公司业绩波动下工资绩效变动有关，总体与经营情况呈正向变动，2025 年公司在市场不及预期的背景下下调了部分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故整体直接人工费用比例有所下降；制造费用 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上升主要系产量增加下，制造费用绝对值随之增加。委托加工费用包含于公司制造费用当中，主要系在生产环节对部分植物基原材料灭菌以及浓缩奶油加工处理，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低，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原材料价格为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2、原材料价格对成本的具体影响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关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5）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之“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主要原材料耗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直接材料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采购单价	材料耗用数量占比	材料耗用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材料耗用数量占比	材料耗用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材料耗用数量占比	材料耗用金额占比
糖类	2,303.59	59.67%	25.02%	2,486.67	62.85%	31.34%	2,668.31	65.57%	34.13%
油脂类	10,800.61	13.52%	25.85%	8,696.39	14.41%	24.40%	8,358.13	13.12%	21.75%
乳制品类	19,292.19	5.27%	17.73%	20,914.52	3.98%	16.20%	25,304.35	3.74%	17.68%
植物成分	10,606.02	1.11%	1.48%	10,977.79	1.36%	1.63%	10,729.93	1.73%	2.08%

注：植物成分基于植物基产品的多样性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故以公司主要豆粉类植物基产品中红豆采购价格为植物成分各期采购价格。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均以糖类、油类及乳制品类为基础原料，为材料成本的主要来源；糖类原材料为公司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平均单位成本占比在 20%-30%，油脂类原材料及乳制品类原材料为重要原材料，

油脂类原材料平均单位成本约在 20%-25%，乳粉原材料平均单位成本约在 18% 左右，三者波动共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变动，其中油脂类原材料价格整体波动受国际形式、当年产量、油脂制造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等多个因素影响，近年来油价的持续上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不同细分产品在糖、油、乳的具体比例以及复配成分等方面有所差异，其中粉末油脂及固体饮料产品糖、油、乳三类原材料分别占单位成本比例均大致在 20-30% 区间，故三者对产品材料成本价格的影响相当，其中粉末油脂产品对于油脂类原材料使用量略高于固体饮料产品，故受油脂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固体饮料产品更为明显。植物基产品以糖类原料为主并根据细分产品的不同复配不同植物成分，植物成分耗用量占植物基产品总材料耗用量的 18.87%，报告期内各植物原料价格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植物基产品材料成本主要仍受糖价波动影响；淀粉糖以糖类为基础原料，糖类原材料耗用量占总材料耗用量约 90.44%，故淀粉糖毛利率受糖浆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三）量化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

1、粉末油脂

报告期各期，粉末油脂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单位价格（元/吨）	11,057.77	4.42%	10,589.41	0.46%	10,541.04
单位成本（元/吨）	8,655.77	8.86%	7,951.32	-3.87%	8,271.15
毛利率	21.72%	-3.19 个百分点	24.91%	3.38 个百分点	21.53%

2025 年 1-6 月，粉末油脂单位成本较 2024 年上升 8.86%，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中油脂类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从而抬高产品单位成本；与此同时，单位价格较 2024 年上升 4.42%，低于成本增加幅度，综合导致 2025 年上半年粉末油脂毛利率下降 3.19 个百分点。

（1）粉末油脂明细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粉末油脂产品按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普通型粉末油脂	38,909.73	88.64%	20.67%	18.32%
功能性粉末油脂	4,984.93	11.36%	29.95%	3.40%
小计	43,894.66	100.00%	21.72%	21.72%
产品分类	2024 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普通型粉末油脂	84,514.45	88.16%	23.58%	20.79%
功能性粉末油脂	11,354.61	11.84%	34.85%	4.13%
小计	95,869.06	100.00%	24.91%	24.91%
产品分类	2023 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普通型粉末油脂	78,657.21	91.17%	20.39%	18.59%
功能性粉末油脂	7,614.37	8.83%	33.39%	2.95%
小计	86,271.58	100.00%	21.53%	21.53%

2025 年 1-6 月，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公司普通型粉末油脂及功能性粉末油脂毛利率均出现一定比例下滑，共同导致了当期粉末油脂产品毛利率的下降。2024 年，公司粉末油脂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3.38 个百分点，主要系粉末油脂产品销售的结构变化所致。2024 年公司高单价产品功能性粉末油脂销量大幅上升，销售额由 2023 年 7,614.37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 11,354.61 万元，同比实现增长 49.12%。相较普通型粉末油脂，功能性粉末油脂附加值相对更高，在技术水平、工艺难度、产品价值上均高于普通型粉末油脂产品，故具有更高单价、更高价值、更大毛利空间的特点，由此抬高了整体粉末油脂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2) 成本结构变化

报告期各期，粉末油脂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对毛利率影响/产品毛利率变动	金额/比率	对毛利率影响/产品毛利率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成本	8,655.77	-6.37%	7,951.32	3.02%	8,271.15
单位材料成本	7,358.89	-5.95%	6,700.80	3.61%	7,082.87
单位人工费用	349.34	0.17%	367.91	-0.46%	319.32
单位制造费用	759.52	-0.44%	710.63	-0.09%	701.58
产品毛利率	21.72%	-3.19 个百分点	24.91%	3.38 个百分点	21.53%

注 1：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注 2：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直接材料-当期单位人工费用-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售价，单位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公式类似。

由上表，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为粉末油脂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子，2024 年、2025 年 1-6 月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别达 3.61% 及 -5.95%。具体而言，2024 年度粉末油脂成本中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中糖及乳制品类原料价格走低，覆盖了部分油脂原料价格上涨。2025 年 1-6 月，粉末油脂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4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油脂原料价格持续走高，油脂类原料平均采购成本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4.20%，且公司粉末油脂油脂类原料在总原料投入占比约在 20-30%，系影响产品成本的核心原料之一，故受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材料成本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粉末油脂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86%、4.63%、4.04%，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有限。2024 年粉末油脂产品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3 年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3 月起调整了部分车间工资计算方式，加强了产量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 2024 年公司业绩表现较好，绩效提升叠加年末计提一定比例奖金，最终体现为当期人工成本增加。2025 年 1-6 月单位直人工成本小幅下降，系上半年度产销量不及预期，员工激励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粉末油脂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48%、8.94%、8.77%，整体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具体来看，2024 年粉末油脂单位制造费用同比未发生明显变动，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小幅上升，一方面系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同期粉末油脂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中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固定成本增加，其次本期新投入生产的

3 号线试车导致产量不稳定，间接加大了单位成本中蒸汽、电等能源的消耗的分摊。

2、固体饮料

报告期各期，固体饮料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单位价格（元/吨）	11,752.27	-11.69%	13,307.30	3.77%	12,824.43
单位成本（元/吨）	8,881.87	-6.45%	9,494.43	3.87%	9,140.64
毛利率	24.42%	-4.23 个百分点	28.65%	-0.07 个百分点	28.72%

2025 年 1-6 月，固体饮料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6.45%，单位价格较 2024 年下降 11.69%，高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导致 2025 年 1-6 月固体饮料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4.23 个百分点。2024 年，固体饮料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上升 3.87%，单位价格较 2023 年上升 3.77%，低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导致 2024 年固体饮料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 0.07 个百分点，保持相对稳定。上述变动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偏好变化，公司固体饮料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1）固体饮料明细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体饮料产品按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固体饮料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特种茶固体饮料	85.72	1.77%	47.13%	0.83%	
特种咖啡固体饮料	147.70	3.04%	39.62%	1.21%	
普通风味固体饮料	4,619.69	95.19%	23.52%	22.39%	
合计	4,853.11	100.00%	24.42%	24.42%	
固体饮料	2024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特种茶固体饮料	793.17	7.55%	51.31%	3.87%	
特种咖啡固体饮料	1,424.78	13.55%	44.98%	6.10%	
普通风味固体饮料	8,294.15	78.90%	23.68%	18.68%	
合计	10,512.10	100.00%	28.65%	28.65%	

固体饮料	2023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特种茶固体饮料	91.03	0.93%	49.81%	0.47%
特种咖啡固体饮料	1,258.76	12.93%	49.05%	6.34%
普通风味固体饮料	8,386.84	86.14%	25.45%	21.92%
合计	9,736.63	100.00%	28.72%	28.72%

特种固体饮料系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推出产品，主要包括生酮咖啡、防弹咖啡生酮红茶、防弹红茶等产品，由黑咖啡/红茶、无盐黄油、椰子油、MCT 油（中链甘油三酯）等成分混合而成，具有促进脂肪代谢、提高饱腹感等效果，产品附加值较高，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高于普通风味固体饮料产品。2024 年因产品流行度爆发，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特种固体饮料（咖啡+茶）收入占比快速增加，2024 销售收入占当年固体饮料销售收入的 21.10%，从而带动体饮料产品整体售价、成本及毛利水平的上涨。2025 年年初始，下游市场对生酮饮食及相关产品需求快速回落，故导致公司特种固体饮料类产品销售收入出现较大下滑，202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固体饮料销售收入仅 4.81%，为公司固体饮料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2）成本结构变化

报告期各期，固体饮料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对毛利率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动	金额/比率	对毛利率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成本	8,881.87	5.21%	9,494.43	-2.66%	9,140.64
单位材料成本	7,518.17	5.34%	8,146.00	-1.64%	7,927.99
单位人工费用	439.45	0.07%	447.93	-0.27%	411.8
单位制造费用	735.31	0.06%	741.79	-0.55%	668.81
产品毛利率	24.42%	-4.23 个百分点	28.65%	-0.07 个百分点	28.72%

注 1：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注 2：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直接材料-当期单位人工费用-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售价，单位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公式类似。

由上表，直接材料成本为固体饮料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核心影响因子。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上述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特种固体饮料单位成本普遍高于普通风味固体饮料，由于报告期内特种固体饮料销量的变动导致固体饮料整体单位成本的变动，在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普通风味固体饮料产品单位成本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上升 3.05%，主要系原材料中油脂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固体饮料产品单位成本中人工成本呈先上升后小幅下降，整体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有限，波动原因与粉末油脂相同。报告期内固体饮料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32%、7.81%、8.28%，整体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具体来看，2024 年固体饮料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3 年升高，系公司特种固体饮料产品 2024 年产销量增加，特种固体饮料产品主要为小包装固体饮料，因小包装需要二次加工故产品单位制造费用高于其他类型产品，因此 2024 年固体饮料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高于 2023 年。

3、植物基

报告期各期，植物基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单位价格（元/吨）	9,936.04	5.37%	9,429.47	0.47%	9,385.42
单位成本（元/吨）	7,717.10	4.27%	7,401.00	-6.96%	7,954.83
毛利率	22.33%	0.82 个百分点	21.51%	6.27 个百分点	15.24%

2025 年 1-6 月，受油脂原材料涨价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植物基产品单位成本及售价同比出现上升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上升 0.82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受主要原料成本下降及部分产品迭代更新影响，植物基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6.27 个百分点。

（1）植物基明细产品结构变化

产品分类	2025 年 1-6 月
------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谷物粉	32.09%	20.97%	0.07%	6.73%
麦芽粉	11.88%	33.43%	2.69%	3.97%
豆类粉	33.69%	11.08%	-6.04%	3.73%
坚果类粉	9.82%	17.56%	5.80%	1.73%
薯粉	7.97%	58.11%	9.87%	4.63%
其他类	4.54%	33.95%	-0.30%	1.54%
小计	100.00%	22.33%	0.82%	22.33%
产品分类	2024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谷物粉	36.58%	20.91%	6.39%
	麦芽粉	16.44%	30.74%	6.02%
	豆类粉	23.31%	17.12%	4.65%
	坚果类粉	17.07%	11.76%	6.16%
	薯粉	3.96%	48.23%	-2.19%
	其他类	2.64%	34.26%	-2.05%
小计	100.00%	21.51%	3.79%	21.51%
产品分类	2023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谷物粉	37.59%	14.52%	-
	麦芽粉	12.53%	24.71%	-
	豆类粉	24.62%	12.47%	-
	坚果类粉	19.41%	5.60%	-
	薯粉	2.87%	50.42%	-
	其他类	2.98%	36.30%	-
小计	100.00%	15.24%	-	15.24%

公司植物基产品种类众多，涵盖谷物粉、麦芽粉、豆类粉、坚果粉、薯粉等一系列产品，从明细产品结构上看，2024 年较 2023 年植物基内部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毛利率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产品迭代更新下成本降低所致；2025 年豆类粉及薯粉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同时由于各明细产品毛利率差异化波动共同作用，植物基整体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具体各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谷物粉

谷物粉包含多种型号的复合谷物粉，为植物基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谷物粉对外销售占植物基产品总销售比均在 30%以上，为公司植物基产品贡献了主要毛利率。具体而言，谷物粉 2025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2024 年较 2023 年同期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针对植物基产品重新规划了产品结构及目标客户群体，对包含谷物粉在内的主要植物基产品基于市场反馈及产品研发情况进行了更新与迭代，在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时小幅调低了产品定价，从而实现了毛利率的提升，其中某主要销售型号复合谷物粉在产品生产方案及工艺优化后单位成本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2.47%，为 2024 年谷物粉及植物基产品毛利率正增长主要原因。

B、麦芽粉

报告期内麦芽粉毛利率各期均同比实现增长，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毛利率变动明显，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在植物基产品迭代中停产了部分毛利率低于 20% 的产品型号，同时材料端上麦芽粉主要原材料麦芽及糖浆市场价格在报告期保持震荡下降趋势，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综合导致了麦芽粉产品毛利率的变动。

C、豆类粉

豆类粉主要由产品红豆粉、黑豆粉、大豆粉等组成，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先上升后下降，其中 2024 年豆粉类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4.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产品迭代升级下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从而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水平；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下降 6.04 个百分点主要系广东地区客户 2025 年需求量大幅增加，与公司就红豆粉、黑豆粉 2025 年度批量采购价格进行了重新协商，对其批量销售红豆粉及黑豆粉协议定价分别下调了 296.67 元/吨、403.37 元/吨，定价降幅高于材料成本降幅，由此导致了豆粉类产品毛利率整体的下滑。

D、坚果粉

坚果粉类主要为核桃粉产品。报告期内坚果粉产品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核桃粉产品迭代升级后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共同作用所致。核桃粉主要原材料包括核桃仁、糖类、乳制品类，根据纯

度不同核桃添加量有所不同，总体材料成本中糖类占比在 40%以上，故产品成本受葡萄糖等糖类原料采购价格较大。受糖类原料市价价格持续震荡走低影响，核桃粉材料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综合导致报告期年坚果粉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E、薯粉

报告期内薯粉毛利率 2024 年较 2023 年未发生明显变动，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上涨明显，主要原因系薯粉原材料中糖类、乳粉蛋白类及山药采购价格均较 2024 年采购均价有所下降，其中去皮山药每千克采购价下降了 8.46%，故 2025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有所增长，同时叠加薯粉销售额绝对值同比逐年提升影响，报告期薯粉对整体植物基毛利率贡献率持续增加。

(2) 成本结构变化

报告期各期，植物基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对毛利率影响 / 产品毛利率变动	金额/比率	对毛利率影响 / 产品毛利率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成本	7,717.10	-3.18%	7,401.00	5.87%	7,954.83
单位材料成本	5,744.83	-2.28%	5,518.37	7.43%	6,218.68
单位人工费用	442.2	-0.32%	410.23	-0.69%	344.98
单位制造费用	1,222.71	-0.05%	1,217.95	-0.83%	1,139.58
产品毛利率	22.33%	0.82 个百分点	21.51%	6.27 个百分点	15.24%

注 1：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注 2：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直接材料-当期单位人工费用-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售价，单位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公式类似。

植物基产品单位材料成本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约 700.31 元/吨，为影响当期植物基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核心因素。2024 年植物基产品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植物基系公司近年新推出产品，产品定位、配料选用、工序设计上仍在根据客户反馈及研发成果不断完善与调整，2024 年公司集中性对谷物粉、豆类粉、麦芽粉、坚果粉等主要植物基产品进行了迭代与升级，其中部分植物基产品诸如 W40、90A-1 等型号进行了重新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口感的同时成

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植物基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多方面原因影响所致：①天久生物主要生产植物基产品，2024年公司整体产销量实现预定目标，天久生物当年计提了较大比例生产车间人员奖金，一定程度抬升了当期单位人工成本；②2025年单位人工费用较2024年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植物基产品主要由天久生物生产，天久生物因车间部分员工在未来一年内将陆续满退休年龄，为保持车间正常运转及新老交接顺畅，公司2024年10月开始到2025年1月期间陆续招聘了11名车间生产人员，主要轮高生产植物基较多的二厂及混料车间，从而致使人工成本绝对值增加；③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变化：公司植物基产品种类较多，其中豆粉类及麦芽粉产品需要对豆类进行较长时间预处理，耗费工时较长，单位人工成本较高，其中2025年1-6月豆类粉产销量大幅提高，较2024年全年销售额占比提高了10.38个百分点，从而拉高了2024年植物基综合平均的单位人工成本。总体来看，植物基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人工占总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植物基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4.33%、16.46%、15.84%，整体占总成本比例相对确定。2024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23年出现较较大增加，主要系2024年公司调整生产布局影响所致。2023年天久生物植物基产品主要在一车间生产，少量在二车间生产。相较于一车间，二车间能耗水平较高但生产效率更优；由于植物基产品生产周期长于其他产品并对生产环境有较高要求，为提高植物基良品率，公司在2024年针对植物基进行了系统性工艺流程优化，调整了整体生产线布局，将部分植物基产能由能耗较低的一车间转移至能耗较高的二车间，由此导致植物基产品当期单位制造费用的增加。

4、淀粉糖

报告期各期，淀粉糖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单位价格（元/吨）	6,703.56	-1.87%	6,831.41	0.88%	6,771.66
单位成本（元/吨）	4,842.86	-7.32%	5,225.21	-0.13%	5,231.96
毛利率	27.76%	4.25个百分点	23.51%	0.77个百分点	22.74%

淀粉糖主要明细产品包含各类型号的粉末糖，产品结构较为分散。2025年1-6月，受糖类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影响，淀粉糖单位成本较2024年下降7.32%，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调1.87%，低于成本下降幅度，故导致2025年1-6月淀粉糖产品毛利率上升4.25个百分点。2024年，受销售策略以及麦芽糖迭代调价的影响，核心产品麦芽糖IMO-90当期平均单价小幅上调2.14%，该产品2024年共贡献11.59%的销售收入，叠加糖价下降影响，2024年淀粉糖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0.77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淀粉糖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比率	对毛利率影响/产品毛利率变动	金额/比率	对毛利率影响/产品毛利率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成本	4,842.86	5.70%	5,225.21	0.10%	5,231.96
单位材料成本	3,742.38	7.13%	4,219.89	0.15%	4,230.45
单位人工费用	299.31	0.19%	311.62	-0.40%	284.73
单位制造费用	636.16	-1.72%	520.54	0.68%	567.21
产品毛利率	27.76%	4.25个百分点	23.51%	0.77个百分点	22.74%

注1：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注2：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直接材料-当期单位人工费用-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售价，单位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公式类似。

淀粉糖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糖浆类原料，淀粉糖材料成本与葡萄糖浆、麦芽糖浆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紧密的正向波动关系。报告期内，糖类原材料市场价格震荡走低，公司糖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由2023年平均2,668.31元/吨降至2025年1-6月平均2,303.59元/吨，陆续传导至淀粉糖生产成本端，材料价格的下降为报告期内淀粉糖产品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淀粉糖产品单位人工费用呈先上升后下降，具体波动原因与粉末油脂产品相同。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淀粉糖产品整体产销量较少，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摊受产量影响较大，其中2024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23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天美生物淀粉糖的产销量下降，淀粉糖主要

由天美生物及天骄生物生产，其中天美生物主要生产 IMO-50、IMO-90 等高端线糖浆粉，该类淀粉糖生产耗时较长，单位制造费用显著偏高，2024 年天美淀粉糖产品产量同比 2023 年下降 17.69%，产量下降拉低了整体的平均单位制造费用；2025 年 2 月公司生产淀粉糖产品车间受升级改造影响长时间未进行生产活动，当月制造费用正常分摊，故导致 2025 年 1-6 月淀粉糖单位制造费用同比出现一定程度增长。

二、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山东天骄及其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佳禾食品	12.05%	15.97%	19.20%
海融科技	26.06%	35.03%	35.07%
南侨食品	19.84%	24.09%	23.70%
东晓生物	14.22%	13.91%	10.33%
平均值	18.04%	22.25%	22.08%
山东天骄	22.07%	24.36%	21.5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6%、24.36%、22.07%，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与自身产品结构以及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公司产品以粉末油脂为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固体饮料、植物基、淀粉糖等系列产品，相较可比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佳禾食品、东晓生物，低于海融科技，与南侨食品大致在同一范围波动，上述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上与选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中存在部分产品与公司不可比或可比性较弱的情况，从而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具体如下：

（一）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1、与佳禾食品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

从综合毛利率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佳禾食品，系双方产品结构及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区别。佳禾食品主要从事粉末油脂、咖啡、植物基、糖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业务重点近年来逐步转向咖啡业务，粉

末油脂销售收入占比比重逐步下降。具体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佳禾食品	粉末油脂	54.45%	11.67%	56.49%	20.51%	72.55%	23.24%
	咖啡	18.84%	14.55%	13.56%	16.26%	9.83%	12.94%
	植物基	6.02%	10.29%	5.23%	12.70%	4.01%	12.20%
	糖浆	11.23%	13.52%	17.76%	4.63%	-	-
山东天骄	粉末油脂	75.70%	21.72%	75.17%	24.91%	74.79%	21.53%
	固体饮料	8.37%	24.42%	8.24%	28.65%	8.44%	28.72%
	植物基产品	6.00%	22.33%	6.69%	21.51%	7.32%	15.24%
	淀粉糖	7.34%	27.76%	6.23%	23.51%	7.35%	22.74%

由上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期间内，佳禾食品粉末油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72.55%降至54.45%，粉末油脂收入占比下滑系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其次，咖啡、植物基及糖浆产品收入贡献持续增长，拉大了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其中，公司目前未直接开展咖啡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咖啡类产品不具有可比性；佳禾食品植物基产品以燕麦奶等液态植物基奶为主，公司植物基产品为粉态制品，涵盖了大豆粉、谷物粉、酶解燕麦粉等多种粉末制品，因此公司与佳禾食品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上均存在一定区别，可比性较弱；佳禾食品糖浆产品主要为液态糖浆，公司的淀粉糖主要是液体糖浆利用粉末油脂技术喷雾干燥形成的糖粉，工序相较更为复杂，但总体可比性仍较弱。

因此，在产品种类上仅粉末油脂产品双方完全可比，公司与佳禾食品在粉末油脂产品占比结构的差异导致了双方综合毛利率的差异。

2、东晓生物

从综合毛利率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东晓生物，系双方产品结构上存在区别所致。东晓生物产品覆盖成固体饮料、动物营养、食品添加剂、有机酸、健康甜味剂等产品，其中2024年动物营养类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达40.83%，贡献了东晓生物主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具体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东晓生物	固体饮料	25.44%	16.15%	26.90%	21.61%	25.66%	20.84%
山东天骄	粉末油脂	75.70%	21.72%	75.17%	24.91%	74.79%	21.53%
	固体饮料	8.37%	24.42%	8.24%	28.65%	8.44%	28.72%

注：根据东晓生物公开披露文件，其固体饮料为植脂末产品，故在此选取进行对比分析。

在剔除不可比项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后，东晓生物与公司业务主要可比的固体饮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4%、21.61% 及 16.15%（未经审计数），整体变动方向与公司产品基本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东晓生物的主要原因系相较东晓生物多元化经营，公司深耕粉末油脂领域，产品种类及覆盖率更为全面，涵盖从一般普通型粉末油脂到功能性粉末油脂全区间产品，故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东晓生物；此外，东晓生物固体饮料产品主要油脂原料为代可可脂，2024 年代可可脂使用量占其总生产成本的 5.04%，因 2025 年代可可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激增，从而影响了其 2025 年固体饮料毛利率；公司则大量使用起酥油、棕榈油等油脂原料，报告期内起酥油及棕榈油占总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9.47%、11.76%、12.87%，2025 年上半年起酥油及棕榈油市场价格涨幅相对在预期范围内，因此油脂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小于东晓生物。

3、海融科技

从综合毛利率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低于海融科技，双方产品结构及产品类型上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具体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海融科技	奶油	93.08%	26.01%	92.71%	35.48%	90.83%	36.40%
山东天骄	粉末油脂	75.70%	21.72%	75.17%	24.91%	74.79%	21.53%
	固体饮料	8.37%	24.42%	8.24%	28.65%	8.44%	28.72%
	植物基产品	6.00%	22.33%	6.69%	21.51%	7.32%	15.24%
	淀粉糖	7.34%	27.76%	6.23%	23.51%	7.35%	22.74%

海融科技奶油产品贡献了其主要毛利率来源，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0%，海融科技主要产品为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油脂、葡萄糖、糖、酪蛋白酸钠、糖浆，在产业链及上下游等方面与公司具有相似性，但两者在终端产品上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海融科技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差异及销售模式差异所致。海融科技从事烘焙食品制造，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因此海融科技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弱。

4、南侨食品

从综合毛利率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南侨食品差异相对较小，但双方在产品结构及产品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具体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南侨食品	烘焙应用油脂	45.14%	24.33%	48.88%	26.06%	49.10%	26.16%
	淡奶油	17.46%	27.64%	16.59%	32.22%	18.52%	34.26%
	乳制品	22.32%	13.59%	21.79%	20.82%	20.97%	15.31%
山东天骄	粉末油脂	75.70%	21.72%	75.17%	24.91%	74.79%	21.53%
	固体饮料	8.37%	24.42%	8.24%	28.65%	8.44%	28.72%
	植物基产品	6.00%	22.33%	6.69%	21.51%	7.32%	15.24%
	淀粉糖	7.34%	27.76%	6.23%	23.51%	7.35%	22.74%

南侨食品主营业务集中于油脂类产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及乳制品等，种类较多，收入及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烘焙应用油脂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油脂、固体饮料、植物基及淀粉糖产品，收入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粉末油脂产品，故两者毛利率波动趋势具有一定相似性。

（二）成本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成本结构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营业成本构成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佳禾食品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2.17%	85.20%
	直接人工	未披露	2.15%	1.7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1.23%	9.41%

可比公司	营业成本构成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履约成本	未披露	4.45%	3.66%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东晓生物	材料成本	未披露	79.90%	82.78%
	人工成本	未披露	2.91%	2.44%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2.77%	11.14%
	合同履约成本	未披露	4.42%	3.64%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海融科技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9.54%	76.13%
	直接人工	未披露	4.87%	5.02%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5.59%	18.86%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南侨食品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9.43%	80.31%
	直接人工	未披露	4.72%	4.4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1.51%	10.93%
	运输费用	未披露	4.34%	4.33%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山东天骄	直接材料	83.81%	83.50%	84.81%
	直接人工	4.37%	4.79%	4.06%
	制造费用	9.45%	9.43%	9.00%
	运输费用	2.37%	2.29%	2.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佳禾食品选取其粉末油脂分部生产成本结构明显进行对比；

注 2：海融食品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分产品成本构成以及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其制造费用占比系根据其余构成项目推算。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食品制造行业，基于行业特性，生产成本中均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均在 80%左右，其中佳禾食品选取其粉末油脂业务，2023 年及 2024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85.20% 及 82.17%，与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一致。

根据半年度业绩预告和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下游市场景气度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影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公开披露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可比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影响原材料
佳禾食品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营销费用增加所致，一是植脂末油脂核心原料（如棕榈仁油、椰子油）价格阶段性上涨，导致成本压力陡增；二是咖啡业务拓展及 C 端渠道建设加大投入，上半年销售费用同比显著增加。	棕榈仁油、椰子油
海融科技	收入下滑主要受国内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影响，公司冷冻线含乳脂植脂奶油收入同比出现下滑。净利润下滑主要受含乳脂植脂奶油销量下滑及主要原材料油脂价格上涨的双重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未披露
南侨食品	主要是本报告期产品提价幅度低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幅度，且产品提价措施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承压。	棕榈油、椰子油等
东晓生物	植脂末产品定价会受原材料油脂、葡萄糖浆等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植脂末毛利率分别为 20.84%、21.61%，毛利率较为稳定。	代可可脂（5.04%）、起酥油（2.82%）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油脂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具体来看，佳禾食品、海融食品毛利率波动明显，佳禾食品 2025 年半年度粉末滑脂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南侨食品下滑幅度相对小于佳禾食品及海融科技；根据半年度公开披露信息，2025 年上半年南侨食品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由于其核心原材料之一椰子油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其成本增加所致，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5 年 6 月份，椰子油进口均价 2510.88 美元/吨，较 2024 年同期增幅超 90%，佳禾食品毛利率波动也一定程度受椰子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油脂原料主要选用为起酥油、棕榈油，2025 年上半年起酥油及棕榈油占总材料成本比例为 12.87%，椰子油同期耗用占总成本比例仅为 5.94%，故受椰子油价格波动程度低于南侨食品；海融科技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乳脂植脂奶油销量下滑及主要原材料油脂价格上涨双重影响，由于植脂奶油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以油脂为主，而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构成为糖、油、乳并重，因此油脂价格波动对海融科技的影响大于公司。东晓生物固体饮料产品主要使用原材料为代可可脂、起酥油等，2024 年代可可脂使用量占其总材料成本的 5.04%，为其核心油脂原料之一，相较而言公司同期代可可脂使用量占总材料成本比例不到 3%，低于可比公司东晓生物，故毛利率波动受代可可脂市场价格的影响程度小于东晓生物。

(三) 市场定位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市场定位及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市场定位及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类型
佳禾食品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油脂、咖啡、植物基、糖浆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粉末油脂产品所在的下游为新消费领域的现制茶饮。	以蜜雪冰城等新茶饮客户为主。
东晓生物	以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为主业，主要生产动物营养类产品、固体饮料类产品、食品添加剂、有机酸、健康甜味剂等系列产品。	固体饮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奶茶、咖啡、饮料等饮品调制领域	固体饮料类产品主要向贸易商及食品生产商销售，主要包括香飘飘、喜之郎等。
海融科技	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烘焙、餐饮等食品原料生产与研发，品包括含乳脂植脂奶油、UHT 淡奶油、稀奶油、植脂奶油、蛋白饮料、果酱、巧克力、冰淇淋、预混料、油脂、酱料、千层蛋糕皮、香精香料、冷冻烘焙等。	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餐饮茶饮行业供应链。	业务覆盖烘焙、餐饮、零售、工业等多类型客户。
南侨食品	公司的产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乳制品、预制烘焙品、馅料等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200多个品种。	公司所生产的烘焙油脂、淡奶油、馅料等是烘焙食品的主要生产原料，位于烘焙食品产业链上游。	主要面向烘焙食品加工企业、现烤烘焙门店等中下游客户。
山东天骄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定位于食品工业上游供应商，覆盖营养功能食品、乳制品、咖啡、奶茶等领域	主要客户涵盖食品生产商及食品原料贸易商，下游客户客户类型以各大食品工业企业为主。

由上表，市场定位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其中佳禾食品粉末油脂产品下游应用以奶茶行业为主，核心客户包括蜜雪冰城、古茗、沪上阿姨、茶百道等大型连锁茶饮品牌，上述新茶饮行业客户需求量大，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对产品价格进行约定，占据重要主导地位。2024年连锁奶茶行业竞争趋于白热化，奶茶价格战略更加深入，在此背景下，新茶饮行业客户为保证合理利润空间，对上游供应商价格提出更高要求，导致以新茶饮为主要下游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受到较大压力；其次，部分茶饮品牌为贯彻控制成本原则，逐步选择自建粉末油脂产线以代替外采，导致以新茶饮为主要下游行业的上游供应商销售量

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粉末油脂产品应用于为工业食品生产环节，下游客户分散、多为食品工业产业链上的食品加工企业，核心客户包括桂林周氏、桂林西麦、完美集团等生产企业在内，因此受下游新茶饮行业低价战略影响较小。

东晓生物的固体饮料业务市场范围涵盖食品工业及奶茶行业，报告期主要客户包括香飘飘、喜之郎等食品工业生产商及吉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奶茶行业客户，因此与公司市场定位及下游客户类型更为相似，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东晓生物可比业务相近且报告期前两年波动方向一致。

海融科技及南侨食品市场定位均为烘焙行业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以为中小型饼店、糕点店等终端连锁为主，经销收入比重较高，客户群体存在区别。公司主要面向 B 端客户及市场，而海融科技和南侨食品的客户及终端客户更具有 C 端属性，因而毛利率空间相绝对更高。南侨食品因其应用油脂类产品与公司产品在产品原料及产品形态等上较海融科技更为相近，故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更为相似。

综上，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以粉末油脂生产与销售为主，且主要应用于下游食品工业生产加工环节，成本构成上总体使用原材料种类一致但受细分原材料选择的不同导致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幅度上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共同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区别，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回复：

一、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

公司聚焦于粉末油脂为核心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及其他固体饮料四大类别的业务集群，为国内粉末油脂行业主要企业之一。

粉末油脂是以葡萄糖浆、油脂、乳粉为主要原料，通过微胶囊化、喷雾干燥等技术工艺制成的粉末状食品原料，为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原料之一。粉末

油脂作为工业食品、乳制品等食品行业的上游，因消费需求稳定而呈现弱周期性，整体行业波动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从行业整体发展周期来看，从粉末油脂面世到当前均处于稳定增长。具体来看，粉末油脂行业呈三段式发展，第一阶段系伴随牛乳替代品、咖啡伴侣需求的增长而需求快速发展，随着对粉末油脂研发的深入与技术的进步，粉末油脂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已广泛应用于奶茶、烘焙、冰淇淋、速食食品等细分市场，国内粉末油脂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其中，近年来随着喜茶、蜜雪冰城等新潮茶饮品牌的崛起使得现制茶饮逐渐成为大众主流消费习惯，我国新茶饮行业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带动上游粉末油脂市场需求快速攀升，迎来第二阶段的规模性增长。据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等机构统计，我国粉末油脂市场最近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中国粉末油脂市场规模约为 86.47 亿元，同比增长 10.31%，粉末油脂需求量约为 77.12 万吨，同比增长 9.72%。

近两年，行业在健康、天然、功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浪潮下，进入深度调整和价值提升的新时期。对食品的健康属性关注度增加，消费者对“清洁标签”、“天然”、“无添加”、“营养健康”的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从产品需求上体现为对零反式脂肪酸产品、富含 MCT（中链甘油三酯）、Omega-3、藻油、核桃油等具有特定健康功效的功能性粉末油脂产品需求量持续增长，以及向添加天然植物成分的植物基产品转型。

公司基于食品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以“智造美味，传递健康”的企业使命为出发点，早在 2017 年就以确立以功能性粉末油脂为重点的企业战略方向，形成了“高载油量功能性粉末油脂包埋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功能性粉末油脂销售呈逐步增长趋势，2024 年功能性粉末油脂实现销售收入 11,354.6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9.12%，202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4,984.93 万元，占粉末油脂总销售金额的 11.36%。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将依照“健康与美味并存”的需求指引，持续提供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二、期末在手订单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5,601.99 万元，较同期处于合理水平范围。时点在手订单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食品行业具有周转快、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

公司所处食品加工产业链上游，粉末油脂生产周期通常为 5-6 天，从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到签收平均在 2-10 天内，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时效性，下游客户通常会根据其自身企业生产安排在全年不同时段下达需求订单，故在某一时间节点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仅能反映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订单情况。

公司深耕粉末油脂及相关产业，在核心产品领域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与部分客户达成年度合作协议，于每年年初与主要大客户综合前一年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全年预计销售情况形成框架合作协议，整体需求较为稳定，为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期后经营业绩

2025 年 7-9 月，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较 2024 年 7-9 月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30,613.75	30,104.00	1.69%
净利润	3,473.80	3,717.99	-6.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58%	24.38%	-2.8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70.78	2,386.86	104.07%

由上表，公司 2025 年 7-9 月实现销售收入正向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同比增长 1.69%，净利润规模及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滑主要系油脂材料成本上涨影响持续，导致公司利润空间部分被压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7-9 月同比增长 104.07%，整体经营回款情况良好。综上，整体而言，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良好。

(8)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检查确认收入的相关合同以及签收单据，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判断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了

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和依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二、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表，了解公司不同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情况，并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及新老客户等维度统计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客户变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毛利率变动及异常新增客户情况；

三、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逻辑、原材料价格趋势、公司定价机制和议价能力等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的能力；

四、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市场对应行业情况、客户集中度、主要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类型及与公司产品差异、报告期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等，判断公司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五、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变化情况等，了解波动的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采购明细大表，量化分析主要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产品定价、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料工费构成明细表，对比回分析各期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具体影响因素，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查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各可比公司的市场定位、产品类型、业务模式、成本结构、主要客户类型等情况，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2025年三季度报表等情况，了解客户合作状况，并结合食品行业的行业特征及周期性因素等，综合判断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

七、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大表、客户清单、关联交易明细表，确认关联客户信息以及报告期内异常注销客户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公司花名册，并与公司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由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客户；

八、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大表，对公司各收入版块的增长进行分析；对公司粉末油脂产品的结构变化进行剖析，了解公司功能性粉末油脂的发展情况、前景以及对粉末油脂产品总体销售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电商模式收入确认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货期，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谨慎；

二、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公司已列示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外销模式、协议签署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并对国际贸易政策对外销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分层维度较为稳定，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合作相对稳定，客户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公司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的情况；

四、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针对贸易商及生产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上不存在明显差异，部分客户毛利率水平较高系产品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下游客户订单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各期的产品销售均价变化具有合理性；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程度向终端产品价格定价的传导周期，且为一种经加权平均后的逐步传导，公司具有继续向下游传导的能力，不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全部或者主要由公司承担的情况。此外，公司也通过提前锁价等方式平滑可能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业绩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动具有合理性，材料成本为对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的产品结构、市场定位上存在一定差异并最终导致了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差异，该种差异系行业正常现象，具有合理性；

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均较为稳定，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八、公司存在部分关联关系的客户以及由公司前员工设立的客户的情况，公司与该等主体交易存在合理背景，不存在正常销售以外的其他资金或利益安排情况，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异常注销的客户情况；

九、公司2024年粉末油脂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得益于粉末油脂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公司大力发展的功能性粉末油脂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带动了粉末油脂产品整体的销售增速。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海关报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海关出口统计金额（A）	20,889.48	36,345.58	33,201.19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B）	21,170.94	37,038.71	33,294.02
差异（B-A）	281.46	693.13	92.84
差异率（（B-A）/A）	1.35%	1.91%	0.28%

由上表，2023年公司境外销售营业收入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差异较小，主要系境外销售报关时间、提单出口日期和实际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跨期，具有合理性，2025年1-6月及2024年海关出口统计金额口径为会计师直联海关系统取得，获得数据均以外币计价，目前以当年海外申报金额×平均汇率计算，与实际销售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所使用汇率非即期汇率及存在部分跨期申报所致。

2、出口退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申报出口退税金额（A）	21,136.50	37,291.31	32,883.95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B）	21,170.94	37,038.71	33,294.02
差异（B-A）	34.44	-252.60	410.07
差异率（（B-A）/A）	0.16%	-0.68%	1.25%

由上表，公司境外销售营业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申请出口退税时间与实际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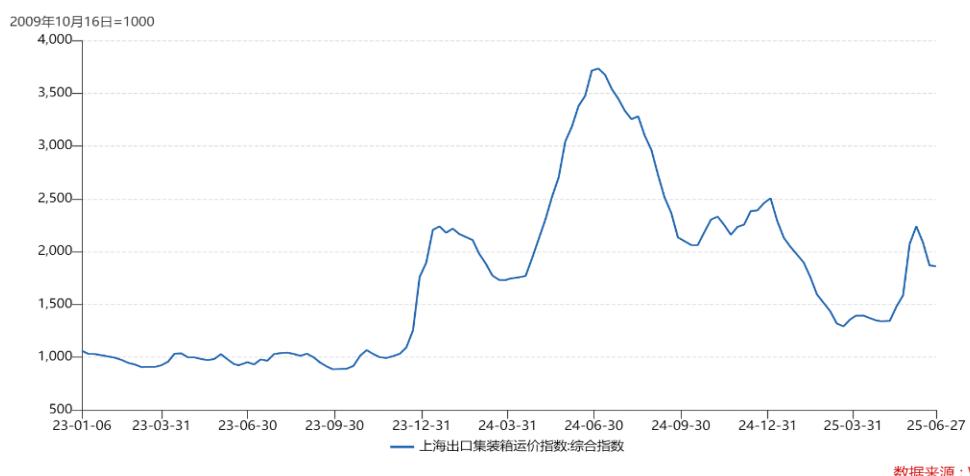
3、运保费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运保费金额（A）	949.97	2,263.42	881.91
采用CIF方式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B）	12,174.49	25,357.56	24,066.73
占比（A/B）	7.80%	8.93%	3.66%

如上表所述，公司运保费金额占采用CIF方式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比重自2024年起大幅增加。造成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11月以来爆发的红海危机导致了全球集装箱海运价格暴涨，由此直接导致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因受该情况影响运费金额大幅增加。以下图上海集装箱运价指数为例，海运集装箱现货价格自2023年底大幅增长后，在2024年中旬达到顶峰，后逐步回落。与公司各报告期运保费金额占以CIF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出口退税统计、运保费数据及国际物流航运价格数据的变动分析，公司境外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说明对自然人客户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及充分性

主办券商、律师对自然人客户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	10,693.69	10,162.02
自然人客户走访金额	3,395.98	1,350.12
自然人客户走访占比	31.76%	13.29%

2、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	10,693.69	10,162.02
自然人客户发函金额	4,961.64	3,121.07
自然人客户回函金额	3,207.55	1,782.36
自然人客户回函/发函比例	64.65%	57.11%

3、细节性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	10,693.69	10,162.02
细节性测试销售收入	2,294.58	2,414.64
细节性测试占比	21.46%	23.76%

4、自然人客户销售回款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6.81	390.04	16.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为 406.81 万元，期后回款良好，目前都已经还款。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走访、函证、细节性测试等方式对自然人客户履行核查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符，对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四、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境内外客户履行的核查汇总如下：

(一) 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777.40	123,616.11	113,649.57
其中：境内业务收入	35,606.46	86,577.40	80,355.55
境外业务收入	21,170.94	37,038.71	33,294.02
走访客户销售收入	23,387.03	45,046.00	38,547.16
其中：境内走访客户	13,974.58	30,179.75	20,351.91
境外走访客户	9,412.45	14,866.25	18,195.25
整体走访客户占比	41.19%	36.44%	33.92%
其中：境内客户走访占比	39.25%	34.86%	25.33%
境外客户走访占比	44.46%	40.14%	54.65%

(二) 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56,777.40	123,616.11	113,649.57
其中：境内业务收入	35,606.46	86,577.40	80,355.55
境外业务收入	21,170.94	37,038.71	33,294.02
发函金额	38,854.07	100,011.05	90,211.88
其中：境内业务	20,719.84	66,687.52	59,624.86
境外业务	18,134.23	33,323.53	30,587.02
回函金额	32,826.42	79,240.20	70,959.75
其中：境内客户	18,775.53	55,204.77	48,726.64
境外客户	14,050.89	24,035.43	22,233.11
回函相符金额	31,828.80	72,502.47	66,412.82

发函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68.43%	80.90%	79.38%
回函相符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56.06%	58.65%	58.44%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替代程序包括通过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及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收入金额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736.31	11,519.68	10,638.36
期后回款金额	10,061.94	11,329.64	10,627.93
期后回款占比	93.72%	98.35%	99.90%

如上所述，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23年末、2024年末的应收账款仅少量款项未回款，主要系部分零星客户后期合作意愿较低，或自身经营不善导致未回款。2025年6月30日至统计截止日仅3个月，回款比例已达90%以上。

(四) 收入截止测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20天的出库订单全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跨期影响金额分别为83.20万元、121.98万元和279.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7%、0.10%和0.49%，上述金额均已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具有客户数量较多、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单笔订单金额相较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公司销售业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收入调节情形，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913.82万元、16,451.55万元、16,268.06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供应商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0人。

(1)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周期
合同/订单签订	公司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具体订单式合同两类，框架合同通常为1年有效期，对产品的质保、验收、包装、违约等进行了约定，客户具体需要货物时需下达相应采购订单；而具体订单式合同通常会明确约定订单型号、数量和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
生产备货周期	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手段，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未来潜在需求制定合理预测，适量备货以缩短发货周期，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每月末，各生产厂根据当月订单情况及公司销售计划等拟定次月月度生产计划，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排产。公司产品工序生产时间较短，每批次产品平均生产周期为5-6天。 非备货产品自取得订单经历样本试制、配方及生产工艺完善确定、批量生产等环节至发货，周期一般约为内销30天，外销60-90天。对于具有稳定订单来源的产品型号，公司会预先生产储备1-2个月销量的库存进行备货，客户下订后即可安排发货。
原材料备货周期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经济订货批量、原材料日均耗用量、供应商供货效率、进口原材料海运周期等因素，不同原材料维持10-30天不等的安全库存。另外，公司也会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适当采购进行备货。
发货和签收周期	内销非VMI销售模式下，公司负责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签收，受运输距离远近的影响，公司发货至送达客户签收周期通常为1-5天。 VMI销售模式下，公司发货至客户仓库后，客户每月与公司核对产品领用情况，公司可登录客户电子采购系统查看产品的收发存

项目	周期
	情况，产品领用周期通常为入库后1个月左右。 外销模式下，完成货物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周期一般为7-10天。
订单完成周期	指获取订单到确认收入的一般时间，综上所述，非备货产品的订单完成周期一般为1-3个月，预先备货产品的订单完成周期约为2-10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类别期末余额和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材料期末余额	5,799.95	7,061.07	6,019.29
原材料周转天数	25.62	24.41	22.10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8,010.26	7,377.50	6,871.42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30.65	26.59	28.86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169.04	529.52	1,072.88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3.38	2.99	4.43

注：周转天数=360天/（营业成本÷各类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与前述公司备货及销售周期具有匹配性。

（二）公司主要产品各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期末库存商品数量与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粉末油脂	账面数量	5,093.97	5,578.97
	在手订单数量	3,922.45	3,564.67
	订单覆盖率	77.00%	63.89%
固体饮料	账面数量	853.55	759.87
	在手订单数量	158.37	185.92
	订单覆盖率	18.55%	24.47%
植物基产品	账面数量	1,496.22	1,413.96
	在手订单数量	20.17	116.51
	订单覆盖率	1.35%	8.24%
淀粉糖	账面数量	1,971.96	1,357.30
	在手订单数量	751.50	487.95

	订单覆盖率	38.11%	35.95%	48.26%
--	-------	--------	--------	--------

注：上述库存商品期末数量不包含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期后已转销

由上表可知，公司粉末油脂类和淀粉糖类产品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粉末油脂类产品较多为客户定制化配方，一般在客户下订后排单生产，提前备货比例较小。

固体饮料和植物基产品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这两类产品主要为通用性配方产品，公司生产备货后向客户推广销售，订单交付周期较短，具体时点的在手未交货订单数量相对较少。由本说明5.（1）二、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可知，公司固体饮料和植物基产品期后实现销售结转数量均能覆盖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主要产品各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与在手订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佳禾食品	58.25	62.07	52.17
海融科技	68.44	70.18	99.45
南侨食品	91.84	86.96	82.38
东晓生物	尚未披露	41.00	41.6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2.84	65.05	68.90
公司	66.91	60.20	60.61

注：周转天数=360天/（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整体行业特征。公司能够较为合理地安排生产、销售，避免存货积压，保持资金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二、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类别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吨、倍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7-9月	期后销售数量
----	----------	-----------	--------

	账面数量	销售数量	覆盖倍数
粉末油脂	5,093.97	19,647.88	3.86
固体饮料	853.55	2,132.15	2.50
植物基产品	1,496.22	2,424.76	1.62
淀粉糖	1,971.96	2,732.72	1.39

注：上述库存商品期末数量不包含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期后已转销。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虽然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客户订单响应效率，缩短发货周期，进行适量备货，期后主要产品销售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商品保质期等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基于食品生产行业特性，公司对库存商品、原材料考虑质保期（主要有12个月、18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类型），对临期（距离质保到期不足3个月）和过期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优先选择期后1月或1季度的销售平均单价作为估计售价的依据；期后未实现销售的，以当年最近1个月的销售平均单价作为估计售价的依据；当年未实现销售的，按照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进行成本加成估计售价。

(二)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公司对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存货类型	存货用途	质保期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	经过加工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有质保期	公司原材料具有通用性，由于公司产品配方较为多样，较难预计原材料将会用于生产何种产品从而估计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扣减销售费用率和税金率为正，合理判断公司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成本。因此对于原材料公司主要系按照质保期对临期和过期库存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半成品	经过加工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有质保期	已经入库的半成品后道工序主要为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占比较小，公司参照同类型的库存商品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对临期和过期的半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	有质保期	按照前述预计售价的三种估计方法，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对临期和过期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	有质保期	已有确定的订单和售价，按照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均为质保期内产品，不存在临期和过期的情形。
包装物	用于加工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无质保期	一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长期呆滞确定无法使用的经责任部门申请后专项计提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主要为备品备件，用于车间制造领用	无质保期	一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长期呆滞确定无法使用的经责任部门申请后专项计提跌价准备。

二、存货库龄结构与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6月末，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739.24	52.93	7.78	5,799.95
半成品	811.85	80.86	-	892.72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7,615.92	184.14	210.19	8,010.26
发出商品	1,169.04	-	-	1,169.04
包装物	311.26	24.65	95.04	430.95
低值易耗品	177.96	68.23	157.50	403.70
合同履约成本	23.21	-	-	23.21
合计	15,848.49	410.81	470.51	16,729.82
占比	94.73%	2.46%	2.81%	100.00%

2024年末，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995.08	52.07	13.91	7,061.07
半成品	1,008.46	17.37	-	1,025.83
库存商品	7,036.55	130.76	210.19	7,377.50
发出商品	529.52	-	-	529.52
包装物	361.50	17.15	110.49	489.14
低值易耗品	168.60	72.62	152.05	393.26
合同履约成本	12.25	-	-	12.25
合计	16,111.96	289.97	486.63	16,888.56
占比	95.40%	1.72%	2.88%	100.00%

2023年末，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931.71	56.21	31.37	6,019.29
半成品	585.69	70.34	0.68	656.71
库存商品	6,469.42	191.71	210.29	6,871.42
发出商品	1,072.88	-	-	1,072.88
包装物	213.48	16.99	135.47	365.93
低值易耗品	164.66	78.12	127.57	370.35
合同履约成本	25.56	-	-	25.56
合计	14,463.39	413.36	505.37	15,382.13
占比	94.03%	2.69%	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超过或接近95%。2年以上的长库龄存货主要系无质保期、周转率相对较慢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小批量的试制样品和少部分滞销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48.49	76.61	0.48	16,111.96	77.44	0.48	14,463.39	49.83	0.34
1-2年	410.81	148.00	36.03	289.97	102.93	35.50	413.36	186.10	45.02
2年以上	470.51	237.15	50.40	486.63	256.64	52.74	505.37	232.38	45.98
合计	16,729.82	461.76	2.76	16,888.56	437.01	2.59	15,382.13	468.31	3.04

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的质保期有12个月、18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类型，其中以18个月为主。1年以内库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预估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根据差额进行计提，计提比例相对较低。1-2年和2年以上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对临期和过期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所致。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和质保期具有匹配性。

三、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佳禾食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体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海融科技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南侨食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并考虑由于预期周转天数和保质期剩余期间对存货价值产生的影响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原材料的跌价计提方法主要分为三类：每期末对原料的周转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周转率低的原材料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根据系统中显示的存货有效期，对于临近保质期的原材料，经相关人员及时申请，该原材料由原料库转入待报废库，同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部分品质改变或者不适合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经申请，该类原材料也由原料库转入待报废库，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公司的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原材料相关的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整体相对较低。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计提原则与比例：以成品之库存成本作为备抵损失的计提基数；上市三个月内之新品不列入成品备抵损失提列范围内；各品类之待报废品需全数计提成品备抵损失；其余成品根据不同品类按周转天数及各项目之可变现净值提列。
东晓生物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佳禾食品	2.57%	2.66%	1.85%
海融科技	0.00%	0.16%	2.89%
南侨食品	0.37%	0.84%	0.27%

东晓生物	尚未披露	0.77%	1.6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水平	0.98%	1.11%	1.66%
公司	2.76%	2.59%	3.04%

公司基于食品生产行业特性，在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外，还考虑了存货质保期的影响。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佳禾食品较为接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说明公司VMI模式下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VMI模式的主要内控措施

(一) 商品发出

仓库管理员根据系统下推的销售出库单办理产品出库流程，仓库主管审核后发货。物流跟单员负责打印送货单，并与运输方办理交接手续。产品送达客户仓库后，由客户清点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二) 保管

VMI产品入库后，由客户负责对产品进行保管，并对入库的VMI产品在其电子采购系统建立出入库数据，记录产品的入库量、使用量及库存量等。

(三) 领用及对账方式

客户根据生产需求自仓库领用VMI产品，并于月底向公司提供当月收发存明细表，公司业务人员也可自行登录客户电子采购系统查看VMI产品的收发存情况，核对客户当月使用数量和金额。

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VMI模式下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VMI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	52.24	73.20	192.99
期后结转金额	52.24	73.20	192.99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VMI模式下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均为100%。

(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及其他固体饮料，其主要原材料为糖类、油脂类和乳制品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油脂类	10,800.61	24.20%	8,696.39	4.05%	8,358.13
糖类	2,303.59	-7.36%	2,486.67	-6.81%	2,668.31
乳制品类	19,292.19	-7.76%	20,914.52	-17.35%	25,304.35

报告期内，公司油脂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5年1-6月整体市场采购价格较2024年上涨24.20%，糖类及乳制品类价格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

1、油脂类

公司采购的油脂类原材料主要包括棕榈油、大豆油、椰子油、起酥油、代可可脂等。棕榈油现货价格2023年、2024年总体上持续处于低位运行，但于2024年四季度发生价格反弹；2025年二季度棕榈油现货价格虽然开始有所下跌，公司油脂类采购单价随之变化，但因2025年棕榈油价格处于高位，且现货价格下跌幅度有限，公司2025年1-6月整体采购价格高于2024年度；2023年至2025年6月，豆油现货价格整体呈现震荡趋势；2023年至2025年6月，椰子油现货价格整体呈现为持续上涨趋势，公司主要油脂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相关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2、糖类

公司糖类原材料主要为葡萄糖浆及麦芽糖浆等，均系玉米淀粉深加工产品，价格随玉米淀粉价格波动而变化，2023年至2025年6月，玉米淀粉现货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跌的趋势，公司糖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与玉米淀粉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相关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3、乳制品类

公司乳制品类原材料主要为乳清粉、全脂奶粉、脱脂奶粉等，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其采购价格受原材料来源及成分构成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目前，公开市场并无相关非标准产品的公开市场统一价格。

综上，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5) 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部门职责权限、采购入库管理、生产领料及退料管理、产成品完工入库及销售出库管理、存货保管及盘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从而保证存货储存保管、出入库等流程规范有序，合理确认存货价值，确保存货核算的及时、准确，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控制环节	控制环节主要内容
部门职责分工	仓储部（车间仓库、样品室、成品车间、行政管理中心等）负责办理物资的采购申请、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物资出库业务，审核相关表单并及时录入系统，定期盘点库存物资，保证库存物资帐实相符；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存货核算业务和对存货管理进行监督；销售管理中心负责生产订单的发放和成品发货、退换货业务指令的下达、起始表单的填制；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外购品入库业务指令的下达、起始表单的填制和报账、付款事宜。品质管理部负责相关物资出入库的质量检测事宜。
采购入库管理	原材料到达公司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员通知仓储管理员，仓储管理员通知品管员一同到指定地点验收。品管员根据报检通知单、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公司的相关标准，负责检验原材料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并在验收后的5日内出具质检报告；仓储管理员负责核对原材料规格型号，清点原材料数量，检查包装物外观，核实无误后，在供应商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仓储部留存。采购部经品管部验收合格后根据签字的送货清单在ERP系统中下推采购入库单，仓储员及主管在ERP系统中审核采购入库单，并签字确认。对供应商错发、少发或发送的不合格原材料，仓储管理员通知采购员予以退货或补货。
生产领料及退料管理	生产领料出库：车间办公室获取生产计划表后按照先后生产顺序引用ERP系统内BOM单生成备料计划（即领料单），经生产经理审批后，车间领料员根据备料计划前往仓库领料；仓储管理员根据系统下推的备料计划并比对领料员提交的纸质备料计划，核对一致后发料。仓储管理员发料后引用系统中经审批的备料计划单生成原材料出库单。 生产退料入库：领料员根据节余物资，在ERP系统中录入生产退料单（负数备料计划），车间经理在ERP系统中审核生产退料单；仓储管理员在ERP系统中审核生产退料单，清点并接收物资。仓储管理员引用经审核的生产退料单生产原材料退库单，仓储管经理审核原材料退库单。
产成品完工入库管理	自制产成品生产完工后，由车间入库员通知品管员、仓储管理员到指定地点验收。入库员出具一式五联的生产交货单，品管员负责检验产成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仓储管理员负责核对产成品规格型号，清点产成品数量。仓储管理员在ERP系统中录入生产入库单，仓储主管在ERP系统中审核生产入库单并签字确认。

控制环节	控制环节主要内容
销售出库管理	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下达《发货通知单》，销售主管在ERP系统中审核发货通知单；仓储管理员在ERP系统中下推销售出库单，仓储主管在ERP系统中审核销售出库单，核对商品规格型号，清点商品数量完成交付实物，审核销售出库单并签字确认。
存货保管及盘点管理	存货的存放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并进行分类编码，严格限制其他无关人员接触存货。仓储管理员通过盘点、自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存货的状况，及时发现存货存在的盈亏等情况。每月的最后1日或次月的1日，由财务中心组织并监督存货的定期盘点，记录清楚盈亏情况，查明盈亏的原因，盘点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盘点差异的调整工作。日常工作中出现盈亏的，须进行有针对性的盘点，查明原因，详实记录出现的问题。

二、存货的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核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对存货的会计核算进行规范，确保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具备准确性。

公司存货会计核算的具体细则如下：

流程	内容
材料费的核算	原材料的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单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单领料，仓库见单审核、发料，材料费用直接计入对应产品生产计划单；部门费用领料，需要打印出纸质单据，经领料部门负责人、仓储主管签字后仓库审核单据、发料，费用计入部门费用，根据生产计划单产量分配到各生产计划单。物料计价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人工工资的核算、分配	人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计件工资以及属于国家规定工资总额范围内的津贴、补贴、奖金等。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直接计入本车间制造费用、车间工人工资直接计入本车间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在产品之间按照产量权重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各车间为生产发生的能源费、折旧费、修理费、耗材等共同费用，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该科目下设明细科目核算，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科目。共同费用在各生产车间和产品之间按照产量权重进行分摊。
完工产品实际成本的确定	在有未完工产品存在的情况下，按照产品对象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划分。其平衡公式为：完工产品实际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全部生产成本-月末在产品实际成本。 期末未完工产品实际成本的确定采用按其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的方法，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占比较高，故期末在产品成本中仅有材料成本，不参与费用的分摊。

流程	内容
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内销配送及自提方式：依据合同发货，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内销VMI方式：依据客户月度领用数量对账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已发货客户尚未领用的确认“发出商品”。 外销方式：导出外销出库汇总表与货单及电子口岸报关信息比对，以提单数据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未获取提单的确认“发出商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基于食品生产行业特性，公司对库存商品、原材料考虑质保期，对临期（距离质保到期不足3个月）和过期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详见本说明5（2）一、之回复。

三、第三方仓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VMI销售模式涉及由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第三方仓库管理情况				
VMI销售模式	VMI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存放，并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可根据其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物料，物料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由第三方仓库管理的存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VMI销售模式存放客户仓库	52.24	0.31%	73.20	0.43%	192.99	1.25%
合计	52.24	0.31%	73.20	0.43%	192.99	1.25%

四、存货盘点情况

（一）公司自有仓库存放存货的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放于山东菏泽各厂区自有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时间	2025年7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盘点地点	山东菏泽厂区自有仓库	山东菏泽厂区自有仓库	山东菏泽厂区自有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除部分小批量样品、低值易耗品因物料品类较多、单项数量较少、单位价值和总价值均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较小，采用抽盘方式，其他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财务人员
盘点程序	<p>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范围、参与人员及分工，盘点计划制定后提前下发给有关部门。各生产部门、仓库保管员在盘点前一天做好物料出库及退库工作，做到账实相符，确保盘点工作快速进行；盘点期间各类存货停止流通，生产部门停产24小时用于存货盘点，ERP系统做好存货结账。盘点开始前由仓库提供连续编号的盘点表。</p> <p>分组对公司所有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清点实物，财务人员负责监督和记录。</p> <p>盘点完成后由参与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盘点结果，当日完成电子数据整理，纸质盘点表统一交财务管理中心存档。盘点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财务管理中心编写存货盘点总结报告，报财务总监审阅。</p>		
存货盘点金额	15,037.25万元	15,577.17万元	13,789.23万元
盘点比例[注]	96.78%	95.31%	96.54%
盘点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存货账实相符，盘点结果已由仓储部和财务管理中心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注：此处存货盘点比例剔除发出商品与合同履约成本计算。

（二）外销模式下存放港口的发出商品

公司外销主要通过青岛黄岛港报关出口。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对2023年末和2024年末存放于黄岛港尚未装船的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由于2025年6月末存放于黄岛港的发出商品大部分已经装船，无法开箱盘点，因此公司未前往现场进行盘点，期后相关发出商品均取得提单，可以确认相关存货真实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盘点金额		194.00	256.03
盘点确认比例[注]		36.64%	23.86%

注：此处盘点确认比例为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三）VMI销售模式下存放客户仓库的发出商品

报告各期末，公司VMI销售模式下存放客户仓库的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192.99万元、73.20万元和52.24万元。由于涉及客户商业信息，客户未同意公

司前往对寄售仓存货进行盘点，但公司每月均通过对账方式与客户确认发出商品数量，且期后相关发出商品，客户均领用结算，可以确认相关存货真实存在。

(6) 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经营规模	公司采购占其年销售额比重
成武晓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成武晓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淀粉糖等产品研发、加工及销售，2019 年-2023 年连续 5 年获得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评价，获得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9 年	3000 万元	徐玉国、王尔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否	2023 年：30 亿左右	5%以下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8000 万元	王聚泉			2024 年：29 亿左右	
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棕榈油等油脂类产品销售，是中粮集团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贸易服务商，2020 年-2022 年连续 3 年获得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评价	2016 年	200 万元	谢西雷、谢群拥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年均营收在 2 亿元左右	30%左右
	华海粮油（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300 万元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玉米淀粉、淀粉液糖等产品生产，年产玉米淀粉 130 万吨左右，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2 年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企业。	1996 年	7000 万元	张建涛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否	2023 年：营收 44 亿元左右，净利润 3600 万元； 2024 年：营收 41 亿元，净利润 1.1 亿元左右	1%以下
金光集团	金光油籽（宁波）有限公司	系知名跨国企业，由爱国华商黄奕聪先生于 1938 年创立，金光油脂专业生产多种油脂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金光集团现已形成食品及粮油等六大核心产业，业务遍及全球。	主要供应商金光油籽（宁波）有限公司	2300 万美元	裴发德、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开始合作	否	年均 10 亿元左右	占比较小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经营规模	公司采购占其年销售额比重
	PT. SINAR MAS AGRO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TBK.		成立于1995年	-	-	-			占比较小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旗下公司，全球最大的粮油食品综合加工企业之一，荣获江苏省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车间等多项荣誉，2016年至今连续8年获得A级纳税信用等级评价。	1993年	19500万美元	国务院	自2006年开始合作	否	不便透露	0.1%左右
北京京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京京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一家集开发、生产和代理经销的综合性食品原料公司，多次获得A级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系和路雪、北京玛氏、吉百利公司、伊利集团、蒙牛集团等诸多知名企业提供。	1997年	4000万元	李波	自2004年开始合作	否	年均收入4亿元左右，净利润2000万元左右	10%以下
	天津京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5000万元	李凝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糖类生产销售，液体糖生产线全线采用自动化控制，整体技术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系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2011年	3000万元	刘伟杰	自2011年开始合作	否	年均收入7亿元左右，净利润1000万元左右	3%左右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	1500万美元					

注：供应商工商信息按主要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公开信息列示；供应商经营规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占其销售额比重根据访谈纪要内容。

二、主要供应商中，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前述主要供应商中，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粮油”）、华海粮油（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粮油”），欣锐粮油、华海粮油的注册资本分别为200万元、300万元，公司规模较小；其中华海粮油成立时间为2023年，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具体情况如下：

华海粮油（山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楚美英，欣锐粮油实际控制人为谢西雷，楚美英与谢西雷为夫妻关系。

菏泽欣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西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7MA3CU6Q09E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创业园内（菏泽玖香食品有限公司东邻）
股权结构	谢群拥持股 50%、谢西雷持股 50%
主要经营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谢西雷
主营业务	粮油分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海粮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海粮油（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楚美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7MACQ3YGY1H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兴华路西段菏泽国大农产品交易市场 3 号楼北 3A、5 号
股权结构	楚美英持股 100%

主要经营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楚美英，监事谢国庆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海粮油与欣锐粮油为夫妻同一控制下主体，华海粮油主要负责销售业务，欣锐粮油主要负责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经营棕榈油、氢化椰子油、葵花籽油业务。公司与欣锐粮油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早前公司向欣锐粮油采购，2023年华海粮油成立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华海粮油与欣锐粮油采购。

三、主要供应商中，非法人供应商、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非法人供应商、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4.45%、43.75%和43.24%，报告期内占比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糖类、油脂类和乳制品类等，为通用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7）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产品生产备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各期末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结合产品类型、业务规模、业务领域差异等因素，分

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取得公司报告期后销售出库明细，检查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二、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核实了公司存货分类、库龄的准确性，分析公司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

三、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具体方法，包括不限于存货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存货保质期情况等，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得到一贯执行；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测试、可变现净值计算方式；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表，结合库龄、存货存放环境和存货状态等信息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足；

四、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VMI模式相关框架协议，了解协议中关于货物保管、对账、结算等方面的约定；查看公司VMI模式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获取客户VMI产品的入库及领用明细，并与公司收入确认明细进行核对，验证公司VMI模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向公司采购业务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具体原因，检索Choice数据库等，获取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

六、查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在部门职责权限、采购入库管理、生产领料及退料管理、产成品完工入库及销售出库管理、存货保管及盘点管理等各关键控制点的具体管理措施，评价公司存货管理内控设计有效性；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七、查阅公司存货核算相关的制度文件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评价公司存货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存放情况，结合公司费用支出情况检

查公司是否存在租用第三方仓库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计划，评价公司存货盘点安排及流程是否有效，并对公司各类存货实施监盘；取得公司签字确认的存货盘点表和存货盘点报告，复核存货盘点数量与账面记载数量是否一致；对于公司无法进行盘点的存货，采用函证、检查出库单、签收单、期后领用对账单、提单等替代程序验证存货真实性。

九、查阅了公司的采购大表、主要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活动其基本情况，通过查阅访谈纪要了解报告期内双方的交易内容，分析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各类存货规模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生产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等具有匹配性；公司的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整体行业特征；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基于食品生产行业特性，对临期（距离质保到期不足3个月）和过期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和质保期具有匹配性；公司存货跌价政策与可比公司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VMI模式下商品发出、保管、对账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五、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部门职责权限、

采购入库管理、生产领料及退料管理、产成品完工入库及销售出库管理、存货保管及盘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核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对存货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公司存货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准确，核算具体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存放于工厂自有仓库；VMI销售模式下部分存货存放客户仓库待客户领用结算，外销模式下部分存货存放港口待报关出口；相关发出商品期后均实现结转，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具有真实性；

八、公司期末存货盘点程序合理，期末存货实物盘存数量与账面记载数量差异较小，主要系液体原料受温度变化等影响产生的合理计量差异，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但公司与该客户实际合作具体合理背景，公司不存在非法人供应商、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糖类、油脂类和乳制品类等，为通用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

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盘点过程进行了监盘。2023年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尚未承接本项目，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对公司2023年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监盘时间	2025年7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尚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监盘地点	山东菏泽厂区自有仓库	山东菏泽厂区自有仓库、山东青岛黄岛港	未承接本项目，未进行监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金额	15,037.25	15,771.17	
监盘比例[注]	89.88%	94.27%	

注：监盘比例系指存货总余额比例。

经监盘，公司已按照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执行了存货盘点，中介机构已将抽盘结果与天骄生物公司的盘点记录进行比较，未发现差异，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

由于项目承接时间原因，中介机构未对2023年末存货库存情况进行监盘。项目承接后，中介机构检查了2023年末公司的盘点表，并对2024年5月31日存货进行了监盘，存货监盘比例为87.71%，监盘结论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二）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详见“5、关于存货与供应商”之“（7）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之“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存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供应商的范围、程序及比例等情况汇总如下：

1、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并保留发函快递单、发函回函信息、回函快递单，通过回函结果分析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针对部分回

函不符或未回函的情况，查看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执行替代测试；

2、执行采购与付循环测试，查阅交易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入库单、检验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各原始单据生成的时间顺序，查阅是否进行暂估处理等；

3、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历史，供应商基本信息，对供应商各期的采购情况，如存在较大变动的，了解变动原因；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交易的相关信用政策、支付方式、关联关系等；

5、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掌握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所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对利润变动所产生的影响因素，针对出现的特殊情况，询问了解公司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6、针对所选取采购样本标准及充分性、齐备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类别等执行细节核查工作；

7、项目组对供应商实施的走访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不含税）	36,112.79	80,891.66	76,923.40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8,536.50	52,641.55	59,470.00
走访比例	79.02%	65.08%	77.31%

项目组实施的函证程序核查确认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不含税）	36,112.79	80,891.66	76,923.40
供应商回函确认采购金额	30,960.46	76,152.68	74,850.30
供应商回函确认采购比例	85.73%	94.14%	97.30%
应付账款余额	8,301.64	11,071.17	13,051.38
供应商回函确认应付账款余额	6,481.81	9,930.84	11,877.45
供应商回函确认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78.08%	89.70%	91.01%

6、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 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天久生物为了充分利用其客户支付的闲置票据，于2023年1月向圆天缘生物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共计582.11万元，圆天缘生物分别于2023年1月及2月支付天久生物582.11万元，圆天缘生物已将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其建筑工程供应商山东建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并已到期兑付。

相关票据及背书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1) 承兑汇票1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元)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1,080,240.00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7日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山东建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7日		

(2) 承兑汇票2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元)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19日	1,062,740.00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山东建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4日

(3) 承兑汇票3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元)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740,315.00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山东建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4日		

(4) 承兑汇票4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元)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1,837,890.00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山东建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4日		

(5) 承兑汇票5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元)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19日	1,099,920.50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转让背书情况			
背书人名称	菏泽圆天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名称	山东建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背书日期	2023年1月14日		

对于前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系子公司之间转让票据，目标是提升票据整体使用效率，天久生物获取相关票据及圆天缘生物对外支付票据均与其实际经营业务相关联；公司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或其他相关方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亦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之情况；公司上述银行承兑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并未造成相关主体财产损失。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票据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票据收支的内控管理，控制和降低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新增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票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等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后亦不存在新增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有关资金使用、票据融资等领域进行全面管理，控制和降低资金使用及融资方面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2) 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一、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付款	3,671.13	6.33%	2,870.47	2.25%	4,891.30	4.24%
委托第三方付款	1,261.24	2.18%	5,018.10	3.93%	3,443.22	2.98%
第三方回款小计	4,932.37	8.51%	7,888.57	6.19%	8,334.53	7.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付款：由于客户支付货款资金安排，通过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进行支付货款；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事项，对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付的第三方回款，公司经与客户协商，由客户内部进行协调，尽可能避免第三方回款，使得公司2024年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付款金额大幅减少；公司2024年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付款大幅减少也是2024年度第三方回款大幅减的主要原因。

2、委托第三方付款：主要原因为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等原因通过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公司2024年委托第三方付款金额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根据同行业公司东晓生物信息披露资料，其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及存在第三方付款原因与公司类似。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经营业务、经营模式相关，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客户受同一控制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为不同客户回款的同一回款方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回款

金额分别为129.24万元、99.30万元、106.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二、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为保障公司货款安全回收，保证财务合规性，公司建立严格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客户第三方回款事前评估机制，从源头识别风险，确保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与安全性，评估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风险，对新增客户或高风险客户进行严格的资信调查，明确第三方回款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严格核查客户与付款第三方的关系证明（如委托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等）。公司持续第三方回款客户实行动态管理风险，及时应对异常情况，定期分析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回款记录和信用变化。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第三方回款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一、检查公司票据台账，检查公司票据背书是否具有交易背景；
二、审阅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交易合同，取得客户与回款第三方的关系证明文件；

三、取得第三方回款凭证，查看凭证的相关要素；

四、取得公司业务员与客户的沟通信息记录；

五、对公司部分境外客户进行再走访等，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中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六、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是否存在前述主体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情形；

七、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进行银行流水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前述主体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情形；

八、取得境外客户与回款第三方的中信保信用报告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子公司天久生物为了充分利用其客户支付的闲置票据，于2023年1月向圆天缘生物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582.11万元，相关银行承兑汇报均已到期兑付。公司报告期初存在的前述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票据的情形，并未造成相关主体财产损失，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票据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票据收支的内控管理，经规范整改，公司报告期内未新增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票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等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后亦不存在新增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有关资金使用、票据融资等领域进行全面管理，控制和降低资金使用及融资方面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经营业务、经营模式相关，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客户受同一控制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为不同客户回款的同一回款方回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付款主要因为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等原因而通过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8,923.21万元、19,407.69万元、21,189.75万元。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佳禾食品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2.3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海融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南侨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10	1.8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10	3.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0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30	0-10	18.00-20.00
东晓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2	1.8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2	3.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2	18.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30	2	9.80-32.67
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和资产管理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对闲置、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由所在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经相关领导批准后，财务管理中心对资产进行销账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1.72	135.72	32.71
报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0	97.74	24.21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7.82	38.76	8.50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公司固定资产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跌。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固定资产使用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线生产设备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对部分产线、设备按照产品和市场的需求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并将损毁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未发现主要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公司目前各产品线保持盈利状态，相关资产在报告期内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绩效。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对闲置、废弃和损毁固定资产已及时进行报废处理，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盘点日期	2025.7.3	2025.1.7	2024.1.2
盘点地点	各公司所在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盘点程序	1、盘点前，公司对各部门下达盘点任务，确定盘点日期，组建盘点小组，确定参与盘点及监盘人员，资产管理部需指派熟悉公司固定资产的人参加本次盘点；由财务部牵头编制盘点计划，明确盘点内容，制定盘点表，并交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传达至相关部门；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实施盘点，对照盘点表记录的项目名称、建设状态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资产盘点人员认真填写盘点明细表，保证不漏盘和重复交叉盘点； 3、盘点完毕后，形成盘点总结，复核并记录盘点结果，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对损坏及报废的资产查明原因并文字说明。		
固定资产总额	31,807.85	29,123.62	27,184.22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30,091.33	27,736.56	27,102.63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94.60%	95.24%	99.70%
在建工程总额	1,041.21	3,208.85	6.02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859.64	3,191.97	0.00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82.56%	99.47%	/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四、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 房屋建筑物转固时点及依据

公司房屋建筑物转固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公司以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为转固时点。

(二) 机器设备转固时点及依据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线以及其他生产附属设备。机器设备以经试运行或试生产，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认定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由资产管理部门发起资产验收程序，验收单经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审批后，财务部门据此转固。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转固相关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的合理性；

②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③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清单、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查看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针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了解并核实相关工程状况、工程进度，通过检查工程验收单、交付使用情况等核实转固时点是否正确；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现场查看工程进度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并由中介机构进行监盘，未见差异；

④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二) 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核对资产名称、规格、数量、价值等关键信息与财务账面记录的一致性；

②根据取得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检查其残值率、折旧年限和折旧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复核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情况，检查立项文件、竣工结算报告、采购合同、验收记录、发票和记账凭证，并结合流水核查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针对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情况，检查相关协议、交易流水、发票等资料；

⑤执行监盘程序，检查相关资产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的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盘点日期	2025.7.3	2025.1.7	2024.1.2
盘点地点	各公司所在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监盘人员	券商、会计师		未监盘
固定资产总额	31,807.85	29,123.62	27,184.22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25,010.63	23,818.94	未监盘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78.63%	81.79%	未监盘
在建工程总额	1,041.21	3,208.85	6.02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859.64	3,191.97	未监盘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82.56%	99.47%	未监盘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不适用

由于项目承接时间原因，中介机构未对2023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进行监盘。项目承接后，中介机构检查了2023年末公司的盘点表，并对2024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固定资产总额监盘比例为90.69%，在建工程监盘比例为83.88%，监盘结论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

(2) 关于报告期内分红。

一、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24年05月29日	2023年度	2,653.76	24.30%
2025年06月06日	2024年度	3,419.27	23.67%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中期	1,275.85	23.47%

公司根据当年净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分红，公司报告期各期分红金额占当年净利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突击分红情况，公司分红具有合理业绩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天久集团取得分红后资金流向，并进一步核查资金流向的公司主体银行流水，天久集团分红资金主要流向主体以及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取得分红金额时间	取得分红金额	分红资金流向主体	流向金额（万元）	经营业务	用途
2024.05.29	2,252.12	天骄生物	1,000.00	粉末油脂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补正历史沿革债转股出资款
2024.05.30		天久集团下属子公司超晶新材料	262.00	超硬材料生产经营业务	营运资金
2024.05.30		天久集团下属子公司泰祐药业	395.00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营运资金
2024.06.18		天久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食都庆	600.00	肽类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营运资金
2024.06.30		天久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食都庆	450.00	肽类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营运资金
2025.06.06	2,783.76	天久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食都庆	2,508.60	肽类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营运资金
2025.09.26	1,051.22	天久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食都庆	1,050.00	肽类产品生产业务	营运资金

天久集团取得公司现金分红后，主要其用于下属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骄生物账上货币资金为17,349.28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分红不存在对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一、审阅公司关于分红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 二、取得并核查天久集团及相关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分析天久集团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分研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一、公司根据当年净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分红，公司报告期各期分红金额占当年净利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分红具有合理性；
- 二、天久集团取得公司现金分红后，主要其用于下属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等合理需求。
-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分红不存在对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情形。

- 一、说明公司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资不抵债的情况；

天骄生物实际控制人名下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企业为天久置业，天久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中文名称	山东天久置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贺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菏泽市开发区陈集镇中心街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7562504761M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中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5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95%，张贺持有 5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5%。

注：山东中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赵彤、李启莲出资成立，赵彤持有27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90%，李启莲持有3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10%。

天久置业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开发资质为贰级，目前主要开发位于陈集镇当地“天玺城小区”项目，“天玺城小区”项目位于陈集镇定胡路以东，闽江路以南，开发用地面积59,430.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3,995.16平方米，建设9栋楼，总投资约36,000万元，已投资约32,000万元。

天久置业目前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利用陈集镇当地老工厂废弃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无跨地区开发房地产项目业务规划。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天久集团、实际控制人张钊、赵彤以及包括天久置业在内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情况。

根据天久集团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天久集团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37,632.93 万元，负债总额为53,433.01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84,199.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82%。天久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进一步模拟不含天骄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负责情况下的天久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天久集团截至2025年9月30日模拟资产总额为64,542.06万元，负债总额为33,342.30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31,199.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66%。天久集团模拟合并报表负债科目主要为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天久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将房地产等业务注入公司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确认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将天骄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使用，本公司/本人也不会将名下的房地产业务注入天骄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一、主办券商、律师现场查看天久置业开发的“天玺城”房地产项目，审阅“天玺城”房地产项目相关资料；

二、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天久集团、实际控制人张钊、赵彤以及天久集团名下包括天久置业等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名下全部银行账户流水；

三、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天久集团、实际控制人张钊、赵彤以及天久集团名下包括天久置业等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征信报告；

四、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报告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企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不将房地产等业务注入公司的承诺函。

（4）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员工持股平台实现进行股权激励。

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公司已于公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获授权益	<p>《员工持股管理办法》</p> <p>二、持股方式与标的股权来源</p> <p>（三）持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部门负责人）、基层员工等及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关键人员。前述人员均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p> <p>三、认购与持有</p> <p>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的持股对象有权以现金方式认购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认购采取自愿参与原则，如持股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则相应认购权利由公司收回（一般以普通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方式进行，其他方式需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方可执行）。</p> <p>（二）认购价格及支付</p> <p>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本次持股认购对象所对应的持股价格确定为：公司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元。各持股对象根据其所认购的合伙份额所间接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确定其认购总价。首批认购对象通过受让普通合伙人所认缴的合伙份额形式取得相应权利，并向持股平台进行实缴，以取得相应的合伙份额。各持股对象的份额取得，以其所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内容为准。后续持股对象或所持有的份额进行调整的，原则上需通过与普通合伙人进行交易的方式进行。</p> <p>（三）权益享有</p> <p>持股对象在持股期间，可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对应的分红权利，在本办法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对合伙份额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质押或委托持股等情形。当公司进行上市相关安排时，各持股对象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所做出的承诺。</p> <p>（四）禁止委托持股</p> <p>持股对象应确保其认购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均严格禁止，一经发现，公司将立即收回持股对象的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其对由此所产生的对于公司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p>
权益锁定期 (服务考核期)	<p>①《员工持股管理办法》</p> <p>四、服务考核期</p> <p>（一）持股对象在取得合伙份额后将进入为期3年的服务考核期，在此期间，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可，持股对象不得对合伙份额进行任何形式的权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质押合伙份</p>

具体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p>额等。</p> <p>②2025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召开会议并形成以下有效决议：</p> <p>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7月27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稳步实现，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7月27日止；一致同意对于持股员工的服务考核期相应延长24个月。在存续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继续遵守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一期）》的相关规定。</p> <p>③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p>
变更、调整和终止 实施等安排	<p>①《员工持股管理办法》</p> <p>五、退出机制</p> <p>（一）持股对象在取得合伙份额后，在服务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对象应当无条件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确定的持股对象（包括原持股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并且不再享有合伙份额的收益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股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期的除外）或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辞退等终止履行劳动合同的； 2. 持股对象违反锁定期及限售相关规定主动处置股权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3. 持股对象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的； 4. 持股对象因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具有其他重大故意损害公司利益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持股对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造成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损失的； 6. 持股对象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7. 持股对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 8. 持股对象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 9. 持股对象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10. 各持股对象在相关服务考核期限内未能完成考核要求的； 11. 其他使得持股对象不适合成为持股对象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持股对象非因个人自主原因调离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岗位、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死亡的，不影响其合伙份额持有或由其法定继承人持有。……</p> <p>.....</p> <p>②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的合伙协议</p> <p>第二十二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p>

具体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p>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p> <p>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p> <p>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二、披露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公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6月3日，天骄生物董事会作出临时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一期）》。

2022年6月18日，天骄生物当时的唯一股东天久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决定书》，作出以下决定：

一、同意天骄生物董事会于2022年6月3日作出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一期）》。

二、同意天久集团将投入到天骄生物4,500万元实收资本中的42万股权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仁慧兴久，转让价格为15元/每股。

三、同意天久集团将投入到天骄生物4,500万元实收资本中的31万股权以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仁慧润久，转让价格为15元/每股。

四、同意天久集团将投入到天骄生物的4,500万元实收资本中的27万股权以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仁慧天美，转让价格为15元/股。

五、关于实施《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一期）》相关的一切事宜，天久集团授权天骄生物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年6月20日，天久集团与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签署《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久集团将投入到天骄生物的4,500万元其中的42万元股权以630万元转让给仁慧兴久、天久集团将投入到天骄生物的4,500万元其中的31万元股权以465万元转让给仁慧润久、天久集团将投入到天骄生物的4,500万元其中的27万元股权以405万元转让给仁慧天美。”

三、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

公司已于公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6月，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各合伙人均已全额缴纳应缴纳的出资款，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亦已受让天久集团的相应股权，并取得相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出资已经登记至各持有人名下，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后续授予计划。”

四、披露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于公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激励效果、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各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等各个因素综合确定。

2022年7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可以以15元/股的认购价格用现金方式认购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本次股权激励对应授予公司股份数量为80.5万股，2022年7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402.5万元（80.5万股*5元/股）。激励对象有为期3年的服务考核期，服务期结束激励对象可以以协商价格或者市场价格转让其财产份额。故本次股份支付等待期为三年，结合报告期各期离职退出情况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	2022年确认金额	2023年确认金额	2024年确认金额	2025年1-6月确认金额	截至2025年6月累计确认金额
各等待期分摊金额	57.71	134.17	134.53	66.53	392.94
考虑实际离职情况后确认金额	57.71	128.21	130.36	64.46	380.74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的时间为2022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公司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26,349.54万元，评估值为37,920.30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值、每股评估值分别为5.16元/股、7.43元/股，因此，若以公司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评估值作为授予股份公允价格，则公允价格远低于公司授权员工价格15元/股。公司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并进行相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恰当性，遵循谨慎性会计处理原则。”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④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内容已在本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7、关于其他事项”之“二、披露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内容中详细披露。

公司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会已作出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一期）》，且天久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股东已出具股东决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完备。

（二）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仁慧兴久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	激励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张钊	天骄生物董事长	142.5	22.6191%
2	李海岭	天骄生物董事、总经理	112.5	17.8571%
3	胡修良	天骄生物高级顾问	45	7.1429%
4	张朝社	天骄生物原总经办主任，现已离任 ²	37.5	5.9524%
5	闫文攀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副经理	30	4.7619%
6	张铭	天骄生物督查科科长	22.5	3.5714%
7	罗继周	圆天缘生物副总经理	22.5	3.5714%
8	周广立	天骄生物销售总监	22.5	3.5714%
9	苑兆辉	天骄生物国际事业部经理	15	2.3810%
10	李子来	天骄生物技术研发部经理	15	2.3810%
11	王琪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经理	15	2.3810%
12	谷扬	天骄生物销售办公室企划专员	7.5	1.1905%
13	李宁	天骄生物财务部出纳	7.5	1.1905%
14	李文涛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副经理	7.5	1.1905%
15	曹刚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销售员	7.5	1.1905%

² 张朝社非因个人原因离任，因公司规划安排，现在天久集团任职，其保留合伙份额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	激励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6	智绪波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销售员	7.5	1.1905%
17	崔有民	天骄生物人力资源部绩效科科长	7.5	1.1905%
18	齐鲁峰	天骄生物财务部税务会计	7.5	1.1905%
19	崔有峰	天骄生物车间主任	7.5	1.1905%
20	陈洪记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销售员	7.5	1.1905%
21	张国华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销售员	7.5	1.1905%
22	高福平	天骄生物国际事业部副经理	7.5	1.1905%
23	陈红坤	天骄生物销售办公室经理	7.5	1.1905%
24	张福省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销售员	7.5	1.1905%
25	崔瑞利	天骄生物车间主任	7.5	1.1905%
26	李云庆	天骄生物资产管理部经理	7.5	1.1905%
27	张杰	天骄生物人力资源部经理	7.5	1.1905%
28	李玉国	圆天缘生物副总经理	7.5	1.1905%
29	张存硕	天骄生物国内事业部销售员	7.5	1.1905%
30	陈中成	天骄生物生产部经理	7.5	1.1905%
31	刘清报	圆天缘生物销售科销售员	7.5	1.1905%

②仁慧润久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激励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张钊	天骄生物董事长	105	22.5806%
2	王华东	天骄生物副总经理、董事；天久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16.1290%
3	叶仕宏	天久生物总工（高级工程师）	75	16.1290%
4	李玉合	天久生物资产管理部经理	22.5	4.8387%
5	张瑞兰	天久生物财务部经理	22.5	4.8387%
6	胡树旺	天久生物副总经理	22.5	4.8387%
7	张九聘	天久生物督查部经理	22.5	4.8387%
8	李学磊	天久生物生产车间主任	15	3.2258%
9	杨兆岭	天久生物国内事业部业务员	15	3.2258%
10	孙宜新	天久生物国内事业部业务员	15	3.2258%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激励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1	张秋爱	天久生物市场营业部经理	15	3.2258%
12	李玲	天久生物财务部副经理	7.5	1.6129%
13	吴盼盼	天久生物财务部会计	7.5	1.6129%
14	张贊	天久生物采购部副经理	7.5	1.6129%
15	王昌	天久生物品质管理部经理	7.5	1.6129%
16	王俊安	天久生物督查部副经理	7.5	1.6129%
17	谢同辉	天久生物配料室副经理	7.5	1.6129%
18	张红蕊	天久生物销售部经理	7.5	1.6129%
19	王张安	天久生物国内事业部业务员	7.5	1.6129%

③仁慧天美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激励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张钊	天骄生物董事长	82.5	20.3704%
2	张宝山	天骄生物副总经理、董事； 天美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14.8148%
3	马海荣	天美生物后勤经理	45	11.1111%
4	付正伟	天美生物技术部经理	37.5	9.2593%
5	李卫	天美生物综合部内勤	37.5	9.2593%
6	张凯	天美生物财务部出纳	30	7.4074%
7	刘笛	天美生物内勤	30	7.4074%
8	丁萌	天美生物技术部主管	15	3.7037%
9	池纪鲁	天美生物国内事业部业务员	15	3.7037%
10	赵永	天美生物生产部经理	15	3.7037%
11	刘振义	天美生物国内事业部业务员	15	3.7037%
12	崔永举	天美生物生产部车间组长	7.5	1.8519%
13	刘景亮	天美生物财务部经理	7.5	1.8519%
14	郝超慧	天美生物国内事业部业务员	7.5	1.8519%

如上表所述，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基本匹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如董事长张钊、董事兼总经理李海岭、张宝山、王华东，因职位关键、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决策和整体运营影响重大，获得了较高的激励份额。中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总监等，负责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的管理和运营，承

担重要职责，因此获得了中等激励份额。基层员工虽然职位相对较低，但作为公司业务执行的基础力量，也获得了相应的激励份额。在遵循激励份额与任职相匹配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对于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人员，如对公司发展战略起到重要作用的高级顾问、对公司研发起到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对销售业绩作出较大贡献的国内事业部业务员等，亦结合激励对象的表现授予了相应激励份额。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征求了各位激励对象的个人意愿，并结合激励对象的资金实力，作出了相应的整体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四）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2022年7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可以以15元/股的认购价格用现金方式认购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2022年7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20元/股，公司股份支付以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格，据此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402.5万元（80.5万股*5元/股）。激励对象有为期3年的服务考核期，服务期结束激励对象可以以协商价格或者市场价格转让其财产份额。故本次股份支付等待期为三年，结合报告期各期离职退出情况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	2022年 确认金额	2023年确 认金额	2024年 确认金额	2025年1-6月 确认金额	截至2025年6月累 计确认金额
各等待期分 摊金额	57.71	134.17	134.53	66.53	392.94
考虑实际离 职情况后确 认金额	57.71	128.21	130.36	64.46	380.74

综上所述，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和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相关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二、查阅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
- 三、取得《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一期）》；
- 四、就员工持股平台的各位持股对象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
- 五、查阅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股东决定、董事会文件；
- 六、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董事会决议（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全体份额持有人的决议；
- 七、查阅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
-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具备匹配性；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已完整披露；
- 四、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以及结果具备合理性。

（5）关于公司治理。

一、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该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已办理相关

备案手续，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就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后于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前述相关制度已生效并实施，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综上，《公司章程》以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不需要进行修订。

二、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三、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文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合规性；

二、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比对；

三、对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复核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一、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三、公司申报文件2-2、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6）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将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将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暂不涉及更新推荐报告等相关内容。

(7)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公司目前尚未向山东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因此尚无须说明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无须就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经以楷体加粗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审核系统上传《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申请》，“收到贵司反馈意见后，我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鉴于反馈意见涉及面广，回复工作量大，我司未能按照反馈意见要求于20个交易日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申报，为了保证补充核查和反馈回复的质量，因此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延期时间预计不超过15个交易日，即于2025年12月5月之前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未超6个月有效期，尚无须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官航
官 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轶劭
陈轶劭

陈时彦
陈时彦

涂子健 赵瑞峰
涂子健 赵瑞峰

魏鲁
魏 鲁

辛颖
辛 颖

周家平
周家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